

关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一股份”或“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信证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申报律师”）、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逐项落实了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现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加粗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宋体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23
问题 3、关于土地房产	50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71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12
问题 6、关于采购与付款	124
问题 7、关于存货	133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148
问题 9、其他事项	181
其他问题	244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9 年，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共同出资设立精一有限，2014 年，崔自成以 24.00 元/注册资本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朱政臣、刘红波，朱政臣、刘红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刘红波和尤兆根、朱正根等员工的出资来源包含公司及子公司或分公司偿还其的往来款，相关往来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公司土地拆迁款、向公司销售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等形成；宋建文、徐志文、彭松、戴金龙的出资来源包含公司向其收购子公司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请公司：（1）说明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合作创业背景，崔自成退出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崔自成退出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①区分列示说明各股东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与公司往来款、自筹资金的对应金额；②详细梳理历次往来款形成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资金或资产投入公司情况，是否经过评估、审计或验资程序，并结合相关原始记录和实物资产入账、使用、盘点情况说明相关投入是否真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关联性；③说明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是否闭环，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拆迁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④说明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⑤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股东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情况，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⑥说明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的时间、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及其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及合规性；（3）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

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合作创业背景，崔自成退出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崔自成退出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合作创业背景

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具有多年家具行业的从业经验，因各方一致看好办公坐具行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共同决定在佛山地区投资设立公司。公司设立后，主要由朱政臣负责公司经营及销售事项、刘红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事项，崔自成主要精力集中于其个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较少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崔自成退出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朱政臣、刘红波拟进一步扩大公司发展规模，而崔自成与朱政臣、刘红波在发展理念和经营方向上存在分歧，崔自成决定退出精一有限。

经各方经协商后，崔自成决定向朱政臣、刘红波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完全退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崔自成退出公司经营具有合理性。

（三）崔自成退出公司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之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 6 月 26 日，精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自成将其持有精一有限 16.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0 万元）转让给朱政臣；同意崔自成将其持有精一有限 8.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0 万元）转让给刘红波。同日，崔自成分别与朱政臣、刘红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精一有限股东签署了精一有限的公司章程。2014年7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向精一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崔自成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崔自成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崔自成退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之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一）区分列示说明各股东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与公司往来款、自筹资金的对应金额；（二）详细梳理历次往来款形成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资金或资产投入公司情况，是否经过评估、审计或验资程序，并结合相关原始记录和实物资产入账、使用、盘点情况说明相关投入是否真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关联性；（三）说明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是否闭环，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拆迁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四）说明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五）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股东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情况，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六）说明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的时间、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及其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一）区分列示说明各股东出资来源中，自有资金、与公司往来款、自筹资金的对应金额

公司实缴出资的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增资主体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其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公司往来款
2009年11月公司设立	朱政臣	朱政臣	25.00	25.00	-	-
	刘红波	刘红波	12.50	12.50	-	-
	崔自成	崔自成	12.50	12.50	-	-
	小计		50.00	50.00	-	-
2016年5月第一	朱政臣	朱政臣	299.70	299.70	-	-
	刘红波	刘红波	150.30	150.30	-	-

事项	增资主体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其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公司往来款
次增资	小计		450.00	450.00	-	-
2021年10月及2021年12月第二次、第三次增资	高炬投资	朱政臣	16,648.00	2,336.50	460.00	13,851.50
		刘红波	8,349.07	2,873.15	-	5,475.92
		小计	24,997.07	5,209.65	460.00	19,327.42
	新余优坐	朱政臣	2,436.00	-	-	2,436.00
		刘红波	1,679.00	1,534.00	-	145.00
		尤兆根	1,220.00	22.26	-	1,197.74
		宋建文	1,061.00	401.37	-	659.63
		彭松	875.00	875.00	-	-
		朱正根	724.00	-	-	724.00
		张普	388.00	365.33	-	22.67
		余文江	368.00	368.00	-	-
		徐志文	159.00	102.30	-	56.70
		徐宝东	80.00	80.00	-	-
		戴金龙	43.00	43.00	-	-
小计	9,033.00	3,791.26	-	5,241.74		
总计			34,530.07	9,500.91	460.00	24,569.16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新余优坐于2021年12月对公司第二次及第三次增资事项进行实缴出资，故上表对该等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合并统计。

综上所述，经穿透至各自然人出资人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来源情况，公司股东出资中，自有资金金额为9,500.91万元，自筹资金金额为460.00万元，与公司往来款金额为24,569.16万元。

(二) 详细梳理历次往来款形成背景原因及其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资金或资产投入公司情况，是否经过评估、审计或验资程序，并结合相关原始记录和实物资产入账、使用、盘点情况说明相关投入是否真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关联性

公司与股东历次往来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因资金周转及产能扩张需要向股东借入、归还拆借资金及购买存货和固定资产用于公司日常经营。2020年至2021年，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绩增长速度较快，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产能面临部分瓶颈，需扩充产线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2020年起陆续开始投入建设桢英新生产基地及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资金需求量较大。基于

前述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为高效满足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及产能扩张需求，相关方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资金及资产支持。

公司往来款形成等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往来款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已投入公司	交易各方执行的程序	相关原始记录和实物资产入账、使用、盘点情况
现金	11,089.43	短期流动资金支持	是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往来明细
存货采购款	11,197.48	采购存货用于生产及销售	是	盘点及交割	存货交割清单、存货盘点表、领用表
固定资产采购款	963.10	购置流水线、生产模具及机器设备等以扩充产能	是	盘点及交割	固定资产购入合同、固定资产交割清单、固定资产盘点表、部分交易发票
土地拆迁款	1,319.15	支付桢英地块（现樵高路西10号土地）土地拆迁款	是	银行转账	银行回单、记账凭证、土地出让合同

综上，公司与股东历次往来款系为解决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及产能扩张需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相关资金及资产投入未经评估、审计或验资程序，公司通过执行以下程序确认上述相关资金及资产投入真实。

1、存货及固定资产

（1）公司在资产购入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交割清单，对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交付进行确认；

（2）公司在资产购入时点对相关购入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

（3）公司对领用相关存货及生产性原材料的情况进行了记录。

2、借款

（1）统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往来明细，梳理相关往来款项的数据；

（2）梳理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往来借款的银行回单，并与往来明细进行比对。

3、土地拆迁款

（1）梳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项下土地拆迁款的银行回单，并与记账凭证、往来明细进行比对。

综上，相关资金及资产投入未经评估、审计或验资程序，公司执行了资产

入账、使用、盘点等相关程序确认相关资金或资产投入真实，相关资金或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三) 说明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是否闭环，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拆迁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1、说明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是否闭环

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形成的往来款中涉及历史出资部分公司均已于报告期前用现金进行偿还，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形成闭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往来款金额	还款方	还款方式	还款时间节点	是否闭环
朱政臣	16,287.50	公司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	是
刘红波	5,620.92	公司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	是
尤兆根	1,197.74	公司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	是
朱正根	724.00	公司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	是
宋建文	659.63	公司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	是
徐志文	56.70	公司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	是
张普	22.67	公司	银行转账	报告期前	是
合计	24,569.16	-	-	-	-

2、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拆迁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相关股东中涉及向公司提供借款及代垫拆迁款的人员仅包括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及刘红波，相关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涉及的往来款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来源
朱政臣	代垫现金	7,735.62	自有资金
	代垫土地拆迁款	219.15	自有资金
刘红波	代垫现金	3,353.81	自有资金
	代垫土地拆迁款	1,100.00	自有资金

综上，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及代垫拆迁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四) 说明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已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的程序。

就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部分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历史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议案豁免回避。

综上所述，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已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事项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借款

2021 年 12 月前，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存在部分期间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将其自有资金借予公司周转，该等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2021 年年末，为解决公司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形，公司偿还了相关关联借款，同时在 2021 年 12 月通过股东增资以及实缴出资的方式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

关联借款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企业发展提供的短期资金资助，有关款项未约定利息，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相匹配。

（2）关联采购

公司存在向部分公司股东或新余优坐合伙人（以下简称“关联人员”）采购存货、固定资产的情况，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规范关联交易、保障有关经营主体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向关联人员采购了存货、固定资产。公司进行关联采购主要系参考该等存货、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自产成本进行定价。主要关联采购的具体交易价格及有关交易公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公司向关联人员采购的存货品类较多，采购的主要存货类别为底盘、扶手、气杆、五金架和成品，合计占采购存货总金额比例超 50%。主要采购存货类别中采购金额主要品类的采购单价与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外部采购价格或自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米、套

分类	料号	关联采购单价	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底盘	3020001-00018	100.88	98.32	2.60%
	3020001-00095	57.91	57.08	1.45%
	3020001-00093	38.46	37.79	1.77%
	3020001-00136	72.76	72.39	0.51%
	3020001-00096	46.94	47.93	-2.07%
扶手	201000401-00201	27.60	26.99	2.26%
	201000401-00398	7.72	7.25	6.48%
	201000401-00397	7.72	7.25	6.48%
	201000401-00218	27.39	25.05	9.34%
	201000401-00214	24.14	22.65	6.55%
气杆	3020004-00024	15.48	16.87	-8.24%
	3020004-00208	14.94	15.34	-2.61%
	3020004-00017	14.94	15.37	-2.80%
	3020004-00099	17.60	18.72	-5.98%
	3020004-00016	14.94	15.38	-2.86%
五金架	201000901-00067	71.75	67.28	6.64%
	201000901-00083	61.81	64.83	-4.66%
	201000901-01598	18.13	18.14	-0.04%
成品	101J2850100-00021	207.57	201.13	3.20%
	101J2330100-01005	258.68	246.70	4.86%
	101J2330100-01007	421.11	393.00	7.15%
	101J3510100-01001	436.30	423.01	3.14%
	101J3160100-01001	216.29	200.29	7.99%

注：成品对比的为公司 2022 年同型号产品的平均自产成本。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采购的存货类别中底盘、扶手、气杆、五金架的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内发生外部采购首月的平均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成品与公司自产成品的平均成本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中，存货采购价格与公司外部采购价格或自产成本总体无重大差异，其定价公允。

② 固定资产

公司向关联人员采购的固定资产为生产模具、机器设备等，其中主要为生产模具，采购的生产模具的原始价值占采购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92.37%。模具主要为定制化开发，不同厂商按照模具开发所需的材料、人工、设备成本存在差异，且公司的生产模具主要为自产，外部采购的情况较少。采购生产模具中主要模具的价格与公司自产参数相似的模具的内部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分类	型号	原始价值	可比模具价格	差异率
生产模具	型号 1	57.50	58.85	-2.29%
	型号 2	54.00	53.10	1.70%
	型号 3	51.42	52.04	-1.18%

综上，生产模具具有定制化特征，生产模具的自产成本价格与可比模具采购单价之间的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股东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情况，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1、公司股东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实缴出资，不属于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	出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朱政臣以货币缴纳出资 25.00 万元、刘红波以货币缴纳出资 12.50 万元、崔自成以货币缴纳出资 12.5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	是
2016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朱政臣以货币认缴出资 299.70 万元，刘红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30 万元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朱政臣合计以货币缴纳出资 299.70 万元，刘红波合计以货币实缴出资 150.30 万元	2026 年 5 月 6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是
202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89.03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9.0374 万元，新	2021 年 12 月，高炬投资合计以货币缴纳出资 24,997.07 万元，新余优坐合计以货币缴纳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是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公司章程约定的 出资期限	出资是否符合公 司章程的约定
余优坐以货币认缴出资 189.0374 万元	出资 9,033 万元		
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89.0374 万元变更为 13,6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71.9626 万元，其中，高炬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 9,413 万元，新余优坐以货币认缴出资 3,558.9626 万元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	是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公司股东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缴纳出资，不属于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2009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2016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内缴纳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要求。

2、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来自股东实缴出资、关联方借款及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2021 年 12 月起，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来自股东实缴出资、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及银行借款。

公司股东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缴纳出资，不属于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股东实缴出资、关联方借款、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以及银行借款。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六) 说明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的时间、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及其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1、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系公司出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发展初期专注于从事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对部分产品原材料需求较少，且未深入了解有关行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未涉足有关原材料行业的生产经营。随着公司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及质量要求日渐提升，公司部分重要员工主动向公司提出了由其自身投资设立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生产企业为公司稳定提供部分生产原材料，考虑到该等合作方式有利于实现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利益双赢，公司同意由其设立有关原材料生产公司并为公司供应原材料。2021年12月，公司出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公司部分重要员工协商后决定由公司收购优利环保、全优家居和高为新材。

综上，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交易对手及其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及其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交易前后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手方	交易前持股比例	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前	交易后
1	全优家居	刘红波	70.00%	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	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
		宋建文	30.00%	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刘红波的连襟	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的连襟
		小计	100.00%	-	-
2	优利环保	刘红波	70.00%	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	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
		徐志文	30.00%	新余优坐合伙人	新余优坐合伙人
		小计	100.00%	-	-
3	高为新材	彭松	85.00%	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股东、高炬投资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公司执行董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手方	交易前持股比例	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前	交易后
				朱政臣的妻弟	事、总经理朱政臣的妻弟
		戴金龙	15.00%	新余优坐合伙人	新余优坐合伙人
		小计	100.00%	-	-

由上表可见，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部分交易对手目前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交易对手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3、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系参考标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定价，其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的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员工名称	出资额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全优家居	刘红波	140.00	105.67	参考全优家居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宋建文	60.00	45.28	
优利环保	刘红波	140.00	263.38	参考优利环保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徐志文	60.00	112.88	
高为新材	彭松	255.00	286.99	参考高为新材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戴金龙	45.00	50.64	

综上，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均系参考标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定价，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时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标的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全优家居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105.67万元收购刘红波持有全优家居7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公司以45.28万元收购宋建文持有全优家居3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	2021年12月，全优家居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红波将持有全优家居7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以105.67万元转让给公司，宋建文将持有全优家居3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以45.28万元的转让给公司
优利环保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63.38万元收购刘红波持	2021年12月，优利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红波将持有优利环

标的公司	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标的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有优利环保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公司以 112.88 万元收购徐志文持有优利环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	保 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以 263.38 万元转让给公司，徐志文将持有优利环保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 112.88 万元转让给公司
高为新材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86.99 万元收购彭松持有高为新材 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5 万元），公司以 50.64 万元收购戴金龙持有高为新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	2021 年 12 月，高为新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彭松将持有高为新材 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5 万元）以 286.99 万元转让给公司，戴金龙将持有高为新材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以 50.64 万元转让给公司

综上，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

根据公司、高炬投资、新余优坐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填写的核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股东及现有间接股东，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炬投资、新余优坐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填写的核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股东及现有间接股东，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截至本审核

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亦不涉及规避持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分别为 1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后人数（人）
1	高炬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朱政臣、刘红波	2
2	新余优坐	有限合伙企业	朱政臣、刘红波以及其他 34 名合伙人	36
3	朱政臣	自然人	—	1
4	刘红波	自然人	—	1
合计人数				40
剔除重复人数				36

综上，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36 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创业背景；
- 2、访谈崔自成了解其与朱政臣、刘红波创业的背景、相关股权款项支付情况；

3、取得崔自成、朱政臣、刘红波签署的《确认与承诺》，确定崔自成转让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形；

5、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了解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6、查阅公司历次缴纳注册资本的凭证，了解公司股东历次缴纳注册资本资金来源的账户；

7、查阅公司股东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了解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情况；

8、查阅参与 2021 年高炬投资与新余优坐出资并涉及与公司往来款情形的股东出资记录，并根据其出资流水穿透核查其出资来源；

9、查阅公司 2021 年以前与其股东往来的相关明细，核实了相关其他应付款形成的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借款给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采购存货等；

10、查阅并梳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往来款的银行回单，将其与往来明细进行比对；

11、查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东购买存货或固定资产的交割清单；

12、查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间接股东购买固定资产的部分交易发票；

13、针对固定资产购置情况，主办券商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抽盘；

14、查阅了公司在资产购入时点的存货盘点表；

15、针对与公司往来款中涉及的存货购入情况，了解了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初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并获取其专业意见；

1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领用相关存货及生产性原材料的记录；

17、查阅公司股东出资涉及借款与代垫土地拆迁款相关账户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针对借款，取得了借款对应的银行回单；针对代垫土地拆迁款，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及对应的银行回单与支付凭证；

18、对涉及借款与代垫土地拆迁款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借款用途；获取前述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19、对出资涉及与公司往来款情形的股东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往来款的背景描述，其他应付款的形成情况及截至目前的偿还情况等；

20、取得出资款涉及与公司往来情形股东的承诺文件，确认出资的真实性

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纠纷或潜在争议，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

21、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就关联借款、关联采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自产产品成本明细和生产模具内部交易合同与价格，将关联采购的主要物料的采购单价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及自产成本进行对比，将关联采购的生产模具价格与参数相似的自产模具的内部交易价格进行对比；

2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关联借款、关联采购发生的原因，并了解关联借款是否收取公司利息；

24、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25、查阅公司注册资本历次变动适用的《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实缴出资到位的约定；

2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7、对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股权转让方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的原因及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28、查阅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历史股东填写的核查表，了解其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29、查阅针对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出具的评估报告；

30、查阅公司与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相关付款凭证，了解其股权转让价格；

31、查阅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和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文件，了解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32、查阅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

33、查阅公司及高炬投资现有股东和新余优坐现有合伙人填写的核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朱政臣、刘红波、崔自成合作创业系基于三人共同看好办公坐具行业潜力，共同设立公司。2014年，因崔自成与朱政臣、刘红波对于公司的发展理念和经营方向存在分歧，崔自成决定退出公司，崔自成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2、朱政臣和刘红波已向崔自成履行付款义务，该等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东出资中，自有资金金额为 9,500.91 万元，自筹资金金额为 460.00 万元，与公司往来款金额为 24,569.16 万元；

4、公司与股东历次往来款系为解决公司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及产能扩张需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及资产投入未经评估、审计或验资程序，公司执行了资产入账、使用、盘点等相关程序确认相关资金或资产投入真实，相关资金或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5、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闭环，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代垫拆迁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6、关联借款、关联采购等相关往来事项已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向股东及员工股东归还关联借款未收取公司利息，具备合理性；公司向股东及员工股东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

7、公司股东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缴纳出资，不属于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公司各期运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股东实缴出资、关联方借款、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所得以及银行借款。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8、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高为新材系出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方均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部分交易对手目前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交易对手与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均系参考标的公司评估净资产值定价，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收购全优家居、优利环保和高为新材履行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不

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结合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股权代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高炬投资、新余优坐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高炬投资、新余优坐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2)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相关的决议文件，了解相关股权变动的审议情况；

(3) 查阅公司、高炬投资及新余优坐自设立之日起的验资报告，了解公司、高炬投资及新余优坐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账户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复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5) 查阅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文件，与出资流水文件进行比对；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其他与出资相关的资料；

(7) 查阅公司股东相关账户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

(8) 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

(9) 查阅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填写的确认与承诺与核查表，了解股东持有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公司股东层面不存在代持行为；

(11) 访谈公司股东及现有间接股东，了解出资资金的来源与背景，确认其不存在代持行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现有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核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2009年11月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朱政臣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刘红波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崔自成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	公司设立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认缴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2	2014年7月	崔自成将其持有公司 16.6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30 万元）转让给朱政臣，崔自成将其持有公司 8.4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0 万元）转让给刘红波	公司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经协商，崔自成退出公司	24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3	2016年5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朱政臣认缴出资 299.70 万元，刘红波认缴出资 150.30 万元	公司业务发 展、筹资等需 要，朱政臣、 刘红波对公司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按认缴注册 资本平价出 资
4	2021年10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89.037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9.0374 万元，由新余优坐认缴	公司业务发 展、筹资、实 施股权激励等 需要	2.41 元/注册资 本	自有资金	参考公司净 资产确定价 格并经各方 协商确定
5	2021年1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89.0374 万元变更为 13,66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71.9626 万元，其中，高炬投资认缴出资 9,413 万元，新余优	公司业务发 展、筹资、实 施股权激励等 需要	高炬投资 2.66 元/注册资本， 新余优坐 2.4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参考公司净 资产确定价 格并经各方 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坐认缴出资 3,558.9626 万元				
6	2024年3月	精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	—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高炬投资、新余优坐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及间接股东填写的核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股东及现有间接股东，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该等主体进行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信息。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尤兆根、庞智峰分别持有佛山市零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零动创想”）51%、44%、5%的股权，尤兆根、庞智峰分别任英陆华分公司负责人和研发部副总经理，尤兆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95%的股份，在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优坐的持股比例仅次于两位实际控制人；零动创想从事办公坐具的中国境内线上销售及海外销售；（2）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全优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全优家居”）和逸坐（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逸坐”），广州逸坐原从事互联网家具销售；（3）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

营业务是塑料制品、新材料、合成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4）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为境外子公司，另外公司存在思启、英陆华、谷腾、汇誉等多家分公司；（5）公司持有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悦见）30%的股份，公司与广东悦见存在关联采购及销售。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分公司负责人及研发部副总经理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2）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及零动创想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3）结合全优家居、广州逸坐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全优家居、广州逸坐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及依据充分性；（5）补充披露公司分公司设置及运营情况，说明公司设置较多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原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6）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7）说明①广东悦见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②结合公司与广东悦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

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7）
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分公司负责人及研发部副总经理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一）公司与尤兆根、庞智峰共同设立零动创想系基于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的需求，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零动创想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双背椅和电竞椅，销售渠道除线上销售外亦包括部分海外销售。公司与尤兆根、庞智峰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系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目标，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自有品牌线上销售业务发展，公司提出与员工共同投资设立零动创想从事自有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业务，实现公司与持股员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投资的方式有助于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稳定优秀人才，有利于投资项目发展、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尤兆根作为公司英陆华事业部总经理，历任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浙江圣奥家具有限公司座椅研发部经理，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及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庞智峰原为公司研发中心的产品创意总监，擅长领域为产品设计。公司考虑到两人具备管理及设计优势，与二人协商后共同投资设立零动创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尤兆根、庞智峰共同设立零动创想系基于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的需求，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尤兆根、庞智峰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除尤兆根系公司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及公司员工、庞智峰系公司员工的情况外，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零动创想股东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均系按认缴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尤兆根系公司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及公司员工、庞智峰系公司员工的情况外，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尤兆根、庞智峰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除尤兆根系公司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及公司员工、庞智峰系公司员工的情况外，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共同设立零动创想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与员工尤兆根、庞智峰共同投资设立零动创想。

综上，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结合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及零动创想等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运营管理的 APP

程序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属性	运营主体	运营模式
1	sitzzone.cn	官方网站	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2	jegpc.com	官方网站	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3	jegroupintl.com	官方网站	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4	sitzzonechair.com	官方网站	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5	ottuni.com	官方网站 (尚未启用)	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6	ottuni.cn	官方网站 (尚未启用)	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7	goodtone.cn	官方网站	谷腾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8	goodtonechair.com	官方网站	谷腾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9	huyoffice.com	官方网站	汇誉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0	honorone.cn	官方网站	汇誉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1	avikaspace.com	官方网站 (尚未启用)	汇誉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2	enova-office.com	官方网站	英陆华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3	enchairs.com	官方网站	英陆华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4	bloodragon.cn	官方网站	英陆华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5	英陆华家具	微信小程序	英陆华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6	hozechair.com	官方网站	弘时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7	ubl-office.com	官方网站	思启分公司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18	uzuo.cn	官方网站 (尚未启用)	优坐家具	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向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三、结合全优家居、广州逸坐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全优家居、广州逸坐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全优家居、广州逸坐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及其注销的原因

1、全优家居

全优家居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市场定位		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五金配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佛山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向公司供应办公坐具的五金零部件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科目	2024年1-4月/2024-4-30	2023年/2023-12-31
	总资产	104.40	139.25
	净资产	104.40	104.30
	营业收入	-	3.65
	净利润	0.10	-1.69

全优家居主要从事五金零部件的生产，系向公司供应办公坐具的五金零部件的主体，因与公司另一子公司优坐家具存在业务定位重复，公司为优化生产经营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将全优家居的五金零部件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存货整合至优坐家具，因此于2024年7月注销了全优家居。

2、广州逸坐

广州逸坐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市场定位		负责电子商务的销售及运营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负责在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及销售公司的产品	

项目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科目	2024年1-4月/2024-4-30	2023年/2023-12-31
	总资产	-	0.00
	净资产	-	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54.39

注：广州逸坐 2023 年净利润 154.39 万元为公司对其债务的豁免。

广州逸坐系公司原设立主要负责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及运营的子公司。公司将广州逸坐设立于广州市，系考虑到广州市在电商业务运营方面的区位及电子商务专业人才集聚优势。广州逸坐设立后，未能较好地协助公司顺利开展相关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公司电商业务未取得预期成效，因此公司决定将广州逸坐注销。

(二) 全优家居、广州逸坐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全优家居、广州逸坐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全优家居	广州逸坐
资产	全优家居注销时将其生产设备及存货转让予优坐家具	广州逸坐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的情形
负债	全优家居注销前已将其债权债务结清，不存在由公司承接全优家居负债的情形。	广州逸坐注销前除了因运营支出向公司借支产生的负债，不存在其他负债的情形。广州逸坐注销前，公司已免除其全部债务。
业务	全优家居注销前开展的为公司提供五金零部件的生产职能均由优坐家具承接。	广州逸坐注销前开展的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及运营职能由公司承接。
人员	原全优家居员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离职或入职优坐家具	原广州逸坐员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离职或入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清税证明、注销登记通知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站信息，公司出具的说明，全优家居、广州逸坐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佛山市高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及依据充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为新材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高为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新材料、合成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高为新材所

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所述，高为新材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五、补充披露公司分公司设置及运营情况，说明公司设置较多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原因，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2、分公司设置及运营情况

（1）谷腾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大道 3 号（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二区 B 座 5 楼、6 楼, C 座 5 楼、6 楼（住所申报）
负责人	朱正根
主要业务	运营“谷腾”品牌办公座椅，主要面向大型办公场所使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22.79	6,061.14
净资产	3,577.71	3,328.32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51.46	13,950.49
净利润	249.39	1,573.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2) 思启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9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大道3号(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二区B座2楼、3楼,C座2楼、3楼(住所申报)
负责人	余文江
主要业务	运营“优百利”品牌办公座椅,主要面向小型企业或初创公司的办公场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72.66	4,529.71
净资产	2,415.67	2,319.20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16.22	13,588.52
净利润	96.47	819.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3) 汇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6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大道3号(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二区B座7楼、8楼,C座7楼、8楼(住所申报)
负责人	宋建文
主要业务	运营“汇誉”品牌办公座椅,服务于培训领域,主要在高校教室、企业会议室使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89.40	5,326.66
净资产	3,722.10	3,504.54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68.07	11,895.94
净利润	217.56	1,311.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4) 英陆华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9日
------	-----------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西 10 号（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5、6 层（住所申报）
负责人	尤兆根
主要业务	运营“英陆华”品牌办公座椅，主要在具有创新特色的办公场所使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36.05	7,213.25
净资产	5,947.54	5,232.60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868.83	12,825.42
净利润	714.94	1,938.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5) 弘时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西 10 号（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7 层（住所申报）
负责人	张普
主要业务	运营“弘时”品牌办公座椅，主要在学校礼堂使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2.42	1,644.39
净资产	-343.70	-351.84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51.06	4,349.85
净利润	8.14	-390.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6) 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西路 6 号 131-1 号
负责人	祝伟
主要业务	区域销售中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44	0.15
净资产	-1.06	-0.81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5	-0.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7) 深圳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A1415-A1416
负责人	李海棠
主要业务	区域销售中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35	1.67
净资产	-1.36	-1.10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6	-0.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8) 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镇街1111号12幢3楼B区339室
负责人	付勇
主要业务	区域销售中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89	1.24
净资产	-32.27	-32.30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14.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9) 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0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268号3栋202房
负责人	刘红波
主要业务	区域销售中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78	72.50
净资产	-335.72	-222.93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2.79	-222.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是

(10) 零动创想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3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西10号(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1层自编2号(住所申报)
负责人	尤兆根
主要业务	电子商务运营及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否

13、公司设立较多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原因

公司设立较多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系便于公司对生产、销售的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设立较多分公司主要是由于：（1）公司根据运营的品牌及其面向的应用场景进行划分，不同的分公司负责不同品牌和应用场景的产品；（2）公司在境内重点区域布局区域销售中心，拓展和维护重点区域的客户。

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主要是由于：（1）公司针对生产各类型原材料进行划分，不同的子公司负责不同的原材料；（2）公司主要通过零动创想开展线上销售业务；（3）公司对于重点开发的海外销售区域设立子公司。

14、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优坐家具	五金、注塑及模具的制造及销售	生产五金、注塑结构件向公司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高为新材	塑料制品、新材料、合成材料的制造和销售	生产塑胶颗粒向优坐家具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优迪家居	乳胶海绵的制造和销售	生产坐垫海绵向公司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优利环保	纸板容器制造、包装及印刷	生产包装物向公司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零动创想	负责线上渠道搭建及产品销售	向公司采购产品在线上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精一香港	香港市场营销中心及境外投资管理平台	向公司采购产品在香港市场销售，及投资管理境外子公司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精一菲律宾	菲律宾市场销售中心	计划向公司采购产品在菲律宾市场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精一印度尼西亚	印尼市场销售中心	计划向公司采购产品在印尼市场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精一美国	美国市场销售中心	计划向公司采购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15、公司可以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1) 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优坐家具	公司持股 100.00%
2	高为新材	公司持股 100.00%
3	优迪家居	公司持股 100.00%
4	优利环保	公司持股 100.00%
5	零动创想	公司持股 51.00% 尤兆根持股 44.00% 庞智峰持股 5.00%
6	精一香港	公司持股 100.00%
7	精一菲律宾	精一香港持股 99.99998% JOVELYN PRESTOZA BABIERA 持股 0.00001% NIÑA DE SAGUN CABRERA 持股 0.00001%
8	精一印度尼西亚	精一香港持股 99.00%，公司持股 1%
9	精一美国	精一香港持股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在股权或表决权上保持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 决策机制

公司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各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均经公司同意任命，能够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在决策机制上能够实现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适用于各控股子公司，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适用于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因此，公司能够在制度上对各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4)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子公司的章程、境外律师邮件确认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可以通过其股东表决权享有决定其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权利，可以按照其认缴/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因此，公司可以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六、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期上升。为了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完善全球销售与服务网络、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加快服务响应和优化售后支持以及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决定在香港、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美国设立子公司补充和扩展公司现有的销售业务。公司境外投资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保持一致，有助于公司实现更广泛的业务覆盖，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p> <p>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p> <p>《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2、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审批手续
精一香港	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480号）	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195号）	取得外汇业务之《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600202306081756）	根据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4年9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精一香港为一间于中国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精一菲律宾	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802号）	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919号）	取得外汇业务之《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35440600202306081756）	根据菲律宾 Jim P. Baliad Law Firm 于2024年10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精一菲律宾是根据菲律宾公司法正式成立和合法存在的，不存在法定的终止理由。精一菲律宾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法符合菲律宾法律，精一菲律宾已经完成了其存续所需的必要程序
精一印度尼西亚	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	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未对精一印度尼西亚出资，尚未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印度尼西亚 Queen Law Firm 于2024年6月出具的法

企业名称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审批手续
	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3〕1330号）	（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666号）		律意见书，精一印度尼西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精一美国	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1604号）	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401052号）	未对精一美国出资，尚未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 DHH LAW FIRM P.C 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精一美国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根据内华达州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对精一印度尼西亚、精一美国出资，尚未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公司承诺将会在向精一印度尼西亚、精一美国出资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除因未对精一印度尼西亚、精一美国出资尚未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三）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p>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p> <p>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p> <p>（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p> <p>（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p> <p>（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p> <p>（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p> <p>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否
<p>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p> <p>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p> <p>（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p> <p>（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p>	否

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三)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四)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五)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四) 公司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的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精一香港

根据公司提供的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精一香港法律意见书”），精一香港法律意见书已对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香港注册处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为精一香港发出注册证书，精一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符合香港法律，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精一香港为一间于中国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变动

自精一香港设立之日起，公司为精一香港之唯一股东。于核查期间，精一香港没有发生其他股权变动，亦未进行其他股份配发。

(3) 业务合规性

精一香港的商业登记证有效，除商业登记证外，精一香港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进行其他备案手续。精一香港严格遵守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法律行为而被中国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行政处罚或定罪处罚的情形。

(4)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精一香港法律意见书未对精一香港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精一香港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精一香港为公司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2、精一菲律宾

根据菲律宾 Jim P. Baliad Law Firm 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已对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精一菲律宾是根据菲律宾公司法正式成立和合法存在的，不存在法定的终止理由。精一菲律宾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法符合菲律宾法律，精一菲律宾已经完成了其存续所需的必要程序。

(2) 股权变动

精一菲律宾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3) 业务合规性

精一菲律宾目前获得的证书和许可证已充分满足其主要业务的要求，并符合菲律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一菲律宾没有参与任何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执法程序，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4)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未对精一菲律宾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精一菲律宾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精一菲律宾为精一香港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3、精一印度尼西亚

根据印度尼西亚 Queen Law Firm 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已对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精一印度尼西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其成立及变更等方面均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和精一印度尼西亚公司章程的要求，目前没有任何影响精一印度尼西亚持续经营的不良记录，没有被提起解散、宣布破产或清算等情况，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股权变动

精一印度尼西亚设立之日起至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一印度尼西亚股东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精一印度尼西亚股东持有的精一印度尼西亚

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3) 业务合规性

精一印度尼西亚已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规定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关许可或批准，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精一印度尼西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印度尼西亚的法律规定。精一印度尼西亚不存在影响其开展业务经营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执行案件，亦不存在任何限制该公司经营的判决、指令、决定、禁令。截至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一印度尼西亚没有诉讼、非诉讼、仲裁案件、执行案件以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4)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未对精一印度尼西亚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精一印度尼西亚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精一印度尼西亚为精一香港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4、精一美国

根据 DHH LAW FIRM P.C 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精一美国法律意见书”），精一美国法律意见书已对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设立

精一美国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根据内华达州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

(2) 股权变动

精一美国自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加内华达州注册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一直为精一香港，精一美国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股东所持精一美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3) 业务合规性

精一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该公司可以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精一美国设立至精一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或政府调查，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处罚情形。

(4)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精一美国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精一美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七、说明（一）广东悦见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二）结合公司与广东悦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一）广东悦见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1、广东悦见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广东悦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周小渝	300.00	30.00%
3	精一股份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广东悦见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1幢5层5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王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厉世斌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王磊	100.00%

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主要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周小渝

周小渝曾任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销售专员、北京明名雅风家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及运营经理、北京渥德沃克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广东艾柯尼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在休闲坐具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

周小渝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参股背景

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周小渝具有多年休闲坐具行业的从业经验，其中，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专长休闲坐具的设计业务，周小渝专长休闲坐具企业的运营管理及业务拓展工作。考虑到休闲坐具产品与公司产品可形成产业互补和协同效应，为进一步加深各方合作关系，公司与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周小渝协商后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悦见。

综上，公司参股设立广东悦见具备合理性。

4、公司投资广东悦见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周小渝共同设立广东悦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广东悦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额平价出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

公司、周小渝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悦见。

综上，公司投资广东悦见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周小渝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悦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 结合公司与广东悦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1、公司与广东悦见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各期金额及占比

(1) 公司向广东悦见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东悦见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562.31 万元、1,985.73 万元、715.46 万元，占公司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2.15%、2.90%和 3.30%。采购内容为“艾柯尼”品牌的休闲椅及休闲沙发等休闲坐具。

(2) 公司向广东悦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广东悦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61 万元、139.85 万元和 22.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0.11%和 0.06%，占比较低。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定型绵。

2、公司与广东悦见关联交易的最终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东悦见关联采购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客户数量分别为 166 家、205 家和 97 家，对应销售金额分别为 1,916.11 万元、2,382.79 万元和 81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1%、1.92%和 2.22%，占比较低；广东悦见向公司采购产品最终用于其自主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悦见关联采购产品的最终客户数量较多，各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4年1-4月	
Bureau Office Inc.	78.28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61.60
majestic office for furniture	47.65
INTERIOR DESIGN CONCEPTS B.V.	47.11
STYLECRAFT LLP	31.40
合计	266.03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3 年度	
AVANCERE COMERCIAL SA DE CV	244.23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241.85
ICON INTERIORS	196.16
CUBE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0.31
MODERNFORM GROUP PUBLIC COMPANY	76.65
合计	899.21
2022 年度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327.76
CUBE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8.36
KWORKTECH INNOVATIVE INTERIORS PVT	96.70
Comfort Design Pte Ltd	88.84
DUNATI CHILE SPA	81.11
合计	762.77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广东悦见专注于“艾柯尼”品牌休闲坐具，该系列不仅满足家庭休闲需求，亦能融入办公空间。为了拓宽市场边界并深化产品应用场景，公司主要基于办公场景的协同效应，将“艾柯尼”休闲坐具与自有产品线搭配，向客户提供一体化、风格统一的解决方案。同时，双方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加之地理位置临近，广东悦见选择直接向公司采购定制化定型绵材料，用于其坐具的自主生产，有利于产品的稳定性及交付的及时性。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可形成产业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因此，公司与广东悦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尤兆根、庞智峰共同设立零动创想的背景及其原因；
- （2）查阅零动创想的工商登记文件；
- （3）查阅零动创想的出资凭证及股东出资账户银行流水记录；

(4) 查阅尤兆根、庞智峰填写的核查表，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5) 公司设立零动创想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议记录；

(6)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开发运营情况；

(7) 取得公司关于其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的相关说明，确认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8) 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信息，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网站、APP、小程序的备案情况；

(9) 登录公司官方网站、APP、微信小程序，查看其页面内容，了解其主要功能及用途；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全优家居、广州逸坐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

(11) 查阅全优家居、广州逸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情况；

(12)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全优家居、广州逸坐注销的原因；

(13)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的公开信息，了解全优家居、广州逸坐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4) 查阅全优家居、广州逸坐注销的《清税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和《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15) 查阅全优家居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16) 查阅高为新材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高为新材的主营业务；

(17)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确定高为新材所属行业及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8) 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境外投资需履行的

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9) 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已履行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0) 查阅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菲律宾 Jim P. Baliad Law Firm、印度尼西亚 Queen Law Firm 和 DHH LAW FIRM P.C 分别针对精一香港、精一菲律宾、精一印度尼西亚和精一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律师邮件确认，了解境外律师关于针对前述境外子公司发表的法律意见情况；

(21)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广东悦见、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22) 查阅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周小渝填写的核查表，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3)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广东悦见的参股背景；

(24) 查阅广东悦见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公司参股广东悦见的投资价格；

(25) 查阅公司投资广东悦见内部审批文件，了解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情况；

(26) 查阅公司投资广东悦见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27)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广东悦见的合作模式与交易的必要性；

(28) 查阅报告期内与广东悦见的主要交易合同；

(29) 获取公司的内控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2、针对事项七、（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广东悦见的合作模式与交易的必要性；

(2) 取得公司与广东悦见的交易合同，确认公司与广东悦见之间的交易内容；

(3)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及采购大表，了解公司与广东悦见之间的销售、采购总体情况及最终客户情况。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与尤兆根、庞智峰共同设立零动创想系基于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的需求，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除尤兆根系公司股东新余优坐合伙人及公司员工、庞智峰系公司员工的情况外，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其他董监高、员工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尤兆根、庞智峰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的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主要用于公司产品及品牌宣传推广、展示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向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3) 公司为优化生产经营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注销了全优家居；

(4) 广州逸坐设立后，未能较好地协助公司顺利开展相关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公司电商业务未取得预期成效，因此公司决定将广州逸坐注销；

(5) 全优家居注销时的主要资产、业务由优坐家具承接，注销前已将其债权债务结清，人员根据自身意愿选择离职或入职优坐家具。广州逸坐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处置的情形，注销前公司已免除其全部债务，不存在其他负债的情形，广州逸坐注销前开展业务由公司承接，人员根据自身意愿选择离职或入职公司；

(6) 全优家居、广州逸坐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 高为新材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分公司设置及运营情况，公司设置较多分公司和子公司是为了便于对生产、销售的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通过股权、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9) 除因未对精一印度尼西亚、精一美国出资尚未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0) 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1)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12) 广东悦见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设立广东悦见系考虑到休闲坐具产品与公司产品可形成产业互补和协同效应，公司参股设立广东悦见具备合理性；公司投资广东悦见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与杭州科沃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周小渝共同设立广东悦见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3)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悦见的关联采购产品为休闲坐具，金额分别为 1,562.31 万元、1,985.73 万元、715.46 万元，占比公司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2.15%、2.90%和 3.30%；关联销售产品为定制化定型棉，金额分别为 113.61 万元、139.85 万元和 22.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0.11%和 0.06%；关联采购最终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广东悦见向公司采购产品最终用于其自主生产；公司与广东悦见基于办公场景的协同效应，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悦见的关联采购产品主要为休闲坐具，金额分别为 1,562.31 万元、1,985.73 万元、715.46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2.90%和 3.30%；关联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定型棉，金额分别为 113.61 万元、139.85 万元和 22.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9%、0.11%和 0.06%；关联采购最终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广东悦见向公司采购产品最终用于其自主生产；公司与广东悦见主要基于办公场景的协同效应开展合作，其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问题 3、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5 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6 号系集体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用途为厂房和宿舍楼，目前已抵押。(2) 2020 年 11 月，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村委会南侧的土地（以下简称

“承包用地”）发包给优坐家具使用，承包面积为 6.56609 亩，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50 年 11 月 16 日止，承包用途为农业用途。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将承包用作为停车场使用。（3）公司子公司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与实际控制人朱政臣之间存在关联租赁。

请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和朱政臣等是否为有权发包和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 3 条、第 52 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公司自有、承包和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8 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是否独立；（4）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和朱政臣等是否为有权发包和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

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3条、第52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1、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租赁、承包的涉及集体土地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租赁、承包的涉及集体土地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 自有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1	优坐家具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142185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樵高路西10号	22,955.94
2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0142186号		

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樵高路西10号土地在下文中简称“樵高路西10号土地”。

(2) 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1	优坐家具	朱政臣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东18号	37,176.67
2	高为新材			9,047.46
3	优利环保			3,765.44

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东18号土地在下文中简称“樵高路东18号土地”。

(3) 承包集体土地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地址	面积 (亩)
1	优坐家具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村委会南侧	6.56609

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村委会南侧土地在下文中简称“村委会南侧土地”。

2、公司为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集体土地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优坐家具以出让方式取得樵高路西10号土地使用权事项所涉及的主要规定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

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以下简称“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优坐家具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樵高路西 10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已提交西樵镇农村集体资产立项审核联席会议审核，经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第八经济合作社”）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表决同意以及经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海舟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表决同意，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以协议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优坐家具与第八经济合作社和海舟经济联合社签订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报上级部门备案。优坐家具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已就樵高路西 10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出让事项办理土地登记并取得权属证明。

（2）子公司租赁位于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事项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关房产、土地有关情况的函》（以下简称“《有关情况的函》”），朱政臣承包樵高路东 18 号有关土地事项的合同录入了系统备案。根据海舟经济联

合社出具的证明文件，朱政臣承包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事项已经发包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确认。海舟经济联合社及发包方同意朱政臣向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出租该等房屋。

根据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向朱政臣租赁相关房产事项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行为，仅需按照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即可，不涉及相关集体土地方面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土地事项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文件，优坐家具承包的村委会南侧土地事项已经第八经济合作社、海舟经济联合社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已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批准/鉴证。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前，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农用地，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该地块承包事项按照农用地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该地块面积约 6.56609 亩，相关的交易手续是经第八经济合作社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表决同意以及海舟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表决同意，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以协议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根据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优坐家具承包用地事项已经海舟经济联合社与第八经济合作社民主议定及镇农村集体资产立项审核联席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确认。

综上，公司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时履行了《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体土地方面相关必要程序。

（二）海舟经济联合社和朱政臣等是否为有权发包和出租主体

1、子公司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的房产相关事项

朱政臣系与海舟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从而承包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并将其位于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内容包括：1) 海舟经济联合社有权签署关于承包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事项的有关协议及就前述事项出具相关书面证明文件。2) 海舟经济联合社及发包方同意朱政臣向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出租该等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3) 海舟经济联合社及发包方目前没有收到改变租赁房产用途、租赁房产被列入政府征用、征收、拆除、拆迁或更新规划的通知；海舟经济联合社及发包方确认如因改变租赁房产用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征用、征收、拆除、拆迁或更新租赁房产或其他原因致使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海舟经济联合社及发包方将提前通知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根据西樵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租赁房产产权权属清晰，未发现相关纠纷。西樵镇人民政府目前没有收到改变租赁房产用途、租赁房产被列入政府征用、征收、拆除、拆迁或更新规划的通知；西樵镇人民政府确认如因改变租赁房产用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征用、征收、拆除、拆迁或更新租赁房产或其他原因致使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西樵镇人民政府将提前通知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

根据朱政臣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文件，其拥有出租予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的位于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的所有权，其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使用。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租赁的位于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面积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公司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租赁

的房屋因其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文件，朱政臣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海舟经济联合社为有权签署土地发包相关协议的主体，朱政臣为有权出租主体。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低，租赁房产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2、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相关事项

优坐家具系与海舟经济联合社签署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该地块权属人为海舟经济联合社及第八经济合作社。

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文件，第八经济合作社系海舟经济联合社的下属集体经济组织。海舟经济联合社有权代表第八经济合作社签署关于村委会南侧土地发包事项的相关协议、文件。

综上，海舟经济联合社、第八经济合作社为村委会南侧土地的有权发包主体，海舟经济联合社有权签署并代表第八经济合作社签署相关土地承包合同。

（三）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1、根据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和朱政臣等是否为有权发包和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3条、第52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之“2、公司为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所述，公司取得樵高路西10号

土地使用权、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优坐家具等子公司系向朱政臣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事项不涉及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

2、根据樵高路西 10 号的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其流转事宜不属于《土地承包法》规范的范畴，不涉及需取得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

根据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以下简称“自然资源局西樵管理所”）出具的《关于〈关于查询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的申请报告〉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因此，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流转事宜不属于《土地承包法》规范的范畴，不涉及需取得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

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文件，村委会南侧土地承包前为农用地，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该地块承包事项按照农用地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需要取得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

综上，公司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优坐家具等子公司系向朱政臣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事项不涉及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前述事项均不涉及需取得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

（四）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 3 条、第 52 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优坐家具以出让方式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事项、优坐家具等子公司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相关事项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

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根据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权属证书、部分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部分权属证书、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自然资源局西樵管理所出具的《复函》，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就优坐家具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事宜，根据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优坐家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樵高路西 10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约 34.43391 亩）使用权事项已提交西樵镇农村集体资产立项审核联席会议审核，该事项是经权属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表决同意以及经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表决同意，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以协议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优坐家具与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海舟经济联合社签订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报上级部门备案。优坐家具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此外，公司已就樵高路西 10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出让事项办理土地登记并取得权属证明。

就优坐家具等子公司租赁位于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事宜，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文件，朱政臣承包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事项已经发包方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海舟经济联合社及发包方同意朱政臣向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出租该等房屋。根据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朱政臣承包樵高路东 18 号有关土地事项的合同录入了系统备案。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等用途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向朱政臣租赁相关房产事项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行为，仅需按照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即可，不涉及相关集体土地方面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据此，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优坐家具以出让方式获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优坐家具等子公司承租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并用于生产经营事项符合《土地管理法》《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协议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有关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事项

(1) 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事项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三条“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第四十八条“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适用本章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承包用地为集体农用地，土地用途为农用地，具体用途为一般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根据西樵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承包用地产权权属清晰、未发现相关纠纷。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经济联合社与优坐家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合法、有效。承包用地为集体农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根据自然资源局西樵管理所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复函》，村委会南侧土地的承包合同签订时，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土地用途分区以农用地为主。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承包前，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农用地，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该地块承包事项按照农用地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该地块面积约 6.56609 亩，相关的交易手续是经权属人第八经济合作社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表决同意以及海舟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代表表决同意，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以协议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据此，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的情形符合《土地承包法》第 3 条、第 52 条及《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 村委会南侧土地用地性质及用途变更前，优坐家具对该地块的使用相关事项

优坐家具承包该地块时，该地块属于农用地，优坐家具曾经存在将农用地作为停车场使用的情形。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的相关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属于“一般”的情节：“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

公司虽然曾经存在将农用地作为停车场使用的情形，但相关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土地面积在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因此，属于“一般”的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村委会南侧土地作为停车场使用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虽然曾经存在将农用地用于停车场的行为，但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村委会南侧土地性质及用途变更后的承包行为

根据《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

根据自然资源局西樵管理所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复函》，截至目前，该地块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中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地块最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承租方按照现状用途使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地块不涉及农用地，不涉及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因该地块用途已经变更为城镇建设用地，优坐家具可按照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继续使用该地块。

据此，截至目前村委会南侧土地已经变更为建设用地，最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目前优坐家具将该地块作为停车场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自有、承包和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8 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自有不动产权相关情况

公司自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大道 3 号的不动产所涉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优坐家具自有的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不涉及国有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及优坐家具将自有不动产用于生产经营及配套用途均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 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相关情况

根据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自然资源局西樵管理所出

具的《复函》、海舟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途，不涉及国有划拨地、农用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因此，优坐家具、高为新材、优利环保将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及配套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村委会南侧的土地相关情况

1、村委会南侧土地性质及用途变更前的相关情形

优坐家具承包该地块时，该地块属于农用地，优坐家具曾经存在将农用地作为停车场使用的情形，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的相关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属于“一般”的情节：“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不足 5 亩或者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

公司虽然曾经存在将农用地作为停车场使用的情形，但相关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土地面积在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因此，属于“一般”的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村委会南侧土地作为停车场使用的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的社会影响，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曾经存在改变农用地用途的情形，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村委会南侧土地性质及用途变更后优坐家具对该地块的使用相关情形

根据自然资源局西樵管理所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复函》，“截至目前，该地块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中用地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地块最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承租方按照现状用途使用，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地块不涉及农用地，不涉及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海舟经济联合社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因该地块用途已经变更为城镇建设用地，优坐家具可按照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继续使用该地块。”因此，截至目前，该地块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国有划拨地、农用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优坐家具目前对该地块的使用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是否独立；

（一）说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1、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原因、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真实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朱政臣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元/月/m ²)	租赁用途
优坐家具	朱政臣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东 18 号	37,176.67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9	生产、经营
高为新材			9,047.46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9	生产、经营
优利环保			3,765.44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9	生产、经营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系公司生产工序较多，对制造、储存用地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厂房距离优坐家具总部较近，基于对日常生产、管理等的便捷性考虑，公司租赁该房屋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从便捷性等方面考虑，有偿租赁朱政臣的房产用于优坐家具、高为新材和优利环保的生产，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

2、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定价政策和公允性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定价政策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与向非关联方租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政策一致。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朱政臣租赁单价为 9 元/月/平方米，与市场价格及优坐家具、朱政臣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赁价格差异较小。

(1) 市场价格

经查询 58 同城网站信息，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12,000 平方米以上面积的独院厂房，出租厂房共计 2 家，出租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挂牌出租单价均为 9.00 元/月/m²。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租赁单价与第三方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赁价格

报告期内，存在朱政臣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厂房和优坐家具将少量暂时闲置房产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理位置	租赁单价 (元/月/m ²)
1	朱政臣	巨米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巨米控股”)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东 18 号	10.99
2	优坐家具	佛山市盈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开发区樵高路西 10 号	9.00

朱政臣向公司出租的租赁单价与朱政臣、优坐家具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朱政臣向巨米控股出租的租赁单价略微高于其向公司出租的租赁单价，主要系巨米控股承租厂房较新、位置相对优越且租赁面积较少。

(二) 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真实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

回复日，公司向朱政臣租赁的房屋面积为 49,989.57 m²，租赁房屋均系生产经营性用房，占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总面积比例为 14.18%，占比较小，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合计面积 (平方米)	详情	
		具体项目	面积(平方米)
公司向朱政臣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①	49,989.57	优坐家具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37,176.67
		高为新材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9,047.46
		优利环保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3,765.44
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总面积②	352,576.30	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自有生产经营性用房	236,440.01
		桢英厂区自有生产经营性用房	66,146.72
		公司向朱政臣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	49,989.57
公司向朱政臣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总面积=①/②			14.18%

公司向朱政臣租赁厂房为普通厂房，周边具有较多的同类型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总面积比例较小。

四、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 担保债权情况

根据优坐家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于 2024 年 5 月签署的编号为 757XY2024016208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优坐家具以权属编号为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5 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6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金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及其他授信本金

余额合计为 1.34 亿元。

（二）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当出现《抵押合同》规定的相关违约情形或者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需要处分抵押物时，具体而言为，1、优坐家具（或授信申请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主合同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2、优坐家具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优坐家具不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3、优坐家具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4、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权利的；5、可能危及主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贷逾期情形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信贷交易产生的逾期情况，不存在因到期未向银行清偿债务而产生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

2、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

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5 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6 号的不动产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1.34 亿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5.8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178.06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优坐家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货币资金较足、正常履行其在相关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优坐家具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朱政臣承包樵高路东 18 号

土地时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等协议、优坐家具等子公司向朱政臣租赁房屋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所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相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2) 查阅了西樵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情况的函》、自然资源局西樵管理所出具的《复函》、西樵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复函》、海舟经济联合社等主体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抵押协议、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审计报告》；

(4)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必要性和公允性等情况；

(5) 查阅了租赁合同和公司自有产权的产权证，确定关联租赁及自有产权面积；

(6) 查阅了互联网平台上同类地区的租赁单价，确定市场租赁单价；

(7) 查询了公司与第三方租赁交易的合同，确定交易单价；

(8) 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9)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针对事项(3)(4)，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租赁的原因、定价政策，必要性和公允性等情况；

(2) 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运转情况，确认租赁厂房的条件、租赁的真实性和必要性；

(3) 查阅了租赁合同和公司自有产权的产权证，确定关联租赁及自有产权面积；

(4) 查阅了互联网平台上同类地区的租赁单价，确定市场租赁单价；

(5) 查询了公司与第三方租赁交易的合同，确定交易单价；

(6) 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文件；

(7) 查阅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抵押协议、公司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8) 在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网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时履行了《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体土地方面相关必要程序。海舟经济联合社为有权签署相关发包协议的主体，朱政臣为有权出租主体，因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面积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较低，租赁房产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公司为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优坐家具等子公司系向朱政臣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事项不涉及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前述事项均不涉及需取得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优坐家具以出让方式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事项、优坐家具等子公司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并用于生产经营事项符合《土地管理法》《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租赁协议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事宜符合《土地承包法》第 3 条、第 52 条及《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虽然曾经存在将农用地作为停车场使用的行为，但该等行为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目前优坐家具将该地块作为停车场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情形；

(2) 公司自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东大道 3 号的不动产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优坐家具自有的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优坐家具等子公司租赁房屋所涉及的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国有划拨地、农用地、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时，该地块涉及农用地，但截至目前该地块变更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

地块的使用均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原因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便捷性等方面考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性；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且面积占比较小，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

(4) 公司抵押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5 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6 号的不动产作为公司融资授信的担保，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取得樵高路西 10 号土地使用权、租赁樵高路东 18 号土地上房屋、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时履行了《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体土地方面相关必要程序，符合前述法律、规章的规定。樵高路西 10 号、樵高路东 18 号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将前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及配套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时，该地块为农用地，公司将该地块作为停车场使用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村委会南侧土地已经变更为建设用地，最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公司将该地块作为停车场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情形。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原因系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面积不足以满足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租赁单价与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可替代性强，且面积占比较小，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

(2) 公司以抵押权属证书编号为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5 号、粤（2022）佛南不动产权第 0142186 号的不动产作为公司融资授信的担保，公

司生产经营正常，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就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及承包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和朱政臣等是否为有权发包和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3条、第52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述，公司取得高路西10号土地使用权、租赁樵高路东18号土地上房屋、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时履行了《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体土地方面相关必要程序，符合前述法律、规章的规定。

（二）公司对其自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所附着的集体土地、承包集体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和农用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和租赁农用地和集体土地方面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批准、备案或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村海舟经济联合社和朱政臣等是否为有权发包和出租主体，是否履行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3条、第52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四）是否符合《土地承包法》第3条、第52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租赁等行为的程序和效力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公司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二、说明公司自有、承

包和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8 条及《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述，樵高路西 10 号、樵高路东 18 号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将前述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及配套用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坐家具承包村委会南侧土地时，该地块为农用地，公司将该地块作为停车场使用不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村委会南侧土地已经变更为建设用地，最新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公司目前将该地块作为停车场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情形。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26,786.10 万元、123,888.10 万元和 36,550.93 万元，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以内，其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9.97%、36.54%和 40.73%。（2）毛利率分别为 24.78%、27.99%和 28.33%，逐期增加，净利润分别为 7,005.29 万元、8,878.59 万元和 1,394.9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 2024 年 1-4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3）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针对境内外销售，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4）销售人员数量

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情况、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销售人员主要职责、对主要客户的管理维护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及其合理性，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的内容和用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5）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同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4 年 1-4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一）说明 2024 年 1-4 月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

2024 年 1-4 月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 1 月-4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	36,123.68	32,283.67	3,840.01	11.89%
其中：办公椅	28,460.22	26,164.60	2,295.62	8.77%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1月-4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培训椅	2,447.56	2,258.65	188.91	8.36%
礼堂椅	1,674.31	1,015.88	658.43	64.81%
沙发	1,117.84	957.56	160.28	16.74%
其他	2,423.75	1,886.99	536.76	28.45%
其他业务	427.25	473.07	-45.83	-9.69%
合计	36,550.93	32,756.75	3,794.18	11.58%

注：2023年1-4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4年1-4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1月-4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净利润	1,394.93	1,051.21	343.72	24.64%

注：2023年1-4月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4年1-4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1.5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4.64%，主要系主营业务中办公椅销售增加2,295.62万元、礼堂椅销售增加658.43万元及主营业务其他增加536.76万元所致。2023年同期，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需求放缓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有所收缩，公司销售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市场逐步恢复及海外客户去库存周期结束，公司销售收入自2023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回暖。2024年1-4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Bureau Office Inc.销售金额为2,552.25万元，2023年同期销售金额为1,250.77万元，同比增长104.05%。同时，2024年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和拓宽已有产品应用场景，促进了收入增长。

(二) 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1、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1) 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5,578.19	69.98%	22,961.68	18.53%	22,910.57	18.07%
第二季度	10,972.73	30.02%	28,802.43	23.25%	34,041.68	26.85%

第三季度	/	/	33,655.25	27.17%	37,210.99	29.35%
第四季度	/	/	38,468.75	31.05%	32,622.86	25.73%
其中：12月	/	/	14,077.63	11.36%	10,967.72	8.65%
合计	36,550.93	100.00%	123,888.10	100.00%	126,786.10	100.00%

注：2024年第二季度仅包含4月份数据。

公司分季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第一季度	759.62	54.46%	414.78	4.67%	42.65	0.61%
第二季度	635.30	45.54%	1,106.66	12.46%	1,538.44	21.96%
第三季度	/	/	3,301.54	37.19%	3,398.46	48.51%
第四季度	/	/	4,055.61	45.68%	2,025.75	28.92%
其中：12月	/	/	2,209.45	31.54%	748.20	10.68%
合计	1,394.93	100.00%	8,878.59	100.00%	7,005.29	100.00%

注：2024年第二季度仅包含4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受国内春节假期的影响，生产时长较短，出货量减少，而折旧、摊销和工资等费用仍按月度正常计提或发生，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较低。

2022年第四季度和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收入32,622.86万元和38,468.75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73%和31.0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25.75万元和4,055.61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8.92%和45.68%，2023年第四季度较2022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提前终止租赁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475.12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净利润为2,580.49万元，占剔除第四季度资产处置收益后净利润的比重为34.86%，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同期小幅增加，与同期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22年12月及2023年12月，公司分别实现收入10,967.72万元和14,077.63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5%和11.36%；净利润分别为748.20万元和2,209.45万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68%和31.54%，2023年12月较2022年12月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提前终止租赁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472.51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净利润为736.94万元，占剔除

第四季度资产处置收益后净利润的比重为 9.95%，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公司不存在收入集中在 12 月确认的情况。

2、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各期 12 月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根据永艺股份、恒林股份和中源家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永艺股份	第一季度	69,670.94	19.69%	100,825.24	24.86%
	第二季度	83,968.48	23.73%	120,242.07	29.65%
	第三季度	96,384.68	27.24%	97,733.75	24.10%
	第四季度	103,811.98	29.34%	86,727.03	21.39%
	合计	353,836.07	100.00%	405,528.08	100.00%
恒林股份	第一季度	169,357.53	20.67%	140,148.16	21.51%
	第二季度	194,986.97	23.79%	155,091.73	23.81%
	第三季度	213,220.74	26.02%	167,769.47	25.75%
	第四季度	241,893.83	29.52%	188,483.17	28.93%
	合计	819,459.07	100.00%	651,492.52	100.00%
中源家居	第一季度	20,732.48	18.83%	21,550.22	29.85%
	第二季度	25,021.47	22.72%	16,226.06	22.47%
	第三季度	29,052.57	26.38%	15,707.61	21.75%
	第四季度	35,322.01	32.07%	18,720.24	25.93%
	合计	110,128.53	100.00%	72,204.13	100.00%

(2) 净利润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永艺股份	第一季度	5,206.16	17.20%	4,803.19	14.24%
	第二季度	9,158.00	30.26%	9,007.09	26.70%
	第三季度	7,049.61	23.30%	14,882.69	44.12%
	第四季度	8,846.43	29.23%	5,042.63	14.95%
	合计	30,260.21	100.00%	33,735.61	100.00%

公司名称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恒林股份	第一季度	8,257.75	29.71%	7,195.86	20.76%
	第二季度	19,024.28	68.45%	13,587.11	39.21%
	第三季度	10,083.35	36.28%	8,441.03	24.36%
	第四季度	-9,570.93	-34.43%	5,430.83	15.67%
	合计	27,794.45	100.00%	34,654.82	100.00%
中源家居	第一季度	590.01	27.70%	240.21	/
	第二季度	1,174.32	55.14%	122.22	/
	第三季度	1,244.37	58.43%	-820.05	/
	第四季度	-879.08	-41.28%	-3,750.44	/
	合计	2,129.62	100.00%	-4,208.06	/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永艺股份、恒林股份和中源家居未披露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因此仅比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永艺股份、恒林股份和中源家居各季度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与可比公司按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

1、行业政策

公司专业从事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家具制造业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明确培育大宗商品消费新场景，丰富家装家居消费场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提出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此外，《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明确了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综上，公司专业从事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支持和发展的行业，外部产业政策为公司主营业务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办公

坐具的推广应用受到政策重点支持，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办公坐具，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面料、塑料、五金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70,464.03 万元、64,962.71 万元及 18,968.8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3.88%、72.82%及 72.41%，占比较高，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标准化通用物料，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预测及库存余量等进行安全储备，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报价，上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专业从事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的客户为中小型企业客户，能够满足客户办公、教学、培训、礼堂、会场等多元化场景需求。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政策，针对下游客户的销售报价充分考虑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等成本及合理利润。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下游领域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营销策略

公司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线上和线下多渠道进行营销布局，线下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商务洽谈、互联网检索、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客户订单；线上主要通过与电商平台、自媒体平台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并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型企业用户，能够满足客户办公、教学、培训、礼堂、会场等多元化场景需求，其一般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或特定项目需求向精一股份采购。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通常签署框架协议，客户对具体产品的需求一般会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达。

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70 天，在中国境内销售中，一般由公司承担产品至佛山周边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责任及相应费用，直至完成交付，后续费用一般由客户自行负责。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则主要遵循 FOB 贸易条款，负责

将产品运至指定港口并承担相应运费，而客户则需负责后续的出口航运、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在销售市场的区域布局方面，近年来公司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境外销售比例逐年上升，当前公司产品已远销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打造专业的技术支持体系，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主动、持续地为客户提供覆盖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全链条服务，并凭借优质的服务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在国内外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4、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品牌优势

公司的品牌定位鲜明，专注于办公坐具领域。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以六大品牌为基础，形成了产品定价、市场定位、设计语言差异化的立体产品矩阵，产品具有多元化应用场景和广泛的受众群体，有助于市场份额的持续拓展。同时，公司还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来丰富产品型号，提升产品力。

(2) 研发设计创新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创新，追求品牌内涵、外形设计、产品功能、产品质量等因素的和谐统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设计制度体系，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科学规范了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创新效率。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与行业知名设计机构合作，进一步为自主化的产品研发赋能。

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公司的产品取得了中国设计红星奖、红棉中国设计奖、意大利 A'design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多项重要荣誉。

(3)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产品具备了较为广阔的中国境内、境外销售渠道，保持中国境内认可度的同时，在境外取得了欧美、中东等消费水平较高地区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顺应营销发展潮流，与电商平台、自媒体平台积极合作，在拓宽销售渠道的同时，也使得品牌知名度进一步传播。

5、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4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在手订单	15,821.95	15,286.10	11,426.89
新签订单	34,282.22	121,869.51	125,413.54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1,426.89 万元、15,286.10 万元和 15,821.95 万元；报告期各期，新签订单金额分别为 125,413.54 万元、121,869.51 万元和 34,282.22 万元；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较为充足。

6、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

公司 2023 年 1-10 月和 2024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1-10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988.40	96,376.63	12.05%
营业成本	77,199.37	68,982.97	11.91%
毛利率	28.51%	28.42%	0.31%
净利润	6,868.51	5,851.17	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70	15,896.66	-25.9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期后收入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较为稳定，2024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988.40 万元，同比增加 11,611.77 万元，增幅为 12.05%。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16,947.47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表现良好，收入稳步增长。

（2）期后毛利率

2023 年 1-10 月和 2024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42%和 28.51%，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净利润

2024 年 1-10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868.51 万元，较 2023 年度同期增加 1,017.34 万元，同比上升 17.39%，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上涨，以及长期借款停止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

(4) 现金流量

202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65.70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4,130.96 万元，同比下降 25.99%，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14,531.53 万元，原因主要为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导致销售收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17,113.86 万元，原因主要为公司自 2023 年年中开始大力推行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3 年同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公司具备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工艺制造以及人才储备等核心竞争力和灵活的营销策略，且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了如下的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北美洲、亚洲和欧洲客户为主，并覆盖了大洋洲、南美洲和非洲等地区客户，主要客户资质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一股份销售收入			合作契机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合作历史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ureau Office Inc.	2,552.25	7,500.82	10,772.11	商务拜访	是	2018年至今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等因素确定，受到汇率和运输费用影响	谷腾分公司：次月1至30日为结算周期，开船30天内付全款； 精一股份：2022年货到30天内付款，2023年3月至2024年货到60天内付款。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959.32	4,094.50	3,670.15	历史合作基础	是	2021年至今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等因素确定，受到汇率和运输费用影响	谷腾分公司：次月1至30日为结算周期，装柜后30天付全款； 精一股份：2022年无信用期，2023年至2024年每次出货压3个集装箱货款，待下一次出货付款，年底结清货款。
Seating Line Group Ltd.	402.92	1,248.79	1,126.98	展会宣传	是	2017年至今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等因素确定，受到汇率和运输费用影响	谷腾分公司：款到发货，无信用期，现结； 精一股份：信用期为月结60天
SITEK	491.46	1,222.21	986.67	展会宣传	是	2019年至今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竞争环境、客户订单规模等因素确定，受到汇率和运输费用影响	汇誉分公司：款到发货，无信用期，现结； 谷腾分公司：见提单复印件7天内付款； 精一股份：预收30%定金，见提单15天内付全款。

公司名称	精一股份销售收入			合作契机	是否签署 框架协议	合作历史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AVANCERE COMERCIAL SA DE CV	420.16	929.14	799.67	展会宣传	是	2019年至今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 市场竞争环境、客户 订单规模等因素确 定，受到汇率和运输 费用影响	精一股份：款到发货，无 信用期，现结。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	411.18	22.15	35.41	展会宣传	否	2022年至今	综合考虑产品成本、 市场竞争环境、客户 订单规模等因素确 定，受到汇率和运输 费用影响	精一股份：预收30%定 金，见提单15天内付余 款。

注1: Bureau Office Inc.包括Bureau Office Inc.和Branch Furniture Inc.;

注2: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包括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和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

注3: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包括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和PFI Distributors Ltd.。

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如下：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互联网检索、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境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已签订框架协议，销售内容主要为办公椅、培训椅、礼堂椅和沙发等办公坐具。

公司境内/境外客户在定价机制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基于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类别和成本、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同时，境外客户产品价格受到汇率和运输费用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与境内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类型制定整体信用政策，具体如下：对于一般的中小型客户，公司通常以预收款的形式对其销售，对于合作时间比较长、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基于客户类型制定相应信用政策，单个客户情况不同，公司采取的信用政策也不同。对于境外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到外销业务的汇率波动、业务风险等因素，境内外信用政策制定具有合理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境内	境外
2024年1-4月	26.22%	31.39%
2023年度	25.82%	31.77%
2022年度	23.31%	28.20%

公司外销办公家具产品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这主要归因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司能够提供性能稳定、质价比高的产品，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同时，境外客户对办公坐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其次，公司主要结算货币在报告期内平均汇率稳定上升，外币升值使得以外币计价的产品在兑换为人民币时，销售价格相应提升，进而提高了毛利率。此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支持也对外销毛利率产生了积极影响。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收入和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425.68万元、140.64万元和222.1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3%、1.44%和13.56%，占比较低且对公司业绩

未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国家进口政策、外汇政策、贸易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不存在特殊的限制政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4,923.81	13.47%	13,844.94	11.18%	15,315.98	12.08%
亚洲	4,079.16	11.16%	13,622.82	11.00%	10,447.85	8.24%
欧洲	4,237.27	11.59%	12,594.38	10.17%	8,333.01	6.57%
大洋洲	647.71	1.77%	2,233.93	1.80%	1,873.35	1.48%
南美洲	445.33	1.22%	1,546.86	1.25%	1,142.63	0.90%
非洲	552.59	1.51%	1,423.82	1.15%	888.86	0.70%
合计	14,885.87	40.73%	45,266.76	36.54%	38,001.68	29.97%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北美洲、亚洲和欧洲区域，随着公司海外市场持续拓展、品牌知名度以及境外客户认可提升，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三、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针对境内外销售，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一）说明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结合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与公司产品品牌、产品种类、中小型企业客户占比较高因素相关。

公司旗下办公坐具品牌包括精一、谷腾、英陆华、汇誉、优百丽和弘时六大品牌，其中，精一为全品类综合坐具品牌，谷腾以中高端办公椅为核心产品，英陆华主打办公椅原创设计，汇誉系专业培训坐具品牌，优百丽定位于为年轻企业提供中低端办公椅，弘时属于专业礼堂椅品牌。

公司依托六大核心品牌，构建了一个涵盖不同定价区间及独特设计语言的全方位产品矩阵，这一策略吸引了多样化的下游客户群体。产品因其广泛的应用场景和广泛的受众基础而显得尤为多元，进而导致了客户群体的广泛且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比均不超过 20%，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艺股份（603600）	/	54.12%	68.71%
恒林股份（603661）	/	43.73%	27.33%
中源家居（603709）	/	38.55%	24.35%
公司	13.23%	13.33%	15.87%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24.35%-68.71%之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13.23%-15.87%之间。同行业公司中，永艺股份持续推行 KAM 大客户价值营销体系，主要客户有 IKEA（宜家家居）、Staples、Office Depot、NITORI、三星、格力、美的、海尔、比亚迪、小米、百度、网易等；恒林股份主要客户为国外大中型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包括 IKEA（宜家家居）、NITORI、SHAW、Office Depot、Staples、Home Depot 等；中源家居亦主要服务于国外大中型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客户服务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历经十多年的稳健成长，成功构建了广泛的客户基础，有效减轻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实现了风险的分散，确保了销售的持续稳定性。

（二）针对境内外销售，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

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

1、针对境内外销售，分别按照销售金额区间说明销售金额、客户数量

(1) 中国境内销售情况

单位：家，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500万元以上	数量	-	13	14
	金额	-	11,575.56	14,092.85
	占营业收入比	-	9.34%	11.12%
100-500万元	数量	23	82	93
	金额	3,685.07	16,685.16	17,812.44
	占营业收入比	10.08%	13.47%	14.05%
100万元以下	数量	5,629	9,966	10,989
	金额	17,979.99	50,360.62	56,879.13
	占营业收入比	49.19%	40.65%	44.86%
合计	数量	5,652	10,061	11,096
	金额	21,665.06	78,621.34	88,784.42
	占营业收入比	59.27%	63.46%	70.03%

注：上表客户数量按客户合并口径统计；

(2) 境外销售情况

单位：家，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500万元以上	数量	2	11	9
	金额	3,509.19	19,949.25	19,774.46
	占营业收入比	9.60%	16.10%	15.60%
100-500万元	数量	23	60	53
	金额	5,094.89	13,955.07	9,720.66
	占营业收入比	13.94%	11.26%	7.67%
100万元以下	数量	266	592	372
	金额	6,281.79	11,362.44	8,506.57
	占营业收入比	17.19%	9.17%	6.71%
合计	数量	291	663	434
	金额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占营业收入比	40.73%	36.54%	29.97%

注：上表客户数量按客户合并口径统计。

由上表可知，受到境外销售比例逐年上升的影响，2023 年公司中国境内各销售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减少，境外各销售金额区间的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因 2024 年 1-4 月计算口径仅包含四个月，客户数量和营业收入占比较完整年度存在一定波动。

2、新增及退出数量及金额

年度	新增			退出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4 月	1,150	2,553.27	6.99%	5,821	16,667.86	13.45%
2023 年度	3,907	14,597.62	11.78%	4,751	8,240.46	6.50%

注 1：上表客户数量按客户合并口径统计；

注 2：上表当年新增客户统计口径为上期末产生收入、本期产生收入的客户；当年退出客户统计口径为上期产生收入，本期末产生收入的客户；

注 3：上表新增占比以当年收入为基数计算，减少占比以上年收入为基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客户多因其根据市场情况或客户自身经营原因自然退出，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2023 年度新增客户为公司带来收入 14,597.62 万元，远大于退出客户收入 8,240.46 万元。2024 年客户退出数量及金额大于客户新增数量及金额主要系退出是按照全年口径计算而新增仅涵盖 4 个月且一季度出货量相对较小，随着时间的推移，新增客户会逐渐增加，退出客户会逐渐减少。

3、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34,057.64	110,454.55	110,730.37
当期收入总额（万元）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客户复购金额比率	93.18%	89.16%	87.34%
当期复购客户数量（家）	5,013	7,244	6,166
当期客户数量（家）	5,897	10,568	11,412
客户复购数量比率	85.01%	68.55%	54.03%

注 1：客户复购金额比率=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当期收入总额；

注 2：客户复购数量比率=当期复购客户数量/当期客户数量；

注 3：2022 年度的复购客户指 2021 及以前年度产生销售的客户中在 2022 年度亦持续销售的客户，以此类推；

注 4：上表客户数量按客户合并口径统计；

注 5：部分客户同时存在中国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中国境内客户数量和境外客户数量相加大于当期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金额比率分别为 87.34%、89.16%和 93.18%，客

户复购数量比率分别为 54.03%、68.55%和 85.01%，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以中小型办公家具企业为主，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导致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公司各期客户数量有所变动，但整体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关系，客户维护情况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金额区间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关系，客户维护情况较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复购金额比率保持在 87%以上，复购率较高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

(三) 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精一股份销售收入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合作契机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Bureau Office Inc.	2,552.25	7,500.82	10,772.11	2018-8-29	2018年至今	商务拜访	是
2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959.32	4,094.50	3,670.15	2019-2-27	2021年至今	历史合作基础	是
3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79.71	1,352.09	3,307.43	1999-1-5	2015年至今	展会宣传	是
4	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255.04	994.79	1,247.64	1993-11-28	2015年至今	商务拜访	是
5	Seating Line Group Ltd.	402.92	1,248.79	1,126.98	2016-3-10	2017年至今	展会宣传	是
6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331.52	1,465.33	1,126.52	1996-8-20	2014年至今	商务拜访	是
7	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37.23	2,106.31	720.31	2015-11-13	2021年至今	商务拜访	是
8	SITEK	491.46	1,222.21	986.67	1995-2-3	2019年至今	展会宣传	是
9	AVANCERE COMERCIAL SA DE CV	420.16	929.14	799.67	2019-6-19	2019年至今	展会宣传	是
10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	411.18	22.15	35.41	2018-6-27	2022年至今	展会宣传	否

注1: Bureau Office Inc. 包括 Bureau Office Inc. 和 Branch Furniture Inc. ;

注2: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包括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和 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

注3: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恋尚家居品有限公司和河北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注4: 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包括佛山市科智美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和赣州市科成家居有限公司;

注5: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 包括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 和 PFI Distributors Lt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为长久、合作情况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中除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以外，均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且与公司建立多年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四) 说明部分客户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与交易方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结合客户走访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客户中实缴资本较低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合作背景	经营规模	与公司 交易金 额是否 匹配
1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3,328.00	8,089.20	基于展会宣传建立合作，合作自2015年延续至今	约 1-2 亿元	是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328.00 万元减至 8,089.20 万元，其减少后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一致。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其与公司建立多年合作关系，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

四、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情况、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销售人员主要职责、对主要客户的管理维护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及其合理性，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的内容和用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一) 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情况、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1、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情况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万元)	2,101.21	6,858.61	5,072.09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人)	464	429	36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人/年)	13.59	15.99	13.82

注：2024 年 1-4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67 人、429 人及 464 人，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及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2023 年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22 年增加 62 人，2024 年 1-4 月平均人数较 2023 年增加 35 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82 万元、15.99 万元和 13.59 万元，2023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增加 2.1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上涨 19.12%，负责境

外销售的人员年终奖金增加所致；2024年1-4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因受到无法预估整年绩效，未包括全年超额奖金影响较2023年有所回落。

2、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销售费用（万元）	3,795.63	11,246.75	8,489.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8%	9.08%	6.7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489.91万元、11,246.75万元和3,795.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0%、9.08%和10.3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升高，营业收入维持稳定，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主要原因系：

（1）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及客户维护，公司2023年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销售人员薪酬从5,072.09万元上升至6,858.61万元；

（2）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公司销售人员出差活动增多，交通差旅费从219.96万元上升至532.91万元；

（3）为开拓线上电商业务，公司2023年度于各大电商销售平台购买流量进行营销推广，目前线上仍处于摸索和客户积累阶段，尚未带来收入显著增加。

（二）销售人员主要职责、对主要客户的管理维护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及其合理性，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1、销售人员主要职责、对主要客户的管理维护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职责是拓展和维护客户，具体部门内部岗位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体系	部门	岗位设置	主要职责
内销体系	系统渠道部	总监、系统客户经理	主要服务体量较大的客户，需每月线下拜访多次，优先上样，签署框架协议增加客户粘性。
	工程渠道部	区经理、业务员	主要服务大多数体量适中的客户，内部按区域划分为11个办事处，办事处负责区域内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工作，需每月线下拜访1-2

体系	部门	岗位设置	主要职责
			次。
	市场渠道部	总监、业务员	主要服务小型客户，销售人员每日通过网络与其保持联系。
	赋能中心	营销管理与营销训战部：经理、数据分析专员、营销管理专员。 推广策划部：经理、产品推广专员、文案策划专员、平面设计师、展厅管理专员。 售后服务部	（1）营销管理与营销训战部：配合国内业务部完成销售，做好大项目的落地保障及培训。 （2）推广策划部：推广策略制定和产品开发定制，搭配文案策划、平面设计、线下展厅进行品牌和产品宣传。 （3）售后服务部：制定售后处理方案，配合业务提供订单的售后服务。
外销体系	海外销售中心	分为：欧洲大区、亚非大区、美洲大区；下设：大区经理、主管、外贸业务员、BD 业务员	（1）大区经理：团队协助、招聘、培训及绩效管理，销售目标业绩规划及月度接单、发货目标达成实施，新市场客户开拓战略布局。 （2）主管：协助大区经理分管团队，各区销售业绩规划及达成工作，对海外市场资讯、竞争对手信息、行业信息等做市场调研。（3）外贸业务员：积极执行公司营销策略，并对所分配的区域与客资深耕，达成占有率；利用公司的平台（国内、国外展会）社媒开发客户；做好售前中后服务工作。（4）BD 业务员：驻美国办事处针对当地家具 B 端客户进行地推、业务拓展。
	海外驻点部	分为：俄罗斯办事处、印尼办事处、菲律宾办事处；下设：区域经理、高级外贸业务员	（1）区域经理主要职责：协助总监，外派驻点各境外办事处，对当地招聘引进的外籍员工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分管区域的销售目标达成、客户管理及市场动态咨询收集。（2）高级外贸业务员主要职责：针对当地家具进行地推、膜拜拓客工作，完成销售业绩。
	赋能中心	单证船务组：主管、单证、船务 跟单组：主管、跟单员 市场组：主管、运营专员、推广专员	（1）单证船务组：负责安排境外销售的订舱、拖车、装柜、跟进海关商检查验以及货物进出口清关工作。 （2）跟单组：负责订单制作及订单资料管理，管理日常客户档案信息，协助业务安排验货，处理订单工作。 （3）市场组：负责销售工具及展会相关工作，对销售工具（包括图册、色卡、等）领用管理；协助获取和整理潜在商机客户的信息；对产品营销推广的图片优化；撰写产品安装说明图。

报告期各期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参见“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之“三、（二）3、复购客户的数量及金额”。报告期内客户复购金额比率分别为 87.34%、89.16%和 93.18%，客户复购数量比率分别为 54.03%、68.55%和 85.01%，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中小型客户居多，客户因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导致需求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公司各期客户数量有所变动，

但整体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关系，客户维护情况较好。

2、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及其合理性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客户家数（家）	5,897	10,568	11,41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64	429	367
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家/人）	13	25	31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分别为 31 家、25 家和 13 家，人均服务客户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大境内外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海外布局，投入市场的销售人员增多。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小型办公家具企业，客户数量众多，销售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人均负责客户数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推广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
永艺股份 (603600)	推进大客户价值营销全覆盖，落实大客户定期拜访机制，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高质量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在渠道建设方面，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线上除持续深耕天猫、京东等传统电商渠道外，加快布局抖音、拼多多、社群私域营销等平台；加快布局线下工程渠道客户和直营大客户；加快推进线下零售渠道建设，以自主品牌入驻多个大型知名商超。
恒林股份 (603661)	将各种新型营销手段灵活运用如新产品巡展、各种展会、媒体座谈会、软文传播、网络营销、广告宣传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及赞助活动，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行业展会，增强公司产品的直观展示效果。
中源家居 (603709)	中源家居主要通过博览会、展会活动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渠道建立客户关系，同时积极大力推广开拓跨境电商业务。公司整合资源组织参加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美国高点展、土耳其国际家具展、新加坡国际家具展、广州中国国际博览会、澳大利亚墨尔本国际家具展、上海中国国际家具展等展会，在展示公司产品多样化的同时，广泛而有效地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此外，公司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在行业杂志上进行品牌宣传以及新产品推广，如《FERNISHINGINTERNATIONAL》、《FERNITURE》等报刊杂志，同时加强网络推广。
公司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电子商务、邀请拜访、商机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加强工程类重点客户的开发，同时顺应电商发展潮流，与电商平台、自媒体平台积极合作，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均为参加专业展会、线上电商自媒体网络营销推广、加强工程渠道客户和大客户开发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的内容和用途、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展销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以及样品材料费，各项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展销费	719.54	864.41	971.8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13.47	1,066.63	575.06
样品材料费	103.55	299.07	175.24
市场推广费合计	1,036.56	2,230.12	1,722.13

展销费主要内容为支付给展会主办方的展位费、支付给展位设计公司、搭建公司的展位装修搭建费以及运输费等相关费用，主要用途为通过专业展会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各电商平台的平台推广费、宣传视频制作费、网页设计和外观设计费、宣传色卡和产品图册印刷费等，主要用于拓展销售渠道；样品材料费主要内容为免费赠送给客户的小样、展厅摆放的样品、办事处的样品等，主要用于产品推广。

综上，公司市场推广费用用途真实，发生的相关支出全部归属于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准确。

五、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单价、平均成本、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销售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万把）	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2024年1-4月				
办公椅	96.54	294.79	208.91	29.13%
培训椅	12.54	195.15	136.12	30.25%
礼堂椅	6.39	262.09	197.70	24.57%
沙发	1.27	883.11	620.26	29.76%
2023年度				

办公椅	333.87	290.26	205.39	29.24%
培训椅	44.89	205.70	147.01	28.53%
礼堂椅	21.32	277.64	223.53	19.49%
沙发	4.24	868.65	664.88	23.46%
2022 年度				
办公椅	345.06	286.74	212.65	25.84%
培训椅	52.23	221.63	172.19	22.31%
礼堂椅	18.81	276.56	216.41	21.75%
沙发	4.03	1,006.70	776.09	22.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4%、28.00%和 28.34%，呈稳定上升趋势。

(1) 办公椅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椅毛利率分别为25.84%、29.24%和29.13%，2023年和2024年1-4月办公椅销售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同时，公司主要结算货币平均汇率在报告期内稳定上升；此外，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导致公司办公椅平均单价逐渐由286.74元/把增至加294.79元/把；

②公司积极推动采购降本策略，单位成本由212.65元/把降至208.91元/把，同时受到产品结构的影响，存在小幅度波动。

(2) 培训椅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椅毛利率分别为22.31%、28.53%和30.25%，毛利率持续小幅上升，除了公司积极推动采购降本策略导致单位成本逐渐下降外，低单价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的提升也向上拉升了培训椅产品的毛利率。

(3) 礼堂椅

报告期内，公司礼堂椅毛利率分别为21.75%、19.49%和24.57%，2023年毛利率较2022年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弘时分公司小幅下调产品价格，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销售单价与2022年度基本持平；

②弘时分公司礼堂椅集中交付量有所增加，导致运输成本较2022有所增长。

2024年1-4年年毛利率较2023年毛利上升主要原因为：

①弘时分公司销售折扣政策变更，折扣率下降2%，同时车间生产规划优化，租金减少，导致毛利率上升；

②精一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4) 沙发

报告期内，公司沙发毛利率分别为22.91%、23.46%和29.76%，除了公司积极推动采购降本策略导致单位成本逐渐下降外，毛利率指标受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上升的影响，呈现上升趋势。”

(二)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对可比公司证券代码进行补充披露。

(三) 结合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特点及成本构成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的销售数量、单价、成本、毛利率如下：

(1) 2023 年

同行业公司	类别	销售数量 (万把)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永艺股份 (603600)	办公椅	796.64	321.08	239.87	25.29%
恒林股份 (603661)	办公家具	959.95	361.49	276.79	23.43%
公司	办公椅	333.87	290.26	205.39	29.24%
永艺股份 (603600)	沙发	67.15	799.41	675.30	15.53%
中源家居 (603709)	固定沙发	22.95	663.78	530.61	20.06%
公司	沙发	4.24	868.65	664.88	23.46%

注 1：恒林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办公家具销售数量，其办公家具主要构成为办公椅，使用办公椅销售数量计算单价和单位成本；

注 2：数据来源自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2022 年

同行业公司	类别	销售数量 (万把)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毛利率
永艺股份 (603600)	办公椅	870.63	318.85	251.11	21.24%
恒林股份	办公椅	876.91	285.94	232.00	18.86%

同行业公司	类别	销售数量 (万把)	单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603661)					
公司	办公椅	345.06	286.74	212.65	25.84%
永艺股份 (603600)	沙发	97.59	838.00	720.08	14.07%
恒林股份 (603661)	沙发	201.57	511.83	424.85	16.99%
中源家居 (603709)	固定沙发	19.68	673.75	610.34	9.41%
公司	沙发	4.03	1,006.70	776.09	22.91%

注1：数据来源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主要服务中小型办公家具企业，相对于大客户，公司对中小型客户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水平更高。公司于2009年进入办公家具领域，持续稳健有质量发展，积累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下游客户建立了一定的客户粘性，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过关、性价比高的办公家具产品。同行业公司中，永艺股份持续推行KAM大客户价值营销体系，主要客户有IKEA（宜家家居）、Staples、Office Depot、NITORI、三星、格力、美的、海尔、比亚迪、小米、百度、网易等；恒林股份主要客户为国外大中型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包括IKEA（宜家家居）、NITORI、SHAW、Office Depot、Staples、Home Depot等；中源家居亦主要服务于国外大中型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客户服务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公司成品主要零部件中五金架、注塑件和海绵等的自制供货比例约70%，相较于外部采购，自制零部件成本相对较低。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季度销售明细，比较分析2024年1-4月收入及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分析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和净利润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营销策略和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查阅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分析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明细，从产品单价、平均成本、数量角度分析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名单、销售订单及框架协议，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查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变动情况、获取订单方式及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查阅及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7、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公开网站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和股东结构等；

8、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法、结换汇等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了解公司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外汇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对公司境外销售持续性的影响；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9、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计算境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

10、检查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看并分析主要商业条款，并与销售记录相核对；检查与境外客户的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单据上记录的客户信息的一致性，对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执行函证、走访程序；

11、公开网络查询主要客户情况，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1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报

告期内的关联方名单，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主要境外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走访记录，核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13、查阅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分析其客户的情况，了解差异原因；了解公司的客户的分布情况等；

1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市场开拓、销售推广方式、获客方式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数量、金额变化情况、新增、退出和复购客户的个数及收入占比情况；

15、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市场推广费明细账，复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

16、获取公司花名册，查阅公司薪酬大表，核查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工资等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7、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客户维护情况及新客户开拓方式；

18、向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了解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9、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指标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存在重大不一致及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4 年 1-4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1.58%，2023 年一、二季度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需求放缓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有所收缩，对公司销售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下半年国内市场逐步恢复及海外客户去库存周期结束，公司销售逐渐回暖。同时在保持老客户高度复购的前提下，2024 年，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资源和拓宽已有产品应用场景，促进了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

季度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收入集中在 12 月确认的情况，公司与可比公司按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仍具有积极且正面的促进作用，公司具备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工艺制造以及人才储备等核心竞争力和灵活的营销策略，且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定价原则及信用政策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相关进口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针对汇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正常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客户服务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客户集中度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金额区间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紧密的业务关系，客户维护情况较好；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并呈逐年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增加的客户。

4、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和客户管理维护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且电商业务目前仍处于开拓阶段，尚未带来收入显著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负责平均客户数量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推广的主要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准确，具有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在客户服务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服务中小型办公家具企业，相对于大客户，公司对中小型客户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率水平更高；此外，公司成品主要零部件中五金架、注塑件和海绵等的自制供货比例约 70%，相较于外部采购，自制零部件成本相对较低。

七、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同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收入，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产品的销售模式，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的结算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计算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查阅相关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4、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a）	5,804.87	5,782.50	6,213.25
营业收入（b）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核查比例（c=a/b）	15.88%	4.67%	4.90%

5、针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1）走访抽样范围及方法

中介机构根据定量或定性的标准，从客户的名单中根据条件筛选要访谈的对象，编制对客户的走访计划，确定走访的对象和范围，选择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或具有特殊、异常特征的客户进行访谈；同时根据交易规模大小对客户进行分层，筛选各分层主要客户，综合考虑走访对象配合度及意愿，最终选定客户进行走访。

（2）走访核查方法

①查询工商信息查询网站，了解选取的走访客户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情况；

②对选取的走访客户开展现场或视频等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包括合作流程、交易模式、产品/服务类型、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对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与标的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拆借、业务往来、其他资金往来等其他利益关系进行了确认；对走访客

户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交易记录进行确认，其中，针对交易额变动较大的客户，了解其变动原因；了解走访客户的期末库存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③现场走访人员实地查看部分客户的库存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大规模囤积公司产品的情况。

(3) 访谈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金额 (a)	12,854.55	44,161.66	44,860.90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b)	1,457.29	5,249.18	3,484.55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c=a+b)	14,311.85	49,410.84	48,345.44
营业收入 (d)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访谈比例 (e=c/d)	39.16%	39.88%	38.13%

6、终端核查执行的程序

中介机构针对终端核查执行的程序包括：走访客户时现场查看精一产品的仓库、卖场、展厅及核实进销存情况，核查其下游销售合同、订单/报价单、对外发货明细单、下游收货验收单据或销售物流信息，核查终端客户产品应用场景情况，抽查第三方电商平台订单、物流及回款记录。结合上述核查程序与访谈核实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确认是否存在产品积压、滞销等情形。

报告期内项目组完成的终端核查客户销售收入覆盖率分别为 39.26%、39.06%及 38.1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执行了终端销售核查的收入金额	13,944.25	48,392.72	49,775.58
销售收入金额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终端核查比例	38.15%	39.06%	39.26%

7、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1) 抽样范围及方法

项目组根据定量或定性的标准，考虑发函客户的数量、结合审计重要性水平，从报告期客户的交易额及余额清单中根据条件筛选发函客户。

项目组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发函样本：

①交易额大于等于 60 万元的客户全部发函；

②交易额大于 10 万元小于 60 万元的客户，依据相应重要性水平及保证系数，采用分层抽样工具选取发函样本；

③交易额小于 10 万元的客户随机选取发函样本；

④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60 万元的客户全部发函。

(2) 函证核查方法

函证的具体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以及发出商品数量。针对不符的函证，项目组了解不符的原因并编制了回函不符调节表；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

(3) 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发函金额 (b)	20,101.96	67,491.65	63,477.16
发函比例 (c=b/a)	55.00%	54.48%	50.07%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17,520.10	58,680.91	55,912.43
回函比例 e=d/b	87.16%	86.95%	88.08%
替代测试金额 (f)	2,581.86	8,810.74	7,564.73
替代测试确认收入占比 (g=f/a)	12.84%	13.05%	11.92%
总体核查比例 h= (f+d) /a	55.00%	54.48%	50.07%

8、累计确认比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15.88%	4.67%	4.90%
函证及替代测试核查比例	55.00%	54.48%	50.07%
访谈核查比例	39.16%	39.88%	38.13%
累计确认比例	65.52%	62.97%	57.61%

9、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实施截止测试，核对收入确认凭证、出库单、签收单、提单和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当月确认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2 年 12 月	10,967.72	4,198.20	38.28%

月份	当月确认收入	截止性测试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2023年1月	6,516.02	1,925.51	29.55%
2023年12月	14,077.63	3,938.65	27.98%
2024年1月	12,759.14	3,781.05	29.63%
2024年4月	11,038.25	3,377.22	30.60%
2024年5月	11,196.61	3,368.09	30.08%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销售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八、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②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③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有效性等；

④对公司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查阅境外销售合同、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等；执行报告期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⑤对报告期境外销售客户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的交易流水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⑥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并实施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⑦通过公开资料、主要客户公开信息网站、年度报告、客户访谈等了解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对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执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查看客户厂区和仓库，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A)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实地走访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金额(B)	7,022.53	21,736.51	21,199.03
视频访谈境外客户销售收入金额(C)	1,457.29	5,249.18	3,484.55
访谈比例(D=(B+C)/A)	56.97%	59.61%	64.95%

(2)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替代测试核查程序，函证及替代测试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B)	12,658.18	36,726.03	29,995.89
发函比例 (C=B/A)	85.03%	81.13%	78.93%
境外销售收入回函相符确认金额 (D)	8,249.72	24,096.63	21,480.92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确认金额 (E)	456.96	1,276.13	903.90
已执行替代测试的金额 (F)	3,951.50	11,353.27	7,611.07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G=(D+E+F)/A)	85.03%	81.13%	78.93%

(3) 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境外销售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A)	2,919.35	2,270.94	2,116.95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B)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境外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C=A/B)	19.61%	5.02%	5.57%

通过走访、细节测试、函证、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剔除重复后累计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95.40%、98.51%和 97.91%。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独立导出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并与公司自身数据进行核对，比较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过程	币种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A	人民币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海关数据 (原币)	B	美元	1,870.62	5,816.87	5,462.40
	C	欧元	-	8.23	-
	D	人民币	1,674.17	4,572.63	1,699.88
平均汇率	E	美元	7.1023	7.0467	6.7261
	F	欧元	7.7180	7.6425	7.0721
海关数据合计	$G=B * E + C * F + D$	人民币	14,959.90	45,625.29	38,440.52
实际偏差率	$H = (G - A) / G * 100\%$	/	0.49%	0.79%	1.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A）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按归属期调整后）（B）	14,764.96	45,577.46	38,247.64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C）	1,919.44	5,925.07	4,972.19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D=C/A）	13%	13%	13%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占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比例（E=C/B）	13%	13%	13%
出口退税率	13%	13%	13%
出口退税金额（按实际收到）（F）	1,533.89	4,505.43	671.99
出口退税金额（按归属期调整后）（G）	1,276.78	3,973.84	2,438.63
出口退税金额占比（H=G/A）	8.58%	8.78%	6.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8.78%和8.58%。2023年度和2024年1-4月出口退税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精一家居智能产业园的建设产生较多待抵扣的进项税，留抵税额增加，从而导致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运费及保险费	404.48	1,246.45	1,083.88
运费及保险费占比	2.72%	2.75%	2.8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2.85%、2.75%和2.72%，占比基本稳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其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匹配；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

信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了报告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境外客户 Bureau Office Inc.（包括 Branch Furniture Inc.）、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Seating Line Group Ltd.、SITEK、AVANCERE COMERCIAL SA DE CV、Performance Furnishings（North America）Ltd.（包括 PFI Distributors Ltd.）共计 8 个公司主体的资信报告，了解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通过中信保等方式核查的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客户中信保和第三方商业资信核查家数	8	8	8
境外客户中信保和第三方商业资信核查销售收入金额（A）	5,237.29	15,017.62	17,391.00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B）	14,885.87	45,266.76	38,001.68
境外客户中信保和第三方商业资信核查占比（A/B）	35.18%	33.18%	45.76%

2、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报告，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主营家具进口和销售。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境外客户所从事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九、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二、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部分出口货物报关单、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测试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办公坐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国、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前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销售产品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COC 森林产销监管体系认证、BSCI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等体系认证，部分产品取得 UL 认证或通过 BIFMA、EN 验证。

根据公司提供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及其中国境内下属企业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相关主体已依法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具体如下：根据精一香港法律意见书，精一香港的商业登记证有效，除商业登记证外，精一香港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进行其他备案手续。精一香港严格遵守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法律行为而被中国香港政府部门或法院行政处罚或定罪处罚的情形。根据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精一菲律宾目前获得的证书和许可证已充分满足其主要业务的要求，并符合菲律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精一印度尼西亚已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规定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关许可或批准，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根据精一美国法律意见书，精一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该公司可以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精一美国设立至精一美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涉及任何诉讼案件、仲裁案件或政府调查，不存在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公司在销售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境外销售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公司核发编号为佛关罚字〔2022〕003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报检的动植物产品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对公司处以罚款0.35万元。根据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及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2022年公司受到佛山海关的0.35万元罚款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税务机关、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外汇主管机关、信用中国等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受到税务、外汇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的部分出口货物报关单；
- （2）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产品测试报告；
- （3）查阅精一香港法律意见书、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精一美国法律意见书；
-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税务机关、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外汇主管机关、信用中国等相关信息；
- （5）查阅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6）查阅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
-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境外销售所必要的资质、认证或许可，公司在销售涉及的国家地区的销售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
- （2）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公司受到佛山海关的 0.35 万元罚款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80.64 万元、70,900.67 万元和 70,147.3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3,065.76 万元和 49,916.92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与产能增加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

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永艺股份 (603600.SH)	5-50年	3-10年	5年	3-10年
恒林股份 (603661.SH)	5-20年	3-10年	5年	3-10年
中源家居 (603709.SH)	5-20年	5-10年	4年	3-5年
公司	5-30年	5-10年	5年	3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年限设置合理。

（二）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永艺股份 (603600.SH)	5%或10%	0%-10%	-	3%-10%	3%-10%
恒林股份 (603661.SH)	5%	-	5%	5%	5%
中源家居 (603709.SH)	5%或10%	5%或10%	-	5%	5%或10%
公司	5%	5%	5%	0%-3%	0%-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残值率设置合理。

（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及用途、与产能增加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一）新增固定资产及用途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类型、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1-4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原值	原值-当期新增	原值	原值-当期新增	原值	原值-当期新增
房屋及建筑物	61,564.72	-	61,564.72	48,842.39	12,722.34	12,722.34
机器及专用设备	13,913.47	638.71	13,290.43	2,680.12	10,877.20	2,460.76
运输工具	466.23	27.61	442.26	41.18	425.21	64.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3.55	34.67	1,139.76	312.53	875.00	247.51
合计	77,097.98	700.99	76,437.17	51,876.22	24,899.75	15,494.66

上述固定资产中，2023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专用设备较2022年增加较多，主要受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转固，以及园区中央空调、电梯等机器设备转固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张

产品类型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办公椅	108.79	93.79	86.21%	394.35	326.30	82.74%	392.70	346.28	88.18%
培训椅	16.80	14.71	87.56%	57.20	46.79	81.80%	55.55	52.13	93.85%

产品类型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礼堂椅	7.50	5.50	73.30%	25.30	21.46	84.82%	22.00	19.02	86.46%
沙发	1.05	0.96	91.71%	3.74	2.97	79.31%	3.63	2.70	74.39%
合计	134.14	114.96	85.70%	480.59	397.52	82.71%	473.88	420.14	88.66%

注：上述主要产品产能按照每条产线月产能28天，每日生产8小时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平稳，产能利用率维持在80%以上。

（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1、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末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完工并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48,842.39万元。公司建设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系以自有产权生产经营基地取代外部租赁，增强集团协同效应，报告期内不涉及扩产行为，因此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建成对公司的产能、产量无明显影响。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下降主要受2023年二季度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需求放缓导致订单量减少等市场因素影响，与公司产能、产量无直接关联。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因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转固，固定资产增加对产能、产量无明显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下游市场影响，与固定资产变动、产能产量无直接关联。

2、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

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及专用设备与公司主要服务于生产。报告期各期，机器及专用设备原值与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张

项目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4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机器及专用设备	13,913.47	4.69%	13,290.43	22.19%	10,877.20
其中：生产类机器及专用设备	13,059.57	4.77%	12,436.53	12.54%	10,877.20
主要产品产能	491.85	2.34%	480.59	1.42%	473.88
主要产品产量	421.52	6.04%	397.52	-5.38%	420.14

注 1：2024 年 1-4 月产能、产量为年化数据。由于 2024 年 2 月假期较长，年化产能、产量按照 1-4 月月均值乘以 11 月计算。

注 2：生产类机器及专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模具、检测设备，不包括应用于整个厂区的电梯、中央空调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小幅增长；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3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订单量降低，所以产量存在小幅下降；2024 年 1-4 月，由于 2 月份假期时间相对较长，公司在假期时间生产、发货基本暂停，所以年化产量有所降低。

2023 年末，公司机器及专用设备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680.12 万元，主要原因有：

(1) 2023 年，公司研发完成并投入量产的新产品型号较多，而模具是产品量产所必需，所以购入模具金额较大，模具原值增加约 1,800 万元；但由于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探索期，未实现大规模销售，所以公司尚未基于新产品大幅扩充产能；

(2) 2023 年，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主体建筑完工并投入使用，服务于整个园区的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转固，使得设备原值增加超过 800 万元。

如剔除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的原值影响，公司生产类机器及专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模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原值增长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及产量不存在异常变动，规模总体稳定。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增加的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经营整体运行所必需的设备及新产品投入生产所必需的模具，此类设备与产能和产量的规模无直接关联。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闲置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机器及专用设备	151.93	36.49	107.85	7.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及专用设备	102.29	21.55	75.62	5.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11 万元和 7.60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1%，整体占比较低。公司闲置的机器及专用设备均为模具，2024 年 4 月末及 2023 年末模具设备闲置的主要原因系模具对应的销售产品下架，没有对应模具的销售订单，短期内暂无使用计划，公司已将该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金额分别为 168.25 万元、119.37 万元和 15.74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情形。

（二）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执行的会计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资产使用、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除闲置资产外，公司资产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否
3	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末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存在已经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闲置资产减值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闲置固定资产”	是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不存在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除 2024 年 4 月末及 2023 年末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外，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四、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固金额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24年4月30日	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	3,755.1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70.66	1,363.90	-	379.42	1,855.13
	其他（机器设备、模具、装修/安装工程等）	322.95	自有资金	51.51	202.54	63.63	88.54	101.89
	合计	4,078.13	-	922.17	1,566.44	63.63	467.96	1,957.02
2023年12月31日	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	53,238.3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389.37	30,489.45	49,900.87	107.30	870.66
	桢英生产基地建设	19.07	自有资金	4.12	14.95	16.06	3.01	-
	其他（机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90.98	自有资金	1.86	49.65	-	-	51.51
	合计	53,348.43	-	20,395.35	30,554.05	49,916.92	110.31	922.17
2022年12月31日	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	53,238.3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901.62	19,097.60	-	609.84	20,389.37
	桢英生产基地建设	12,447.90	自有资金	10,699.87	2,700.96	13,065.76	330.95	4.12
	其他（模具）	1.86	自有资金	-	1.86	-	-	1.86
	合计	65,688.14	-	12,601.49	21,800.42	13,065.76	940.80	20,395.35

注：2024年1-4月，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预算金额为2024年度装修预算。

公司桢英生产基地、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主体建筑先后于2022年、2023年完工并投入使用，主要以自有产权生产基地取代外部租赁，加强资源整合与协同效应，进而对未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建立充足的战略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尚未对产能进行扩张。

（二）主要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以建设、装修为主，对外采购的主要设备包括电梯、中央空调、包装及加工设备等，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中，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设备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是否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
2024年1-4月	包装设备	佛山市顺德区科美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3.10	否	否
2023年	电梯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651.99	否	否
	中央空调	广东冠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19	否	否

	码垛机器人	中山市恒生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	20.75	否	否
	合计		794.93	-	-
2022年	中央供料系统	东莞市恒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4.07	否	否
	高能活性废气处理设备	佛山市金俊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55	否	否
	合计		110.62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设备采购价格由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设备采购单价公允、合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中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2024年1-4月	新厂自动打包封箱线	43.10	2024年4月	设备验收单
	数控电控柜	15.58	2024年3月	设备验收单
	合计	61.78	-	-
2023年度	北区厂房及附属设施	16,340.78	2023年10月	竣工验收报告
	北区综合楼	2,887.61	2023年10月	竣工验收报告
	北区餐厅	882.98	2023年10月	竣工验收报告
	南区厂房及附属设施	20,519.04	2023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
	南区办公楼	8,203.88	2023年12月	竣工验收报告
	合计	48,834.30	-	-
2022年度	桢英厂房及附属设施	11,087.24	2022年6月	竣工验收报告
	桢英宿舍楼	1,635.09	2022年6月	竣工验收报告
	中央供料系统	99.41	2022年12月	设备验收单
	合计	12,821.74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少量生产线及需要安装的设备。公司在建工程归集建筑工程成本、建筑设计成本、

设备采购及安装成本等在建工程必要支出。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合规，归集金额的依据充分，不存在将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应费用化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恰当。

（二）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主要为：（1）新建房屋建筑物项目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基于谨慎性考虑以通过消防验收、工程竣工或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消防验收证明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2）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转固时点，转固依据文件为设备验收单或开工证明文件。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及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关生产设备结转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卡片及产能测算表，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和报废处置明细，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闲置、损毁、报废情况；通过监盘程序实地察看机器设备的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闲置、废弃和损毁的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复核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4、获取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及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核查各项目的预算、支出、资金来源、大额设备采购等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各项目与公司产能的相关性，了解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的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

设备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实控人大额银行流水对手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访谈公司实控人，确认其与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固定资产明细表、折旧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大额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合同及监理报告、工程结算单、竣工验收报告、设备验收单、发票、付款记录等单据及资料，分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入账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将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及设备验收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进行对比，检查转固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延迟结转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受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转固影响，其建设的主要用途为加强公司资源整合协同，报告期内未主要用于产能扩张；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的相关性较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主要为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转固，对产能、产量无明显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平稳，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8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下游市场影响，与固定资产变动、产能产量无直接关联；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及产量不存在异常变动，规模总体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除少数按正常使用年限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和少量闲置的模具外，其余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对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测算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4、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目的为以自有产权生产基地取代外部租赁，产能无实质性变化；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设备采购价格由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实现

集团资源整合协同而进行建设；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依据充分、结转及时、金额准确，相关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及减值情形。

七、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一）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项目	2024年4月末	2023年末
固定资产	监盘金额	67,073.49	65,232.23
	账面余额	77,097.98	76,437.17
	监盘比例	87.00%	85.34%
在建工程	监盘金额	1,834.44	812.60
	账面余额	1,957.02	922.17
	监盘比例	93.74%	88.12%

（二）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清单，核查其构成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2、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核查固定资产实际状态及在建工程建设进度；

3、获取在建工程主要建设项目的承包合同，结合建设面积、合同金额计算单位造价，并与市场中同类项目的单位造价进行比较；

4、核查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新增大额采购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工程项目和设备采购的真实性和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核查相关支出以及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核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对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真实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购置符合生产经营需求，具备真实性且定价公允。

问题 6、关于采购与付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查询：（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公司主要供应商佛山市科瑞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50 万元；（2）材料费用成本占比 70%以上；（3）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4,026.9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及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合作稳定性；（2）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3）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4）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经营及产品特点、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一）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同行业对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办公椅、培训椅、礼堂椅及沙发，各类主要产品存在较多细分型号，以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和不同客户的使用偏好。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系由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产品特点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办公坐具产品种类、型号、规格繁多，致使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品类较多且材质、工艺存在差异，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一般难以完全满足；同时，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供应充足，市场上可供公司选择的供应商较多。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永艺股份	未披露	9.94%	10.79%
恒林股份	未披露	7.35%	5.52%
中源家居	未披露	28.15%	28.43%
同行业平均	未披露	15.15%	14.91%

公司名称	2024年1-4月前五大 供应商采购占比	2023年前五大供应 商采购占比	2022年前五大供应 商采购占比
公司	17.61%	16.53%	17.08%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变化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供应商分别为 780 家、655 家和 496 家，呈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3 年起持续开展集约化经营并加大降本增效力度，通过加强对供应商交付效率、性价比、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考评优化供应商结构并减少冗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各期采购金额占比维持在 17%左右。

二、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作的主要背景如下，以及供应商经营规模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背景	最近3年经营规模（年化）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佛山市科瑞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09.40	4.34%	2,812.84	4.24%	3,170.30	4.48%	主要包括座椅部件、大五金等	2019年	由于地理位置相近，公司合作开始前已对该供应商具有一定了解，且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5,000万元-6,000万元	否
2	中山市森景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2,592.47	12.36%	2,592.47	3.91%	3,022.81	4.27%	主要包括座椅部件、大五金等	2014年	由于地理位置相近，公司合作开始前已对该供应商具有一定了解，且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8,000万元-1亿元	否
3	广东悦见	715.46	3.41%	1,985.73	2.99%	1,719.06	2.43%	主要包括配套办公家具及其配件	2022年	为了拓宽市场边界并深化产品应用场景考量，公司基于办公场景的协同效应，向其购买休闲坐具与自有产品线搭配，向客户提供一体化、风格统一的解决方案	4,000万元左右	否
4	中山市华邦塑料有限公司	668.37	3.19%	1,646.66	2.48%	1,644.74	2.33%	塑胶原料	2018年	由于地理位置相近，公司合作开始前已对该供应商具有一定了解，且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1.3亿元	否
5	杭州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63	2.85%	1,696.55	2.56%	1,684.81	2.38%	主要为大五金	2016年	基于该供应商市场地位和良好品质	7.5亿元-10亿元	否
6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480.59	2.29%	1,877.82	2.83%	2,270.19	3.21%	纸箱原材料	2018年	基于该供应商市场地位和地理位置	5亿元-7亿元	否
7	中山市东立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596.55	2.84%	1,547.30	2.33%	1,901.82	2.69%	主要为大五金	2015年	基于该供应商市场地位和地理位置	9,000万元-1亿元	否
合计		6,560.46	31.28%	14,159.37	21.34%	15,413.73	21.79%	-	-	-	-	-

注：供应商合作开始时间、经营规模、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来源于走访确认及供应商提供的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合理背景，采购的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匹配，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大五金（包括底盘、气杆、金属扶手、金属支架、金属椅脚等）、座椅部件（包括与公司产品型号适配的扶手、背框、腰靠、椅脚、座包等）、塑胶原料（包括改性材料和树脂基材）、木质板材、发泡材料、小五金（包括金属连接件、螺丝等）、钢材、纸箱原材料（主要为纸板）等。前述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类别	单位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大五金	元/件	19.85	-0.15%	19.88	-1.68%	20.22
座椅部件	元/件	3.15	-12.26%	3.59	4.36%	3.44
塑胶原料	元/公斤	7.91	3.53%	7.64	-5.68%	8.10
木质板材	元/件	7.32	-9.41%	8.08	3.99%	7.77
发泡材料	元/件	5.72	-1.72%	5.82	-4.12%	6.07
小五金	元/件	0.10	-16.67%	0.12	9.09%	0.11
钢材	元/件	4.59	0.22%	4.58	-7.10%	4.93
纸箱原材料	元/件	2.45	-2.00%	2.50	-18.83%	3.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积极推进采购降本，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不高，所以存在金额仅小幅变化但变动百分比相对较大的情形，主要原材料变动幅度超过5%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24年1-4月，公司持续推进采购降本，且座椅部件通常为经过供应商加工的产品，议价空间相对充足；加之公司工艺要求较高、规格要求复杂的定制化部件相对较少，使得座椅部件单价降幅相对较高。2023年，受工艺、规格等定制化因素影响，公司座椅部件价格存在小幅上升；

(2) 2023年，公司塑胶原材料、钢材和纸箱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分别受国内树脂价格、钢材价格和原纸价格由于供给充足而下跌影响；2024年1-4月，公司木质板材采购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受国内木材市场相对低迷、木材价格下跌影响；

(3) 2023 年及 2024 年 1-4 月，公司小五金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小五金类原材料包含螺丝、角码、螺母、弹簧等，涉及细分原材料品类较多，单价普遍较低。受公司产品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小五金的细分原材料构成存在一定程度变动，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二)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五金	4,381.96	23.10%	14,871.29	22.89%	17,891.91	25.39%
塑胶原料	5,029.20	26.51%	16,022.13	24.66%	16,193.82	22.98%
座椅部件	4,481.51	23.63%	14,887.72	22.92%	14,598.90	20.72%
发泡材料	776.69	4.09%	3,177.73	4.89%	4,239.24	6.02%
面料	714.62	3.77%	3,167.34	4.88%	3,827.46	5.43%
钢材	690.53	3.64%	2,731.89	4.21%	3,583.01	5.08%
木质板材	750.56	3.96%	2,930.93	4.51%	3,227.63	4.58%
成品家具及其他	727.33	3.83%	2,664.87	4.10%	2,985.49	4.24%
纸箱原材料及包材	923.39	4.87%	2,994.17	4.61%	2,542.84	3.61%
小五金	493.09	2.60%	1,514.63	2.33%	1,373.73	1.95%
合计	18,968.88	100.00%	64,962.71	100.00%	70,46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包含生产办公坐具所需的多种材料，报告期内各类材料占比相对稳定，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2022 年
办公椅	底盘（领用数量，万件）	73.28	225.49	220.39
	产品完工数量（万张）	72.37	225.24	220.06
	投入产出比例	98.76%	99.89%	99.85%
	气杆（领用数量，万件）	82.94	252.39	242.95
	产品完工数量（万张）	82.01	252.25	242.0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投入产出比例	98.88%	99.94%	99.64%
培训椅	座木板（领用数量，万件）	12.40	41.68	48.14
	产品完工数量（万张）	12.32	41.48	48.10
	投入产出比例	99.35%	99.52%	99.92%

注：上表中，产品完工数量系实际使用了底盘、气压棒或座木板的产品的完工数量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一张办公座椅所使用的底盘（属于大五金类原材料）、气压棒（属于大五金类原材料）或坐木板（属于木质板材类原材料）数量通常为 1 件，与完工产品数量配比关系明确。经过实际数据测算，前述原材料领用与相应产品完工的配比关系稳定，具有合理性。

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积极推进采购降本，总体呈下降趋势，详情参见问题 6 之“三、说明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大幅波动”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测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营业成本	26,196.48	89,209.57	95,373.37
其中：材料成本	18,968.88	64,962.71	70,464.03
毛利率	28.33%	27.99%	24.78%

假设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则将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1%	营业成本变动	189.69	649.63	704.64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0.72%	0.73%	0.74%
	测算毛利率	27.81%	27.47%	24.22%
	毛利率变动幅度	-0.52%	-0.52%	-0.56%
	利润总额变动	1,465.79	9,152.95	7,048.32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0.51%	-6.44%	-6.83%

材料成本变动幅度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1%	营业成本变动	-189.69	-649.63	-704.64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0.72%	-0.73%	-0.74%
	测算毛利率	28.85%	28.52%	25.33%
	毛利率变动幅度	0.52%	0.53%	0.55%
	利润总额变动	1,845.16	10,452.21	8,457.61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2.65%	6.84%	11.80%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敏感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 2023 年起持续开展集约化经营并加大原材料采购降本力度，具体措施包括通过招投标、询比价选取供应商，对供应商加强交付效率、性价比、产品质量方面的考评等。通过前述措施，公司稳定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一）说明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4月30日					
序号	预付账款对象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杭州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46	11.72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底盘采购款	否
2	广州瑞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49.06	7.27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聚丙烯材料采购款	否
3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136.34	6.65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聚丙烯材料采购款	否
4	佛山市科瑞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03.15	5.03	对方为公司模具供应商，预付款为模具采购款	否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1.97	4.97	对方为公司玻纤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直接纱采购款	否
合计		730.97	35.63	-	-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账款对象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

					关联方
1	广州瑞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60.42	9.89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聚丙烯材料采购款	否
2	杭州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67	8.98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底盘采购款	否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06	6.42	预付款为平台推广费	否
4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100.29	6.18	预付2024年广州家具展展位费	否
5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95.58	5.89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聚丙烯材料采购款	否
合计		606.01	37.37	-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预付账款对象名称	预付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1	元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53.14	27.51	对方为公司玻纤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合股纱采购款	否
2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114.54	8.92	预付2023年广州家具展展位费	否
3	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111.75	8.70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聚丙烯材料采购款	否
4	杭州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13	8.19	对方为公司材料供应商，预付款为底盘采购款	否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27	5.55	预付款为平台推广费	否
合计		755.83	58.87	-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预付账款主要采购内容系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的原材料采购款、展会展位费、平台推广费等。公司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受到市场供应情况、行情波动情况、行业地位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约定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后发货，因此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结算；平台推广费主要为公司为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各大电商平台开店后预充值的营销推广费，用于购买流量、提升曝光率等；专业展会是公司的主要营销平台，同时也是整个家具行业开拓客户的重要渠道，对展会主办方支付的展位费以全款预付的形式进行结算。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上述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可知，同行业公司恒林股份、永艺股份和中源家居均存在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材料款，中源家居存在对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的预付展位费以及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推广费。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81 万元、1,621.68 万元和 2,051.28 万元，202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37.87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计费等费用款增加；202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较 2023 年末增加 429.60 万元，主要系新增模具、仓库货架等固定资产采购需求以及为开年后生产备料预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	2,051.28	1,621.68	1,283.81
期后结转金额	1,545.19	1,494.45	1,282.45
结转比例	75.33%	92.15%	99.89%

注：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比例较高，2024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比例略低。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未结转的主要原因系：产品设计进度未达到阶段性费用化要求；天猫等平台预充值的流量推广费尚未完全使用；部分原材料因战略性备料预付相关款项，按每月实际需求交付后结转；西庆厂房退租相关租金和水电费结算事宜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完成，相关款项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结转。综上，未结转预付款项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

2、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获取供应商关于与公司合作情况的说明，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历史、供应商经营规模以及供应商对公司的依赖性；

3、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材料成本明细表及主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耗用、产品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材料成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关键原材料耗用和产品产量的配比情况，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和耗用的

合理性；

4、模拟测算不同材料成本波动幅度下公司的成本、毛利率、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所采取的措施；

5、获取各期预付账款的明细表、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核查预付账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了解采购货款的支付结算方式、各期预付账款形成原因等；了解主要预付款项的采购内容、金额、支付条款、合同实际执行情况、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账款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符合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变动存在真实背景，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2、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合作背景真实，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供应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产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积极推进采购降本影响；公司材料成本构成合理，经营业绩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敏感性；公司通过推进原材料采购降本，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付账款规模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7、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49.12 万元、14,578.90 万元和 15,81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5.39%、36.75%和 45.35%，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

请公司说明：（1）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的原因；（2）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滞销产品；（3）公司发出

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4）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5）委托加工物资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回复】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一）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1、公司整体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9.95	293.19	3,466.76
在产品	781.62	-	781.62
半成品	3,364.16	171.70	3,192.46
库存商品	6,378.46	155.94	6,222.52
发出商品	1,795.48	-	1,795.48
低值易耗品	167.79	10.87	156.92
委外加工物资	201.29	-	201.29
合计	16,448.75	631.70	15,817.05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3.94	264.92	3,629.02
在产品	580.44	-	580.44
半成品	3,359.85	154.19	3,205.66
库存商品	5,239.20	135.24	5,103.96
发出商品	1,747.35	-	1,747.35
低值易耗品	141.07	8.22	132.85
委外加工物资	179.62	-	179.62

合计	15,141.47	562.57	14,578.9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5.51	229.33	4,066.17
在产品	323.16	-	323.16
半成品	3,472.11	177.14	3,294.97
库存商品	6,682.14	77.29	6,604.85
发出商品	1,126.89	-	1,126.89
低值易耗品	131.31	5.83	125.48
委外加工物资	107.60	-	107.60
合计	16,138.72	489.59	15,64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138.72 万元、15,141.47 万元和 16,448.7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2、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匹配情况

公司与订单相关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15,821.95	15,286.10	11,426.89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②	28.34%	28.00%	24.84%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的成本③=①×(100%-②)	11,338.01	11,005.99	8,588.45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④	6,378.46	5,239.20	6,682.14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⑤	1,795.48	1,747.35	1,126.89
产成品账面余额合计⑥=④+⑤	8,173.94	6,986.55	7,809.03
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⑦=③/⑥	138.71%	157.53%	109.98%
产成品账面余额占存货比例	49.69%	46.14%	48.39%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根据客户订单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生产及交货周期相对较短，从收到客户订单到确认收入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周转速度较快，当前在手订单仅为已收单订单但尚在安排生产发货的部分订单，公司整体发货效率相对较高。公司合理控制安全库存，保留一定的库存量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09.98%、157.53%和 138.71%，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报告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相匹配。

（二）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38.72 万元、15,141.47 万元和 16,448.75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有关存货项目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原因分析如下：

1、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682.14 万元、5,239.20 万元及 6,378.46 万元。2023 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增加以及加强存货管理及不良库存的清理，改善资产结构所致；2024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受到客户延期出货及订单备货的影响；

2、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295.51 万元、3,893.94 万元及 3,759.95 万元。一方面，公司逐步强化计划管理，完善备货生产的审批流程，实现均衡生产、库存有效控制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对采购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持续优化供应商布局，整合供应商资源，通过整合采购需求、集中统一议价/竞价，不断提高采购议价能力；

3、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472.11 万元、3,359.85 万元及 3,364.16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126.89 万元、1,747.35 万元和 1,795.48 万元，主要为已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确认领用的产品以及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货的在途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海外销售比重逐年增长。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向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等进行采购。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下达采购申请，由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组织生产。在采购具体产品时，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涉及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等信息的销售订单。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预期，公司的生产计划部门制订生产与采购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办公网椅及培训椅、办公皮椅、沙发及礼堂椅订单生产周期通常约为

15-20 天（即订单周期指自提报周计划需求至生产完成需要的时间），为确保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也会根据市场状况备存部分货品，以应对临时市场需求波动。同时，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也会根据生产订单情况调整原材料、半成品等的备货量；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通常按照客户要求交期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运输时间受到运输的距离远近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安全库存及生产销售周期，存货库存商品的余额能满足未来 20 天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备货，符合其经营模式，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基本稳定，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主动调整库存商品余额水平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09.98%、157.53%和 138.71%，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存货余额水平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滞销产品

（一）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在考虑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区分存货具体类别、是否呆滞以及存货库龄等因素，对存货分类进行减值测试，以保证期末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和充分。

公司各类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类型	存货类别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呆滞品	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非呆滞品	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在考虑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区分存货具体类别、存货库龄等因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综合考虑生产、加工及订单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注：呆滞品系品质不合标准，存储过久等现状已不适用需处理，或因变更等情况综合判断在后续不能按正常使用的库存物料。

（二）结合库龄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滞销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年4月30日	原材料	3,759.95	293.19	7.80%	3,462.36	50.04	1.45%	136.37	81.92	60.07%	161.23	161.23	100.00%
	半成品	3,364.16	171.70	5.10%	3,219.87	54.24	1.68%	67.50	40.67	60.25%	76.79	76.79	100.00%
	库存商品	6,378.46	155.94	2.44%	6,253.89	56.40	0.90%	66.28	41.25	62.24%	58.29	58.29	100.00%
	低值易耗品	167.79	10.87	6.48%	156.43	1.00	0.64%	3.74	2.24	60.00%	7.63	7.63	100.00%
	在产品	781.62	-	0.00%	781.62	-	0.00%	-	-	-	-	-	-
	发出商品	1,795.48	-	0.00%	1,795.48	-	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01.29	-	0.00%	201.29	-	0.00%	-	-	-	-	-	-
	合计	16,448.75	631.70	3.84%	15,870.93	161.69	1.02%	273.89	166.08	60.64%	303.94	303.94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93.94	264.92	6.80%	3,574.68	40.12	1.12%	236.27	141.82	60.02%	82.99	82.99	100.00%
	半成品	3,359.85	154.19	4.59%	3,188.41	45.76	1.44%	158.11	95.10	60.15%	13.33	13.33	100.00%
	库存商品	5,239.20	135.24	2.58%	5,120.73	55.71	1.09%	101.76	62.81	61.73%	16.72	16.72	100.00%
	低值易耗品	141.07	8.22	5.83%	129.44	0.68	0.52%	10.21	6.12	60.00%	1.42	1.42	100.00%
	在产品	580.44	-	0.00%	580.44	-	0.00%	-	-	-	-	-	-
	发出商品	1,747.35	-	0.00%	1,747.35	-	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79.62	-	0.00%	179.62	-	0.00%	-	-	-	-	-	-
	合计	15,141.47	562.57	3.72%	14,520.67	142.27	0.98%	506.34	305.86	60.40%	114.45	114.45	100.00%
2022年12	原材料	4,295.51	229.33	5.34%	4,114.67	119.14	2.90%	180.83	110.19	60.93%	-	-	-

时点	项目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月 31 日	半成品	3,472.11	177.14	5.10%	3,403.16	135.37	3.98%	68.93	41.74	60.57%	0.02	0.02	100.00%
	库存商品	6,682.14	77.29	1.16%	6,651.06	58.36	0.88%	30.72	18.58	60.48%	0.36	0.36	100.00%
	低值易耗品	131.31	5.83	4.44%	128.53	4.16	3.24%	2.79	1.67	60.00%	-	-	-
	在产品	323.16	-	0.00%	323.16	-	0.00%	-	-	-	-	-	-
	发出商品	1,126.89	-	0.00%	1,126.89	-	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7.60	-	0.00%	107.60	-	0.00%	-	-	-	-	-	-
	合计	16,138.72	489.59	3.03%	15,855.07	317.03	2.00%	283.27	172.19	60.79%	0.38	0.3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55.07 万元、14,520.67 万元和 15,870.9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4%、95.90%和 96.49%，存货库龄整体偏短，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65 万元、620.80 万元和 577.8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4.10%和 3.51%，主要为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对部分产品和原材料进行一定量备货，对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2.57 万元、420.31 万元和 470.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0.84%、67.70%和 81.34%。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量滞销产品。

（三）结合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公司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年4月30日	永艺股份	/	/	/
	恒林股份	/	/	/
	中源家居	/	/	/
	平均值	/	/	/
	公司	16,448.75	631.70	3.84%
2023年12月31日	永艺股份	40,654.24	1,008.81	2.48%
	恒林股份	195,819.08	13,673.52	6.98%
	中源家居	21,195.36	473.91	2.24%
	平均值	85,889.56	5,052.08	3.90%
	公司	15,141.47	562.57	3.72%
2022年12月31日	永艺股份	42,091.57	1,426.43	3.39%
	恒林股份	179,706.96	11,534.16	6.42%
	中源家居	11,940.85	732.04	6.13%
	平均值	77,913.13	4,564.21	5.31%
	公司	16,138.72	489.59	3.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03%、3.72% 及 3.84%，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在考虑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存货类别、呆滞及库龄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货的存续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内。

三、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公司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合理性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境外销售中已发出但尚未完成报关装船的产品。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贸易条款，风险及控制权在完成报关装船后转移同时公司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发出商品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不能结转收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

性。

（二）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详见“问题 7、关于存货”之“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原因”。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期后结转均为 100.00%，期后已全部结转。

四、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原因

（一）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 年 4 月 30 日	原材料	3,759.95	3,493.24	92.91%
	在产品	781.62	777.21	99.44%
	半成品	3,364.16	3,105.13	92.30%
	库存商品	6,378.46	6,127.01	96.06%
	发出商品	1,795.48	1,795.48	100.00%
	低值易耗品	167.79	156.51	93.28%
	委外加工物资	201.29	194.75	96.75%
	合计	16,448.75	15,649.33	95.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893.94	3,729.07	95.77%
	在产品	580.44	578.64	99.69%
	半成品	3,359.85	3,216.45	95.73%
	库存商品	5,239.20	5,144.83	98.20%
	发出商品	1,747.35	1,747.35	100.00%
	低值易耗品	141.07	133.48	94.62%
	委外加工物资	179.62	176.89	98.48%
	合计	15,141.47	14,726.72	97.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295.51	4,276.04	99.55%
	在产品	323.16	323.11	99.99%
	半成品	3,472.11	3,442.41	99.14%
	库存商品	6,682.14	6,663.73	99.72%
	发出商品	1,126.89	1,126.89	100.00%
	低值易耗品	131.31	125.69	95.72%

时点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委外加工物资	107.60	106.95	99.40%
	合计	16,138.72	16,064.82	99.54%

注 1：期后结转金额指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结转金额；

注 2：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期后结转情况主要为根据期后领用情况统计的结果；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根据期后销售情况统计的结果；在产品主要为根据期后生产入库情况统计的结果；半成品主要为根据期后领用情况或期后销售情况统计的结果；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根据期后结转情况统计的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的公司存货整体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54%、97.26%和 95.14%，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公司	存货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占比
2024 年 4 月 30 日	永艺股份	/	/	/
	恒林股份	/	/	/
	中源家居	/	/	/
	平均值	/	/	/
	公司	15,817.05	134,555.96	11.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艺股份	39,645.43	337,732.83	11.74%
	恒林股份	182,145.56	958,301.29	19.01%
	中源家居	20,721.45	135,958.02	15.24%
	平均值	80,837.48	477,330.71	15.33%
	公司	14,578.90	138,515.06	10.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永艺股份	40,665.14	298,713.83	13.61%
	恒林股份	168,172.80	879,303.52	19.13%
	中源家居	11,208.80	110,983.95	10.10%
	平均值	73,348.91	429,667.10	14.28%
	公司	15,649.12	115,481.70	13.55%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49.12 万元、14,578.90 万元和 15,817.05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55%、10.53%和 11.7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产品结构、资产构成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永艺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恒林股份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高于公

司，系恒林股份自身企业规模较大，产品品类丰富，产品涵盖办公椅、沙发、按摩椅三个大类几千个产品型号，产品品类及结构的不同导致存货库存水平存在部分差异，恒林股份存货占资产的比重较大从而拉高了同行业平均值。

综合来看，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永艺股份	/	6.80	5.84
恒林股份	/	3.57	3.02
中源家居	/	5.15	4.74
平均值	/	5.17	4.53
公司	4.98	5.70	5.4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5 次/年、5.70 次/年和 4.98 次/年，较为平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或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及呆滞品清理，改善资产结构，提升库存周转率。2024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第一季度受元旦、春节假期及传统淡季的影响，2024 年 1-4 月份销售情况低于全年销售情况，年化营业收入较少，对应结转的成本也较少，同时为满足出货要求，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拉低了当期存货周转率。

综合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处于可比公司数据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五、委托加工物资内容及会计处理准确性

（一）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内容

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半成品的实际成本，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工序为座椅部件的电镀或喷涂，如钢管的电镀或喷涂。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按照加工合同和受托加工单位以及加工物资的品种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核算方法

1、系统发出委托加工物资，委托外协厂加工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

2、委托加工物资收回

借：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贷：材料采购

月末结账时：

借：材料采购

贷：应付账款-暂估款

3、收到委托加工发票，支付加工费

冲销月末结账的应付暂估：

借：应付账款-暂估款

贷：材料采购

按发票实际结算：

借：材料采购（核算发出产品成本和加工费）

借：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已结算-外部

贷：库存商品/原材料/半成品

借：应付账款-已结算-外部

贷：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4、委托加工物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

综上，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委托加工的业务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订单覆盖率等，分析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订单是否匹配，分析存货余额变化的原因；

2、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

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算表，检查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准确；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公司库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库龄分布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销售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数据，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7、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业务的明细资料，包括委托加工业务合同、具体委托加工产品、委托加工量、委托加工费及其计算单据；

8、获取公司委托加工会计核算制度，结合业务流程、会计准则查询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业务的具体会计核算分录，确认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安全库存及生产销售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整体偏短，剪动性强，少部分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境外销售中已发出但尚未完成报关装船的产品；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不能结转收入成本，公司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期后结转均为 100.00%，期后已全部结转。

4、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接近，处于可比公司数据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5、公司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存货监盘程序

（1）存货监盘前

①了解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办法等相关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实施控制测试确定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②与公司协商并取得其盘点计划，与公司沟通了解存货存放位置、存在形态、主要盘点内容及盘点注意事项；

③确定监盘人员责任分配，合理分工，对公司做好的盘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并考虑是否采用替代程序进行核查。

（2）存货监盘过程中

①监督公司盘点计划执行情况，确定公司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②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确定不存在漏盘、少盘现象；

③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对存在损毁、残次、滞销等情况的存货提请公司详细记录并在随后进行处理。

（3）存货监盘后

①实施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②索取公司盘点表等资料，撰写监盘小结，取得并复核监盘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③对存货监盘计划、监盘明细表、监盘照片、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变动记录、监盘倒轧表、监盘小结等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整理。

2、存货监盘比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监盘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4年4月30日	原材料	3,759.95	1,817.34	48.33%
	在产品	781.62	-	0.00%
	库存商品	6,196.70	4,932.71	79.60%
	自制半成品	3,364.62	2,022.09	60.1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67.79	59.35	35.37%
	委托加工物资	201.29	-	0.00%
	合计	14,471.97	8,831.49	61.02%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848.83	3,797.35	98.66%
	在产品	580.44	-	0.00%
	库存商品	5,231.75	3,253.43	62.19%
	自制半成品	3,360.33	194.39	5.7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41.07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79.62	29.55	16.45%
	合计	13,342.03	7,274.71	54.52%

注1：主办券商于2024年4月末及2023年末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并对2022年末公司存货盘点资料进行了复核；会计师于2024年8月末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并根据2024年4-8月的收发存进行倒推2024年4月存货；

如上表所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2024年4月末存货的监盘比例为61.02%，2023年末存货的监盘比例为54.52%，整体监盘比例较高，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3、发出商品函证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函金额(A)	1,421.63	1,373.70	906.01
发出商品余额(B)	1,795.48	1,747.35	1,126.89
发函比例(C=A/B)	79.18%	79.00%	80.00%
回函确认金额(D)	1,112.76	1,067.02	556.60
回函确认金额比例(E=D/B)	61.98%	61.06%	49.39%
未回函替代性测试确认金额(F)	308.87	306.69	349.41
经替代后函证回函确认金额比例(G=(D+F)/B)	79.18%	78.62%	80.40%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发函金额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0%、78.62%和 79.18%，通过回函确认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9%、61.06%和 61.98%，并对未回函的部分实施了替代程序，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真实，结存数量、金额不存在异常，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98%、20.43%和 22.83%；（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0%、3.82%和 3.50%，公司大量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从朱政臣、朱正根、宋建文处分别受让 32 项、5 项、16 项专利，存在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完成外观设计的外包研发情形。

请公司说明：（1）各项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内容及披露准确性；（2）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 2023 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的原因；（3）2023 年研材料及动力费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自主研发是否形成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转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无偿转让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外包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对外包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内容及披露准确性

（一）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产品质量保证、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以及战略营销咨询费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办公费	196.65	447.91	555.77
产品质量保证	154.73	491.04	412.00
折旧与摊销	85.50	396.90	266.29
业务招待费	50.98	188.34	100.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72	86.98	121.67
其他费用	24.32	13.94	19.75
其他费用合计	537.90	1,625.11	1,475.72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555.77 万元、447.91 万元和 196.65 万元，主要内容系销售人员使用的快递费、办公用品费、通讯费、水电费等。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07.86 万元，减少 19.4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每月将增值税发票（纸质发票）通过快递寄送给客户，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大，且采用顺丰月结为主，故 2022 年办公费中快递费金额较高；2023 年以来，公司逐步推行电子发票，快递费用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66.29 万元、396.90 万元和 85.5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30.6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新增部分展厅和办事处的租赁，因此 2023 年全年分摊至销售费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较 2022 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0.24 万元、188.34 万元和 50.98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88.1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以来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公司销售人员为拓客，业务招待活动增多。

（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保养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等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办公费	187.52	611.46	714.15
维修保养费	38.33	163.75	165.46
交通差旅费	55.23	148.67	52.86
业务招待费	44.49	172.62	208.98
股份支付	31.30	106.46	106.46
其他费用	37.56	322.63	282.43
其他费用合计	394.43	1,525.59	1,530.35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714.15 万元、611.46 万元和 187.52 万元，主要内容系管理人员使用的办公用品费、招聘费用、车辆使用费、通讯费、水电费等。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02.6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优坐家具三门厂区部分退租，水电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52.86 万元、148.67 万元和 55.23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95.8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龙江精一家居智能产业园投入使用，搬厂运输费增加；同时，管理人员在西樵优坐顿英园区和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之间往返通勤增多，交通费增加。

（三）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分别为 300.54 万元，267.87 万元和 74.44 万元，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专利费、以及差旅费和办公费等其他小额支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1,012,062.52	68,586,120.08	50,720,855.57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市场推广费	10,365,632.27	22,301,164.20	17,221,340.07
交通差旅费	1,199,590.02	5,329,122.66	2,199,644.39
办公费	1,966,541.50	4,479,065.60	5,557,712.35
产品质量保证	1,547,304.51	4,910,425.85	4,120,004.53
折旧与摊销	854,980.77	3,969,012.15	2,662,940.06
业务招待费	509,769.43	1,883,406.74	1,002,396.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7,154.93	869,788.30	1,216,655.03
其他费用	243,245.12	139,371.53	197,515.11
合计	37,956,281.07	112,467,477.11	84,899,063.7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导致交通差旅费大幅增加。</p> <p>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555.77 万元、447.91 万元和 196.65 万元，主要内容系销售人员使用的快递费、办公用品费、通讯费、水电费等。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107.86 万元，减少 19.4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每月将增值税发票（纸质发票）通过快递寄送给客户，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大，且采用顺丰月结为主，故 2022 年办公费中快递费金额较高；2023 年以来，公司逐步推行电子发票，快递费用大幅减少。</p> <p>⑤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266.29 万元、396.90 万元和 85.50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30.6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和 2023 年新增部分展厅和办事处的租赁，因此 2023 年全年分摊至销售费用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较 2022 年增加。</p> <p>⑥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0.24 万元、188.34 万元和 50.98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88.1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以来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减弱，公司销售人员为拓客，业务招待活动增多。”</p>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19,014,649.15	52,663,538.36	57,064,684.70
折旧与摊销	4,153,446.09	12,644,746.87	7,870,036.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28,371.08	6,777,140.73	6,115,386.18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办公费	1,875,175.08	6,114,563.80	7,141,523.01
维修保养费	383,306.64	1,637,479.92	1,654,619.90
交通差旅费	552,341.25	1,486,742.93	528,596.42
业务招待费	444,874.78	1,726,198.14	2,089,844.38
股份支付	313,005.69	1,064,565.68	1,064,565.68
其他费用	375,599.76	3,226,332.56	2,824,327.10
合计	29,440,769.52	87,341,308.99	86,353,584.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主要原因为咨询费增长所致。</p> <p>“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714.15万元、611.46万元和187.52万元，主要内容系管理人员使用的办公用品费、招聘费用、车辆使用费、通讯费、水电费等。2023年较2022年减少102.69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优坐家具三门厂区部分退租，水电费减少所致。</p> <p>⑤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52.86万元、148.67万元和55.23万元，2023年较2022年增加95.8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龙江精一家居智能产业园投入使用，搬厂运输费增加；同时，管理人员在西樵优坐帧英园区和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之间往返通勤增多，交通费增加。”</p>		

”

二、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2023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的原因

（一）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的原因

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主要受管理人员人数下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266.35	5,706.4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81	345
管理人员年化平均薪酬（万元）	18.74	16.54

2023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440.12万元，同比下降7.71%，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对管理人员数量进行了精简，2023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为281人，较2022年345人减少了64人。

公司2023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22年小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整体上调薪酬水平，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增加较多，导致管

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推行多元化激励方案且增设项目奖励、特别奖项等，管理人员的年终奖整体较上年增加。

（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的原因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主要受研发人员人数下降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2,603.14	2,807.66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166	196
研发人员年化平均薪酬（万元）	15.68	14.32

2023 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204.52 万元，同比下降 7.2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3 年对研发部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提升研发效率并减少人员冗余，致使 2023 年研发人员数量较 2022 年减少。公司 2023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2 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优化研发部门组织架构的过程中，制样师等工资水平相对较低的辅助性岗位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有所减少。

三、2023 年材料及动力费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2023 年材料及动力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动力费的核算内容包括研发过程中的物料投入以及研发部门的水电费支出。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动力费 493.7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29.01 万元，同比增长 86.4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基于前瞻性规划，增加研发项目和研发产品数量。2023 年，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为 41 个，较 2022 年增长 78.26%；新产品型号数量 108 个，较 2022 年增长 163.41%。公司在开展更多研发项目和研发更多新产品的过程中，使用更多物料用于研发样品与测试，致使 2023 年材料及动力费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二）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重视研发活动，为规范研发活动管理和健全公司内部的研发费用核算，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账管理细则》《研发费用核算细则》等多项内控制度，对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项目实施、样品试制、项目信息变更、结项和成果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规定了研发费用核算范围、研发项目费用归集程序等内容，以准确归集各项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通过用友 ERP 系统中的相关模块辅助研发费用核算。

2、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方式如下：

(1) 职工薪酬

研发费用中核算的职工薪酬系公司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支出。公司严格依据研发制度相关规定和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将专门从事研发活动、承担研发任务的员工，按照具体工作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确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并将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2) 咨询及设计费

研发费用中核算的咨询及设计费的主要内容为委托专业设计机构开展外观设计的支出。公司基于新产品研发的设计需求与设计机构签订合同，设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后，公司将相应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3) 材料及动力费

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材料及动力费包括研发过程中的物料投入以及研发部门的水电费支出。物料投入按照研发部门的实际领用或采购情况计入研发费用，水电费按照研发部门的耗用情况计入研发费用。

(4) 其他费用

研发费用中核算的其他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费、专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测试费及租赁费等，按照研发部门实际发生情况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研发费

用进行核算，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投入的材料主要用于打样或测试的座椅部件，座椅部件在测试及打样过程中被加工、组装并应用于特定场景，无法回收再利用。

2、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本通常会经过多轮测试，测试后使用价值较低，仅少量较为成熟的样品具备对外销售可行性，对于此类研发样品，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持有该样品目的系为了实现销售时，冲减相关研发费用并确认为存货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存货

贷：研发费用

（2）样品入库后，若对外实现销售，则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样品转入存货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39 万元和 0.06 万元，具有偶发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对具备销售可行性的研发样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四）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

性；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和账面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研发费用账面数	4,731.59	4,694.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3,299.82	3,221.04
差异金额	1,431.77	1,473.1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账面金额高于加计扣除申报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职工薪酬层面仅核算当年入职满 183 天的研发人员薪酬，未核算海外设计机构的外观设计支出，对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未予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与申报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虽然较大，但具备合理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相关要求，与研发实际情况相匹配，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认可。

四、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自主研发是否形成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转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无偿转让专利的背景原因；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自主研发是否形成专利

公司专业从事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来实现产品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研发项目中包含的研发活动包括新产品研发与技术研发。通过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实现新产品的落地并完善技术体系，研发和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研发项目形成的新产品及新技术已有效投入使用，并形成了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投入使用情况	专利成果	研发投入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1	全功能超大角度底盘结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8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2项已授权专利	241.32	466.47	337.63
2	座背同步联动调节技术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3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3项已授权专利	45.37	280.00	-
3	旋钮式可调腰靠前后机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9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299.02	275.49	-
4	人体工学椅的控制技术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3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88.42	247.84	-
5	高舒适度头部支撑装置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7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92.41	243.89	-
6	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2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26.73	233.61	456.88
7	同步抬升及摆动座椅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8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8项已授权专利	-	230.56	556.42
8	整椅大角度倾仰联动机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7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3项已授权专利	18.14	225.74	326.06
9	自适应联动调整座位中心的技术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2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3项已授权专利	9.49	188.32	-
10	自适应调节追腰装置的设计开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礼堂椅新产品	已有3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48.31	171.19	-
11	椅背快装结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培训椅新产品	已有1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	153.4	-
12	高适应度人体工学坐具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沙发新产品	已有5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4项已授权专利	21.76	146.5	295.02
13	办公座椅高效自动化注塑模具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模具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	128.68	-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投入使用情况	专利成果	研发投入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14	座椅耐久性测试工艺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128.52	-
15	椅背自适应机构的设计开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	118.94	-
16	智能调节腰靠机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6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6项已授权专利	-	113.05	312.11
17	座椅多重调节扶手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	110.57	-
18	座椅五金件表面高亮电镀技术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34.19	109.26	-
19	座椅框架高效成型工艺的开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	104.97	-
20	万向摆动坐具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7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7项已授权专利	11.86	103.21	323.36
21	易于调节的转椅底盘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85.55	-
22	自动调节椅背贴合背部的机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1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专利	24.74	81.72	-
23	办公沙发可拆卸支撑机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沙发新产品	已有3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专利	20.24	74.97	-
24	高贴合度腰垫支撑机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1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专利	7.9	73.06	-
25	多功能易搬运折叠课桌椅的研发	主要研发礼堂新产品	已完成相关产品的改良	尚未形成专利	-	72.19	-
26	新型椅座缓冲装置的研发	主要研发沙发产品	已有9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9项已授权专利	-	69.59	485.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投入使用情况	专利成果	研发投入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27	可分开同步收放的座椅脚踏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1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专利	10.53	62.26	-
28	办公椅双层软座垫的研发	办公椅双层软座垫的研发	已有2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59.01	-
29	注塑成型与水口切割一体设备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配件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48.69	-
30	便于操作的座椅线控协同结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2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45.26	-
31	模块化办公座椅的设计开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2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专利	-	38.24	-
32	办公座椅自平衡技术的开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在研	尚未形成专利	23.4	36.2	-
33	AS+GF风轮专用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34.66	-
34	PP+TD低收缩高光泽材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32.95	-
35	网布海绵一体化椅背工艺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有3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尚未形成专利	-	29.54	238.62
36	PP+GF高强度高耐温材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27.39	-
37	PP椅脚专用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22.9	-
38	铁架绵品质改善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20.98	-
39	易于翻转回复的公共座椅研发	主要研发礼堂椅新产品	已有6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4项已授权专利	-	14.69	163.79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投入使用情况	专利成果	研发投入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40	折叠收纳办公桌	主要研发培训椅新产品	已有7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1项已授权专利	-	12.22	233.85
41	办公椅头枕升降机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椅新产品	已有12款新产品实现量产	已形成12项已授权专利	-	9.34	99.74
42	座椅椅身自动焊接技术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	212.13
43	蒸锅外壳和蒸格专用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	17.64
44	小家电专用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	17.95
45	双嵌套结构紧凑型椅背支架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在研	尚未形成专利	88.39	-	-
46	全水发泡常规绵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在研	尚未形成专利	1.14	-	-
47	全方位人体工学支撑座椅的研发	主要研发礼堂椅新产品	在研	尚未形成专利	16.78	-	-
48	具有缓解疲劳功能的椅背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	15.94
49	紧凑型折叠椅脚架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在研	尚未形成专利	29.28	-	-
50	高稳定性座椅框架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	177.66
51	高舒适性座椅护腰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	136.77
52	定型绵全水发泡工艺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已形成2项已授权专利	-	-	21.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投入使用情况	专利成果	研发投入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53	低密度绵品质改良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已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	-	16.60
54	超高性价比PP增强材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在研	尚未形成专利	30.69	-	-
55	办公座椅专用料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材料及相关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	14.46
56	办公椅椅脚五金模具的改良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	5.23
57	办公椅塑料件安全环保注塑技术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已应用于生产	尚未形成专利	-	-	229.89
58	办公椅大角度联动后仰机构的研发	主要研发办公坐具产品相关的新技术	在研	尚未形成专利	89.35	-	-
合计					1,279.47	4,731.59	4,694.20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项目与主要产品和技术高度相关，截至报告期末已有超过 100 个已投入量产的型号，已形成已授权专利超过 100 项，研发成果充分服务于主营业务。

(二)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转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无偿转让专利的背景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中，共计 163 项为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ZL202010219775.3	一种具内螺纹的注塑件模具及其脱模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9月28日	新昌县大市聚镇金丰五金厂	优坐家具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0日	2.90
2	ZL201510528262.X	座椅坐垫	发明专利	2018年10月9日	佛山市英陆华原创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4月20日	无偿转让
3	ZL201520372489.5	一种带升降调节装置的办公椅背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1日	高有谋	公司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5月13日	0.34
4	ZL201520792865.6	一种办公椅扶手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7日	陈锋	公司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5月6日	0.34
5	ZL201521102058.3	一种带倾仰力调节装置的座椅底盘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13日	贺永昇	公司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5月31日	0.34
6	ZL201620025146.6	一种带倾仰力调节装置的座椅底盘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贺永昇	公司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5月11日	0.34
7	ZL201720616269.1	一种新型的电脑办公椅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路新芹	公司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8月6日	0.35
8	ZL201720880984.6	一种便于收合的折叠椅及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朱正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无偿转让
9	ZL201721292157.1	一种可调节椅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4日	无偿转让
10	ZL201721490549.9	一种智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王旭君	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31日	0.37
11	ZL201721624803.X	新型按摩保健办公椅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4日	苏州枫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30日	0.42
12	ZL201920933971.X	一种办公转椅和写字板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9日	宋建文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1日	无偿转让
13	ZL201921191959.2	一种座具用活动式写字板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宋建文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0日	无偿转让
14	ZL202020280799.5	一种可连排的椅子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0日	宋建文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7日	无偿转让
15	ZL202020607177.9	一种椅背及座椅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优坐家具	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10日	无偿转让
16	ZL202023170616.3	倾仰力调节底盘及底座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8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7	ZL202023233062.7	座椅底盘传动结构及倾仰力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2日	无偿转让
18	ZL202023232654.7	倾仰力调节机构及底座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0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30日	无偿转让
19	ZL201720883514.5	一种多功能医疗型穴位按摩椅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张红叶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0.33
20	ZL201721299126.9	一种智能加热式办公椅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嘉善银海秸秆回收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3日	0.33
21	ZL201721457618.6	一种一体化办公座椅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邓敦琳	优坐家具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8月23日	0.33
22	ZL201721487557.8	一种防断裂的家庭座椅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6日	王玉凤	优坐家具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1日	0.32
23	ZL201820373632.6	一种可翻转的公共座椅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徐文斌	优坐家具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16日	0.32
24	ZL201820798411.3	一种增强虚拟现实实用座椅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蒋海芳	优坐家具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4日	0.32
25	ZL201821009899.3	一种适合家用的多功能座椅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苏始发	优坐家具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5日	0.32
26	ZL201430304654.4	椅子(GT-013)	外观设计	2014年11月19日	朱政臣	公司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29日	无偿转让
27	ZL201430471659.6	椅子(GT-015B)	外观设计	2014年11月19日	朱政臣	公司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29日	无偿转让
28	ZL201530162984.9	办公椅(sparta)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23日	佛山市英陆华原创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29日	无偿转让
29	ZL201530162956.7	办公椅扶手(sparta)	外观设计	2015年10月14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8月1日	无偿转让
30	ZL201530289648.0	办公椅(Rising)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30日	佛山市英陆华原创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28日	无偿转让
31	ZL201530435867.5	椅背架(CH-178B)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5日	无偿转让
32	ZL201530435372.2	椅背架(CH-183B)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6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0日	无偿转让
33	ZL201530436386.6	椅子(CH-180B)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13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无偿转让
34	ZL201530463491.9	椅座(CH-182B)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1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0日	无偿转让
35	ZL201530463444.4	椅座(CH-188B)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1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0日	无偿转让
36	ZL201530463489.1	椅座(CH-192A)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11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5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37	ZL201530511933.2	办公椅 (FILO)	外观设计	2016年4月20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4日	无偿转让
38	ZL201530562681.6	转椅配件 (CH-203B)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7日	无偿转让
39	ZL201530562682.0	转椅配件 (CH-203A)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6日	无偿转让
40	ZL201530562670.8	转椅 (GT-163A)	外观设计	2016年9月28日	朱正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无偿转让
41	ZL201630002302.2	椅背 (CH-203-2)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4日	无偿转让
42	ZL201630002311.1	扶手 (CH-203-3)	外观设计	2016年8月3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无偿转让
43	ZL201630006388.6	椅座 (CH-193A)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22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2日	无偿转让
44	ZL201630006366.X	椅座 (CH-191B)	外观设计	2016年6月22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5日	无偿转让
45	ZL201630376995.1	椅背架 (CH-226A)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5日	无偿转让
46	ZL201630376984.3	椅背架 (CH-202B)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朱政臣	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1日	无偿转让
47	ZL201630376990.9	椅座 (CH-223B)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21日	朱政臣	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8日	无偿转让
48	ZL201630377277.6	椅背架 (CH-215B)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29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5日	无偿转让
49	ZL201630549649.9	椅背架 (CH-219B)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19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7日	无偿转让
50	ZL201630549654.X	椅背架 (CH-220B)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19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2日	无偿转让
51	ZL201630549652.0	椅座 (818)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19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6日	无偿转让
52	ZL201630653213.4	椅背 (CH-240B)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20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19年1月7日	无偿转让
53	ZL201630653512.8	椅背 (CH-240B-1)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20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7日	无偿转让
54	ZL201630653488.8	椅背 (CH-229B)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20日	朱政臣	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0日	无偿转让
55	ZL201630652831.7	椅背 (CH-240C)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20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7日	无偿转让
56	ZL201630653501.X	椅坐 (SNOUNT)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11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无偿转让
57	ZL201630653493.9	椅坐 (EMBRACE 中背、高背)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28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无偿转让
58	ZL201730024001.4	椅背架 (CH-233)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4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2日	无偿转让
59	ZL201730073173.0	椅背架 (CH-203A-1)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26日	朱政臣	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8日	无偿转让
60	ZL201730073172.6	椅背架 (CH-245)	外观设计	2017年4月26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19日	无偿转让
61	ZL201730311412.1	椅背架 (CH-242A)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6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无偿转让
62	ZL201730311010.1	椅座 (GT18A-1)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30日	朱正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63	ZL201730354074.X	椅子 (CH-252)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7日	无偿转让
64	ZL201730426368.9	转椅架	外观设计	2018年2月9日	莫苑华	公司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28日	0.30
65	ZL201730460655.1	椅背架 (U-018)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7日	无偿转让
66	ZL201730677536.1	椅座 (IT)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4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6日	无偿转让
67	ZL201730676745.4	椅背 (IT)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3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25日	无偿转让
68	ZL201730676594.2	椅子 (CH-252-2)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28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5日	无偿转让
69	ZL201730676638.1	椅子 (270)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28日	朱政臣	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4日	无偿转让
70	ZL201730677139.4	椅座 (IT-1)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6日	无偿转让
71	ZL201730676591.9	椅座 (CH-208)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朱政臣	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1日	无偿转让
72	ZL201730677176.5	椅座 (IT-2)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21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6日	无偿转让
73	ZL201830006372.4	椅座 (FILO-C)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18日	朱正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0日	无偿转让
74	ZL201830126343.1	椅背架 (Idea-1)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7日	无偿转让
75	ZL201830126358.8	椅座 (Idea)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13日	朱政臣	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7日	无偿转让
76	ZL201830229032.8	椅座 (CH-275)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14日	朱政臣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7日	无偿转让
77	ZL201830419040.9	椅子 (AIR)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2日	尤兆根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5月31日	无偿转让
78	ZL201930100083.5	椅背 (GT2)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79	ZL201930099632.1	椅坐 (leather)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80	ZL201930189055.5	椅背 (CH-282)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81	ZL201930188825.4	椅子扶手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6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82	ZL201930438376.4	椅坐 (CH-309)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1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8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83	ZL201930438359.0	椅背 (CH-316)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1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84	ZL201930438358.6	椅背框 (CH-303)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1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85	ZL201930438355.2	椅坐 (CH-303)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1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86	ZL201930438340.6	椅坐 (EMS)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1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87	ZL201930537948.4	椅脚 (五星GTH1)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88	ZL201930537801.5	写字板 (R30)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89	ZL201930537556.8	椅坐 (GT1903B)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90	ZL201930537551.5	椅背 (K10)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8日	无偿转让
91	ZL201930537540.7	皮椅椅背 (italy)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无偿转让
92	ZL201930537432.X	椅背 (GT1901B)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8日	无偿转让
93	ZL201930612258.0	椅背架 (CH-318)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94	ZL201930612256.1	椅坐架 (U-031-1)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95	ZL201930612171.3	椅坐架 (CH-317)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7日	无偿转让
96	ZL201930612161.X	椅坐架 (方块椅)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97	ZL201930613245.5	课桌椅支撑架 (HS-3101)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7日	无偿转让
98	ZL201930651806.0	椅 (SIDE)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26日	宋建文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无偿转让
99	ZL201930651075.X	椅 (HY-228)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26日	宋建文	公司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6月1日	无偿转让
100	ZL201930678845.X	椅脚 (铝合金四星 GTH2)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	无偿转让
101	ZL201930678150.1	脚踏 (280)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8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102	ZL201930679561.2	椅坐架 (CH-312)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103	ZL201930740254.0	椅座 (U-30)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无偿转让
104	ZL201930740253.6	椅座 (MAX)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无偿转让
105	ZL201930739776.9	椅座 (START)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106	ZL201930740219.9	转椅 (YARK)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5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07	ZL201930739751.9	靠背 (YARK)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08	ZL202030032871.8	椅背 (K50)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无偿转让
109	ZL202030032850.6	椅座 (U-035)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10	ZL202030032636.0	转椅 (CH-332)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111	ZL202030032618.2	椅座 (U-037)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112	ZL202030040425.1	椅座 (U-036)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113	ZL202030040424.7	椅座 (U-038)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无偿转让
114	ZL202030194270.7	椅座 (CH-319A、B)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15	ZL202030193458.X	椅座 (CH-330)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7日-6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无偿转让
116	ZL202030193477.2	椅座 (CH-320)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25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	无偿转让
117	ZL202030193476.8	椅座 (CH-335)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25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18	ZL202030193440.X	椅座 (CH-338)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25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19	ZL202030308803.X	折叠椅背垫壳(1205C)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8日	无偿转让
120	ZL202030307613.6	折叠椅坐垫壳(1205C)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	无偿转让
121	ZL202030336314.5	椅座(CH-321)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0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22	ZL202030336291.8	椅座(CH-339)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	无偿转让
123	ZL202030336643.X	椅脚配件(HDL-1)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24	ZL202030511343.0	椅座(CH-300)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5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25	ZL202030510296.8	公共座椅扶手(1208)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5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7日	无偿转让
126	ZL202030510273.7	公共座椅(1208)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15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	无偿转让
127	ZL202030567143.7	椅座(CH-336)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7日	无偿转让
128	ZL202030566245.7	椅座(E001)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7日	无偿转让
129	ZL202030567081.X	椅座(VANTO)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限公司				
130	ZL202030566099.8	椅背框 (VANTO)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7日	无偿转让
131	ZL202030567078.8	椅座 (VANTO-2)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1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	无偿转让
132	ZL202030650259.7	椅背框 (U-040)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1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0日	无偿转让
133	ZL202030648889.0	椅背框 (K40)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1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134	ZL202030650272.2	椅背框 (K70)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25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7日	无偿转让
135	ZL202130063841.8	椅背框 (VANTO-3)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8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6日	无偿转让
136	ZL202130092417.6	椅座框 (Prova)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37	ZL201630652839.3	椅背 (MANBA)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6日	朱正根	优坐家具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3日	无偿转让
138	ZL201630653241.6	椅坐 (pro-vs)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4日	朱正根	优坐家具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1月23日	无偿转让
139	ZL201730021705.6	椅背架 (MANBA-1)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18日	朱正根	优坐家具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4日	无偿转让
140	ZL201730311011.6	椅座 (GT18C-1)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6日	朱正根	优坐家具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4日	无偿转让
141	ZL201730311761.3	椅背架 (GT18-1)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6日	朱正根	优坐家具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3日	无偿转让
142	ZL201730311012.0	椅背架 (GT18)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6日	朱正根	优坐家具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3日	无偿转让
143	ZL201730311755.8	椅座 (GT18A-GT18B)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13日	朱正根	优坐家具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23日	无偿转让
144	ZL201730354087.7	椅座 (CH-256A)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6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8日	无偿转让
145	ZL201730354075.4	椅背架 (CH-257, 257A)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6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8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46	ZL201730354086.2	椅背架(U--015)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9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8日	无偿转让
147	ZL201730360104.8	椅座(CH-251A)	外观设计	2018年1月16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8日	无偿转让
148	ZL201730496715.5	椅背(CH-261A)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12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8日	无偿转让
149	ZL201730612520.2	椅背架(CH-268B)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4日	无偿转让
150	ZL201730612104.2	椅背架(CH-262)	外观设计	2018年5月1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7日	无偿转让
151	ZL201730612019.6	椅座(CH-263B)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3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4日	无偿转让
152	ZL201730676592.3	椅子(271)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0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8日	无偿转让
153	ZL201830075929.X	椅座(CH-260)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3日	朱政臣	优坐家具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16日	无偿转让
154	ZL201930399706.3	椅子(K35)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55	ZL201930399701.0	椅子(R30)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3日	无偿转让
156	ZL201930537784.5	沙发(S116)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4日	无偿转让
157	ZL201930553063.3	椅子(GT1901A)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9日	无偿转让
158	ZL201930613291.5	剧院椅(HS-2102)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3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3日	无偿转让
159	ZL201930613251.0	课桌椅支架(HS-3101)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4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160	ZL201930740266.3	椅子(R40)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1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偿转让
161	ZL202030308800.6	折叠椅(1203C)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9日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优坐家具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2月8日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62	ZL202030307607.0	转椅 (GT2001)	外观设计	2020年 10月9日	佛山市 优坐家 具检测 服务有 限公司	优坐 家具	2021年11 月23日	2021年12 月6日	无偿 转让
163	ZL202030729402.1	椅座 (GT2002A- B)	外观设计	2021年6 月8日	佛山市 优坐家 具检测 服务有 限公司	优坐 家具	2021年11 月23日	2021年12 月15日	无偿 转让

前述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背景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专利背景	公司继受专利数量(项)	继受专利占公司专利总数比例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朱政臣	公司在早期发展过程中，曾将部分专利登记在朱政臣名下。此类专利为朱政臣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朱政臣将此类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47	28.83%	是，朱政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朱正根	公司在早期发展过程中，曾将部分专利登记在朱正根名下。此类专利为朱正根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朱正根将此类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11	6.75%	是，朱正根为公司董事
3	尤兆根	公司在早期发展过程中，曾将部分专利登记在尤兆根名下。此类专利为尤兆根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朱正根将此类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9	5.52%	尤兆根为公司员工、间接股东
4	宋建文	公司在早期发展过程中，曾将部分专利登记在宋建文名下。此类专利为宋建文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专利，属于在公司的职务发明。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宋建文将此类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6	3.68%	宋建文为公司员工、间接股东
5	优坐家具	优坐家具在早期发展过程中，依托公司资源取得了部分专利。在资源整合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将此类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4	2.45%	是，优坐家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	67	41.10%	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专利背景	公司继受专利数量(项)	继受专利占公司专利总数比例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测服务有限公司	臣、刘红波曾经持股的企业，在早期发展过程中，依托公司资源取得了部分专利。在资源整合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将此类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为公司报告期外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刘红波分别持股66.60%、33.40%，
7	佛山市英陆华原创家具有限公司	佛山市英陆华原创家具有限公司是公司员工尤兆根曾经持股100%的企业，在早期发展过程中，依托公司资源取得了部分专利。在资源整合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将此类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3	1.84%	佛山市英陆华原创家具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注销，注销前尤兆根持股100%
8	新昌县大市聚镇金丰五金厂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9	陈锋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0	贺永昇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2	1.23%	否
11	路新芹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2	王旭君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3	苏州枫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4	张红叶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5	邓敦琳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6	王玉凤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7	徐文斌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8	蒋海芳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19	苏始发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20	莫苑华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21	高有谋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1	0.61%	否
22	嘉善银海	公司基于技术储备需要，在市	1	0.61%	否

序号	出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专利背景	公司继受专利数量(项)	继受专利占公司专利总数比例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秸秆回收有限公司	场上购买较为成熟的专利			
合计			163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非关联方、非员工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16 项，占继受取得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9.82%，占专利总数量的比例为 3.23%，数量及占比较低。公司自上述主体继受取得的专利为成熟且通用性较强的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无重大影响。

(三)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1) 自关联自然人、员工继受取得

公司自关联自然人、员工朱政臣、朱正根、宋建文、尤兆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其借助公司资源取得，属于职务发明。

(2) 自非关联自然人、非员工继受取得

公司自莫苑华、陈锋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公司与其直接协商并购买取得。经莫苑华、陈锋确认，该等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其职务发明。

公司自高有谋、贺永晟、路新芹、王旭君、张红叶、邓敦琳、王玉凤、徐文斌、蒋海芳、苏始发处继受取得的专利系通过公司合作方协助购买，公司与前述转让方并无直接接触，目前公司、合作方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暂未能向前述转让方确认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自关联自然人、员工继受取得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公司自莫苑华、陈锋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其职务发明。因公司、合作方未能与部分专利转让人员取得联系，暂未能向有关转让方确认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2、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 自关联自然人、员工继受取得

公司自朱政臣、朱正根、宋建文、尤兆根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其借助公司资源取得，经协商一致，前述人员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2) 自非关联自然人、非员工处继受取得专利

经陈锋、莫苑华确认，转让给公司的专利的交易对价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自高有谋、贺永晟、路新芹、王旭君、张红叶、邓敦琳、王玉凤、徐文斌、蒋海芳、苏始发处继受取得的专利系通过公司合作方协助购买，继受取得专利的交易价格系公司通过合作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自关联法人、员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和非关联企业继受取得专利

公司自优坐家具、佛山市优坐家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英陆华原创家具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系前述主体在早期发展过程中借助公司资源取得，经协商一致，前述主体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非关联企业新昌县大市聚镇金丰五金厂、苏州枫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银海秸秆回收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系通过公司合作方协助购买，公司与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并无直接接触，目前无法直接取得联系，继受取得专利的交易价格系公司通过合作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自关联自然人、员工、关联法人、员工曾经控制的企业继受取得专利系借助公司资源取得，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自非关联自然人、非员工和非关联企业继受取得专利系公司直接向专利转让方购买或通过公司合作方协助购买，继受取得专利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转让人员或通过合作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已完成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中 ZL201930651806.0、ZL201730354074.X、ZL201930740254.0、ZL201730676594.2 被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该等专利非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的相关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就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进而引起的纠纷。”根据上述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指不同民事主体之间就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产生的纠纷，与专利无效申请存在实质区别。专利无效申请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不涉及专利技术归属的争议，也不涉及赔偿责任的判定，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作出行政决策，不涉及申请人与专利权

人责任的认定，亦不会因此转移原有技术的归属，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已完成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瑕疵或争议纠纷。

五、外包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包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对外包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专业设计机构合作，由专业设计机构进行新产品外观设计。公司则主导研发活动，在外观设计的基础上开展结构设计、打样试制及产品测试等工作，对新产品研发的落地负责。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设计机构所参与的研发项目及研发内容如下：

(一) 2024年1-4月

单位：万元

设计机构名称	外观设计费用	外观设计费用占比	参与项目及研发内容	项目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成果及知识产权
博克精密部件(广东)有限公司	103.95	39.81%	全功能超大角度底盘结构的研发、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项目项下的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2款新产品，1款已完成，1款在研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1款，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佛山市好西里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38.54	14.76%	人体工学椅的控制技术研发、高舒适度头部支撑装置的研发、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人体工学椅的控制技术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5款新产品，4款已完成，1款在研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3款，形成1项已授权专利
杭州之行设计有限公司	34.68	13.28%	办公沙发可拆卸支撑机构的研发、	办公椅、办公沙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4款新产品，2款已完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2款，

设计机构名称	外观设计费用	外观设计费用占比	参与项目及研发内容	项目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成果及知识产权
			旋钮式可调腰靠前后机构的研发、办公座椅自平衡技术的开发、人体工学椅的控制技术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成，2款在研	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ALEGRE DESIGN S.L.	14.79	5.66%	旋钮式可调腰靠前后机构的研发、全功能超大角度底盘结构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在研	在研，尚未形成已量产新产品或已授权专利
裘瑞工业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12.23	4.68%	旋钮式可调腰靠前后机构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相关新产品已完成设计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1款，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合计	204.20	78.20%	-	-	-	-

(二) 2023年

单位：万元

设计机构名称	外观设计费用	外观设计费用占比	参与项目及研发内容	项目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成果及知识产权
Fuse Project, LLC	168.93	15.36%	全功能超大角度底盘结构的研发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在研	在研，尚未形成已量产新产品或已专利
杭州之行设计有限公司	135.09	12.28%	同步抬升及摆动座椅的研发、网布海绵一体化椅背工艺的研发、新型椅座缓冲装置的研发、新型椅座缓冲装置的研发、办公沙	办公椅、办公沙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11款新产品，10款已完成，1款在研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10款，形成3项已授权专利

设计机构名称	外观设计费用	外观设计费用占比	参与项目及研发内容	项目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成果及知识产权
			发可拆卸支撑机构的研发、旋钮式可调腰靠前后机构的研发、人体工学椅的控制技术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HORN DESIGN AND ENGINEERING	125.34	11.39%	多功能超大角度底盘结构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在研	在研，尚未形成已量产新产品或已授权专利
雨眠创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22.21	11.11%	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整椅大角度倾仰联动机构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 2 款新产品，1 款已完成，1 款在研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 1 款，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佛山市好西里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97.81	8.89%	智能调节腰靠机构的研发、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座背同步联动调节技术的研发、自适应联动调整座位中心的技术研发、办公椅双层软座垫的研发、高舒适度头部支撑装置的研发、人体工学椅的控制技术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 13 款新产品，10 款已完成，3 款在研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 10 款，形成 8 项已授权专利
合计	649.37	59.03%	-	-	-	-

(三) 2022 年

单位：万元

设计机构名称	外观设计费用	外观设计费用占比	参与项目及研发内容	项目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成果及知识产权
Fuse Project, LLC	206.76	19.99%	全功能超大角度底盘结构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在研	在研，尚未形成已量产新产品或已授权专利
雨眠创新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40.00	13.53%	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 1 款新产品，已完成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 1 款，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ITO Design GmbH	107.14	10.36%	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 1 款新产品，已完成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 1 款，尚未形成已授权专利
杭州之行设计有限公司	92.25	8.92%	智能调节腰靠机构的研发、同步抬升及摆动座椅的研发、多角度往复调节锁定机构研发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 4 款新产品，均已完成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 4 款，形成 3 项已授权专利
ALEGRE DESIGN. S.L.	82.94	8.02%	网布海绵一体化椅背工艺的研发、同步抬升及摆动座椅的研发、智能调节腰靠机构的研发、折叠收纳办公桌项目项下新产品设计	办公椅、培训椅新产品研发	共计设计 12 款新产品，均已完成	相关设计形成已量产新产品 12 款，形成 19 项已授权专利
合计	629.10	60.82%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设计机构合作基于新产品研发的实际需求，设计机构向公司交付了成果。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主要设计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主要设计机构签订合同，约定设计机构向公司

提供外观设计服务，设计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公司与设计机构不存在关于研发成果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设计机构签订的合同属于研发阶段，故不涉及关于收入成本分摊的约定。

设计机构向公司提供专业的外观设计服务，但产品创意、结构设计、样品测试仍由公司自主开展，公司具备充足的独立研发能力且研发过程由公司自主主导。公司具备自主设计能力，但与设计机构合作，有助于提升研发效率，并在未来借助设计机构的充足经验和行业内口碑来提升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公司与设计机构的合作仅属于将研发活动中的部分环节予以外包，对设计机构不存在依赖。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至（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审计报告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期间费用中“其他”的具体构成情况；

（2）获取公司工资表，核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文档、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内控制度，并访谈企业财务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明细科目变动情况以及研发物料的管理与转销情况；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表，核查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账面金额的差异。

2、针对事项（4）至（5），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活动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核查研发项目与产品和知识产权的相关性；

（2）查阅公司的专利权利证书、专利转让相关协议，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相关信息，访谈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对出让专利的关联自然人及公司员工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阅《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的相关规定；

（3）取得合作方、专利转让方、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关于交易对价、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况的确认函；

（4）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与设计机构

合作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设计机构签订的合同，核查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间费用中，“其他”费用具有合理构成，已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的明细；

（2）2023 年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滑主要受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减少影响；

（3）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动力费受研发项目增加影响而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对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建立了内控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管理；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背景。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研发活动、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具备产品及专利产出；公司自关联自然人、员工继受取得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公司自莫苑华、陈锋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其职务发明。因公司、合作方未能与部分专利转让人员取得联系，暂未能向有关转让方确认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公司自关联自然人、员工、关联法人、员工曾经控制的企业继受取得专利系借助公司资源取得，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自非关联自然人、非员工和非关联企业继受取得专利系公司直接向专利转让方购买或通过公司合作方协助购买，继受取得专利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转让人员或通过合作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已完成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方面的瑕疵或争议纠纷；

（2）公司与外部设计机构合作开展外观设计具有真实背景，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外包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包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问题 9、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5.82 万元、7,833.90 万元和 7,167.9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影响；存在大量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原因，单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7%、59.06%和 56.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0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7 和 0.38。请公司：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长短借款资金用途，长期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按照借款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借款增加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②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③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系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大客户，包括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其中 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曾经持股 100%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关联客户转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出时间、价格、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③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

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优坐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结合合伙人出资来源说明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董监高及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董事朱正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堂弟，在北京中新联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副总经理彭松系实际控制人朱政臣配偶的弟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

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结合彭松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⑤朱正根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⑥容锦昌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7)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③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子公司优利环保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充分性；⑤说明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5.82 万元、7,833.90 万元和 7,167.9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影响；存在大量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原因，单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一）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4月 /2024.4.30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555.46	8,249.52	4,610.28
营业收入（万元）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89%	6.66%	3.64%

注：202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数据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10.28 万元、8,249.52 万元和 7,555.4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64%、6.66%和 6.89%。

2023 年期末较 2022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3,639.24 万元，同比增加 78.94%，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2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Bureau Office Inc.的销售主要集中于二、三季度，截至 2022 年期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基本已收回；2023 年公司对 Bureau Office Inc.销售主要集中于四季度而其信用政策为货到 60 日内付款，2023 年第四季度的货款大多数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 2023 年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余额 1,760.17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期末 75.40 万元较高；另一方面，

2023 年末公司对大客户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08.33 万元，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但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小幅上升，主要因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境外客户的信用期较境内客户相对较长。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集团	信用政策
Bureau Office Inc.	谷腾分公司：次月 1 至 30 日为结算周期，开船 30 天内付全款； 精一股份：2022 年货到 30 天内付款，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货到 60 天内付款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谷腾分公司：次月 1 至 30 日为结算周期，装柜后 30 天付全款 精一股份：2022 年无信用期，2023 年至 2024 年每次出货压 3 个集装箱货款，待下一次出货付款，年底结清货款。
东莞光润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汇誉分公司：次月 1 日至 30 日月结 弘时分公司：无信用期，现结 精一股份：无信用期，现结
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汇誉分公司：次月 1 日起 60 日付款 谷腾分公司：次月 60 日内付款 精一股份：信用期为自发货后到次月 6 号结算，月结 36 天
Seating Line Group Ltd.	谷腾分公司：款到发货，无信用期，现结 精一股份：信用期为月结 60 天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汇誉分公司：月结 30 天 弘时分公司：2022 年-2023 年预收 30% 发货前结清，2024 年月结 30 天收款 谷腾分公司：月结对账开票后 25 天 精一股份：信用期为 30 天
SITEK	汇誉分公司：款到发货，无信用期，现结 谷腾分公司：见提单复印件 7 天内付款 精一股份：预收 30% 定金，见提单 15 天内付余款
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精一股份：2022 年-2023 年信用期为月结 30 天，信用额度为每月 150 万，2024 年无信用期
AVANCERE COMERCIAL SA DE CV	精一股份：款到发货，无信用期，现结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	精一股份：预收 30% 定金，见提单 15 天内付余款

注 1：Bureau Office Inc. 包括 Bureau Office Inc.、Branch Furniture Inc.；

注 2：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 包括 Al Kanz Office Furniture Tr、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

注 3：圣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圣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恋尚家居品有限公司及河北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包括佛山市科智美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昊智能家具有限公司、赣

州市科成家居有限公司；

注 4：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 包括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North America) Ltd.、PFI Distributors Ltd.。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于月结 30 天或月结 60 天。对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用状况、历史合作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信用政策微调的情形，公司根据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实际执行，不存在主动为客户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恒林股份 (603661)	96.03%	2.15%	0.83%	0.29%	0.38%	0.32%	100.00%
永艺股份 (603600)	98.34%	1.34%	0.02%	0.30%	0.00%	0.00%	100.00%
中源家居 (603709)	97.98%	0.49%	0.06%	1.48%	0.00%	0.00%	100.00%
平均值	97.45%	1.33%	0.30%	0.69%	0.13%	0.11%	100.00%
公司	99.24%	0.76%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恒林股份 (603661)	93.03%	2.09%	0.83%	3.60%	0.15%	0.30%	100.00%
永艺股份 (603600)	98.88%	0.55%	0.25%	0.32%	0.00%	0.00%	100.00%
中源家居 (603709)	95.16%	0.48%	0.52%	3.84%	0.00%	0.00%	100.00%
平均值	95.69%	1.04%	0.53%	2.59%	0.05%	0.10%	100.00%
公司	98.29%	1.71%	0.00%	0.00%	0.00%	0.00%	100.00%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仅比较 2022 年期末和 2023 年期末。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8.29%和 99.24%，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95.69%和 97.45%，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信用政策更为严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恒林股份 (603661)	157,791.08	819,459.07	19.26%	115,337.80	651,492.52	17.70%
永艺股份 (603600)	61,395.80	353,836.07	17.35%	43,058.20	405,528.08	10.62%
中源家居 (603709)	17,230.54	110,128.53	15.65%	9,913.80	72,204.13	13.73%
平均值	78,805.81	427,807.89	17.42%	56,103.27	376,408.24	14.02%
公司	8,249.52	123,888.10	6.66%	4,610.28	126,786.10	3.64%

注：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仅比较 2022 年期末和 2023 年期末。

2022 年和 2023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4%和 6.66%，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4.02%和 17.42%，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服务中小型办公家具企业，相较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客户，公司对中小型客户给予信用政策更为严格。

同行业公司中，永艺股份主要客户有 IKEA（宜家家居）、Staples、Office Depot、NITORI、三星、格力、美的、海尔、比亚迪、小米、百度、网易等，恒林股份主要客户有 IKEA（宜家家居）、NITORI、SHAW、Office Depot、Staples、Home Depot 等，中源家居主要服务国外大中型家居批发商和零售商。上述同行业公司与公司在客户服务群体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信用政策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相比更低，主要系客户群体及信用政策不同，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说明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影响；存在大量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原因，单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比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永艺股份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恒林股份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 5%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中源家居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永艺股份	恒林股份	中源家居	平均值	本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26.67%	2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83.33%	5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93.33%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恒林股份保持一致，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的平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3、按照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可比公司较高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9.75	409.34	226.57
1-2年	14.33	6.28	7.88
2-3年	5.16	-	-
单项计提的坏账金额	-	-	-
测算的坏账金额合计	389.24	415.62	234.45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金额	387.52	415.62	234.45
测算与实际计提的差额	1.72	-	-
差异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46	-	-

由上表可见，按照可比公司永艺股份和中源家居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模拟测算，测算坏账计提金额与公司账面实际坏账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历史回款数据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4、存在大量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原因及单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核销原因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预计无法收回	0.28	1.77	1.09	3.14
客户注销	-	15.38	-	15.38
合计	0.28	17.15	1.09	18.52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核销应收金额分别为 1.09 万元、1.77 万元和 0.28 万元；2023 年因客户注销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5.38 万元，报告期内核销金额总计 18.52 万元，金额较小。

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众多，销售集中度较低，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货款对应客户分别为 21 家、67 家和 6 家，每家客户平均核销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0.03 万元及 0.05 万元。公司会对该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经过适当审批后作核销处理。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97.47%、92.25%和

84.50%，应收账款回款未出现恶化趋势，客户信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三）说明逾期情况（如有）、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形，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701.90	2,312.68	1,798.20
逾期占比	35.76%	28.03%	3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8.20 万元、2,312.68 万元和 2,701.90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39.00%、28.03%和 35.76%，大额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对于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考虑到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情况较好、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且项目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事项，回款进度与合同条款约定虽存在滞后情况，但经综合评估认为，其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不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行业实际情况，期末坏账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555.46	8,249.52	4,610.28
期后回款金额	6,506.21	7,623.68	4,505.37
占比	86.11%	92.41%	97.72%

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分别为 97.72%、92.41%和 86.11%，期后回款的金额能够覆盖每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行业经营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指标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差异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依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和银行流水，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应收账款逾期款项的期后收回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与收入变动相关，公司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受出货时间影响公司大客户的账款尚在信用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客户群体及信用政策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39.00%、28.03%和 35.76%；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7.72%、92.41%和 86.11%，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7%、59.06%和 56.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0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7 和 0.38。请公司：

(一) 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长短借款资金用途，长期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按照借款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借款增加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

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永艺股份（603600）	未披露	1.59	1.46
	恒林股份（603661）	未披露	1.25	1.07
	中源家居（603709）	未披露	0.93	0.94
	平均值	未披露	1.26	1.15
	精一股份	0.92	0.90	1.23
速动比率（倍）	永艺股份（603600）	未披露	1.14	1.00
	恒林股份（603661）	未披露	0.78	0.63
	中源家居（603709）	未披露	0.53	0.56
	平均值	未披露	0.82	0.73
	精一股份	0.38	0.47	0.49
资产负债率（%）	永艺股份（603600）	未披露	35.75	40.62
	恒林股份（603661）	未披露	64.02	62.23
	中源家居（603709）	未披露	56.45	48.77
	平均值	未披露	52.07	50.54
	精一股份	56.78	59.06	58.67

注 1：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因此仅比较 2022 年期末和 2023 年期末。

注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注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注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0.90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7 和 0.38，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公司尚未上市，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净资产金额相对较低而负债比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货币资金减少、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合计达到 32,391.59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负债的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说明长短借款资金用途，长期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按照借款资金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

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656.43	6,802.67	5,056.34
长期借款	30,028.24	27,800.68	16,582.49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长期借款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江支行的项目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设的相关成本。

长期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随着建设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工程进度逐步提取项目贷款。截至2024年4月30日，借款尚未到期，因此尚未偿还。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相应本金截至目前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期后还本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龙江支行	1,080.00	2022/3/31	2032/3/26	54.00
2		1,905.00	2022/4/28	2032/3/26	95.25
3		498.01	2022/5/18	2032/3/26	24.90
4		497.22	2022/5/27	2032/3/26	24.86
5		1,545.00	2022/6/13	2032/3/26	77.25
6		114.45	2022/6/30	2032/3/26	5.72
7		899.70	2022/9/21	2032/3/26	44.99
8		860.00	2022/10/17	2032/3/26	43.00
9		695.25	2022/10/24	2032/3/26	34.76
10		1,290.00	2022/10/31	2032/3/26	64.50
11		1,290.00	2022/12/1	2032/3/26	64.50
12		695.25	2022/12/1	2032/3/26	34.76
13		695.25	2022/12/1	2032/3/26	34.76
14		695.25	2022/12/1	2032/3/26	34.76
15		1,519.50	2022/12/1	2032/3/26	75.98
16		2,283.45	2022/12/22	2032/3/26	114.17
17		368.00	2023/1/5	2032/3/26	18.40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期后还本金额
18		1,751.65	2023/1/5	2032/3/26	87.58
19		1,226.90	2023/1/13	2032/3/26	61.35
20		516.00	2023/1/16	2032/3/26	25.80
21		68.89	2023/1/16	2032/3/26	3.44
22		141.52	2023/2/24	2032/3/26	7.08
23		926.09	2023/3/10	2032/3/26	46.30
24		1,032.00	2023/4/13	2032/3/26	51.60
25		860.00	2023/5/25	2032/3/26	43.00
26		1,577.65	2023/6/12	2032/3/26	78.88
27		218.00	2023/6/19	2032/3/26	10.90
28		772.50	2023/6/19	2032/3/26	38.63
29		688.00	2023/6/21	2032/3/26	34.40
30		218.00	2023/7/10	2032/3/26	10.90
31		773.15	2023/7/10	2032/3/26	38.66
32		772.50	2023/7/18	2032/3/26	38.63
33		772.50	2023/8/14	2032/3/26	38.63
34		688.00	2023/8/15	2032/3/26	34.40
35		184.00	2023/9/14	2032/3/26	9.20
36		184.00	2023/12/4	2032/3/26	9.20
37		860.00	2024/1/3	2032/3/26	43.00
38		1,470.66	2024/2/2	2032/3/26	73.53
39		396.00	2024/3/22	2032/3/26	19.80
40		334.90	2024/4/10	2032/3/26	16.75

注：长期借款期后还本金额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规划偿债安排，项目贷款合同中约定“自首次提款日起算，贷款前2年为宽限期，宽限期满后按季等本还款，其中第3-5年每年还本10%，第6-10年每年还本14%”因此，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首次按季度偿还项目贷款本金2.5%，截止2024年10月31日已偿还项目贷款本金5%。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等经营所得，未发生逾期情形。

3、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6,550.93	123,888.10	126,786.10
净利润	1,394.93	8,878.59	7,00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81.95	18,216.28	11,193.36
货币资金	6,178.06	11,797.03	5,240.04

由上表可见，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6,786.10万元和123,888.10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8,878.59万元较2022年度7,005.29万元上涨了26.74%，公司盈利表现有所提升。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3.36万元和18,216.28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10月/2024年10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65.70
资产负债率	55.40%
流动比率（倍）	0.96
速动比率（倍）	0.56

注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或审阅；

注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注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注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持有待售资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是否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借款增加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入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利息	-	980.12	195.24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计提资本化利息，该时点与长期借款中项目贷款第一笔借据时间一致。2023 年 12 月，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主体建筑完成转固，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起不再计提资本化利息。公司资本化利息计提期间具有谨慎性。

公司借款增加的情况下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相关银行贷款于项目建设期间利息费用资本化，而非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同时，2023 年公司各事业部和子公司搬移至新建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提前终止租赁部分厂房，租赁负债减少，进一步导致利息支出减少；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比 2022 年全年波动较为平稳，导致汇兑损益减小。

(二)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1、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78.06	11,797.03	5,24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	-	2,900.83
小计	6,428.06	11,797.03	8,14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8,140.87 万元、11,797.03 万元和 6,428.0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85.15 万元，账上可随时变现的资产较为充足。

2、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656.43	6,802.67	5,05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89	3,428.43	3,054.8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66.15	2,536.26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82.74	892.17	3,054.82
长期借款	30,028.24	27,800.68	16,582.49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5,656.43 万元，均为已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 33,394.39 万元，

均为用于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设的贷款，上述合计为 39,050.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公司授信额度较为充裕，可随时根据实际付款需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灵活提用流动资金贷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3、公司现金活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5	18,216.28	11,19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9.09	-26,243.70	-31,10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87	10,926.60	14,191.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93.36 万元和 18,216.28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公司负债的偿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4、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对于交易量小、合作频率低或新合作的客户，采取现结的结算方式，款到发货；对于长期合作、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的客户，公司通常给予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10.28 万元、8,249.52 万元和 7,555.4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94 次/年、19.27 次/年和 13.88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采购（含土建项目等），其中原材料采购除少部分采用预付外，公司与供应商逐步推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固定资产采购系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与客户及供应商的购销结算模式能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水平良好，不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

（三）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系报告期内新建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存在较大资本性支出所导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为改善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的情形，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如下：

（1）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潜在客户，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表现；

（2）加强应收款项回款的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降低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入；

（3）加强成本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保证公司安全的日常资金余额；

（4）保持维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有充分的授信额度，构建较为通畅的银行融资渠道；

（5）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增加直接融资的比例，提高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提高偿债能力，具有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以及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查看公司财务账簿，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用途、负债偿还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期后的财务报表，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4）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5）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6）了解公司就增强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短期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长期借款资金用途主要为建设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到期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销售回款等经营所得；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长期借款为产业园项目贷款，用于支付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建设的相关成本，长期资金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按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的工程进度逐步提取项目贷款，借款均按照借款资金用途使用，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偿还时间规划偿债安排，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等经营所得，未发生到期未还款情况；

(2)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经营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现金流和运营资金较为充足，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应对措施以提高自身偿债能力。

三、关于关联交易

(一) 关联客户转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出时间、价格、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以下简称“NOOR AL”）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设立，注册地位于沙迦，股权结构为朱政臣持股 100%。

NOOR AL 设立之初，因杜金奇具有阿联酋地区海外贸易工作经验，主要由杜金奇在阿联酋地区开展 NOOR AL 的销售工作。但因 NOOR AL 设立初期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连续亏损，2016 年末，考虑到 NOOR AL 净资产较少，继续存续需进一步增加投入，朱政臣提出拟放弃经营 NOOR AL，而杜金奇认为阿联酋地区未来仍存在市场机会，经双方商议后，朱政臣将 NOOR AL 控制权零对价转让给杜金奇。自 2016 年末起，NOOR AL 的经营管理、财务、技术等一切公司相关事务均由杜金奇独自负责、执行，NOOR AL 的控制人变更为杜金奇，朱政臣与杜金奇未就控制权转让事项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多年当地经营，阿联酋市场业务经营情况有所改善，杜金奇投资设立了 AL KANZ，并自 2022 年开始选择由 AL KANZ 替代 NOOR AL 与精一股份进行交易。因 NOOR AL 已无经营、存续需要，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注销。

杜金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毛利率，说明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采购

(1) 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悦见	货物	715.46	1,985.73	1,562.31
佛山骏飞	货物、固定资产	132.21	706.46	1,325.44
陈静权	员工餐费	23.27	51.02	34.19
合计	-	870.94	2,743.20	2,921.94

①广东悦见

广东悦见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广东悦见 30%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悦见采购成品沙发、成品椅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沙发	321.32	44.91%	816.83	41.13%	737.20	47.19%
成品椅	345.78	48.33%	1,012.14	50.97%	663.58	42.47%
其他	48.37	6.76%	156.77	7.89%	161.54	10.34%
合计	715.46	100.00%	1,985.73	100.00%	1,562.31	100.00%

公司向广东悦见采购成品沙发、成品椅的原因主要为广东悦见专注于“艾柯尼”品牌休闲坐具，该系列不仅满足家庭休闲需求，亦能融入办公空间。为了拓宽市场边界并深化产品应用场景，公司基于办公场景的协同效应，将“艾柯尼”休闲坐具与自有产品线搭配，向客户提供一体化、风格统一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悦见采购休闲坐具，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

应商采购与之同型号的休闲坐具。广东悦见对公司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定价依据相同，均为在成本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水平，根据产品型号不同单价差异较大，且根据客户具体配置要求单价亦有所差异。因此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悦见采购的前三大料号，与广东悦见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4月					
料品	广东悦见客户	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差异率
AR-SYS-CH-06	诺梵(上海)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0.86	612.27	0.42%
	公司	1,702	103.77	609.68	-
AR-MUL-SO-01	佛山市爱都家具有限公司	4	0.38	956.00	3.79%
	公司	308	28.33	919.75	-
AR-MEL-SO-01	诺梵(上海)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0.58	1,163.66	2.13%
	公司	206	23.46	1,138.91	-
2023年					
料品	广东悦见客户	数量(个)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差异率
AR-SYS-CH-06	上海迪先实业有限公司	10	0.68	675.45	7.00%
	上海瀚正家具有限公司	3	0.20	675.45	7.00%
	北京国键兴泰家具有限公司	44	2.65	601.28	-4.48%
	公司	2,353	147.82	628.21	-
AR-SYS-CH-02	北京木麒麟创意家具有限公司	87	5.33	613.16	9.13%
	公司	2,432	135.51	557.19	-
AR-MEL-SO-01	浙江优典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2	0.24	1,201.82	6.17%
	诺梵(上海)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23	1,163.64	3.09%
	公司	695	78.38	1,127.71	-
2022年					
料品	广东悦见客户	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差异率
AR-SYS-CH-06	上海优合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0.06	640.91	2.31%
	Maum Studio LTD	13	0.83	638.61	1.95%
	诺梵(上海)系统科	8	0.50	624.07	-0.33%

	技股份有限公司				
	Bureau Office Inc.	40	2.44	610.43	-2.57%
	公司	1,976	123.72	626.13	-
AR-MEL-SO-03	南京良木家具有限公司	2	0.43	2,141.00	0.77%
	烟台百仪家具有限公司	9	1.91	2,126.49	0.10%
	伯特利伟业（北京）家具有限公司	1	0.21	2,114.00	-0.49%
	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9	1.89	2,104.73	-0.94%
	公司	359	76.27	2,124.42	-
AR-MEL-SO-01	浙江意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0.12	1,225.45	1.89%
	TAKIS	4	0.48	1,204.48	0.18%
	Comfort	11	1.30	1,180.15	-1.87%
	重庆唯希家具有限公司	2	0.23	1,164.55	-3.24%
	公司	503	60.47	1,202.25	-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东悦见采购的主要产品主要为休闲坐具，不同产品单价差异率较大，且根据客户选配不同，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向广东悦见采购单价与广东悦见向无关联第三方类似产品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小，公司与广东悦见之间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②佛山骏飞

佛山骏飞为公司董事朱正根连襟尚超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佛山骏飞采购以椅脚、五金扶手等为主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2.21	100.00%	697.62	98.75%	1,296.78	97.84%
其中：椅脚	60.74	45.94%	307.45	43.52%	1,022.32	77.13%
五金扶手	44.77	33.87%	186.20	26.36%	123.02	9.28%
固定资产	-	-	6.02	0.85%	16.46	1.24%
其他	-	-	2.82	0.40%	12.20	0.92%
合计	132.21	100.00%	706.46	100.00%	1,32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骏飞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7.84%、98.75%和 100.00%，具体产品为原材料中的椅脚和五金扶手。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山骏飞采购的椅脚和五金扶手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4年1-4月					
采购产品	供应商	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差异率
椅脚	佛山市盈都家具有限公司	12	0.08	69.74	3.44%
	佛山市利百庭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4,315	27.12	62.86	-7.13%
	佛山骏飞	9,019	60.74	67.34	-
五金扶手	佛山市顺德区汝泽家具有限公司	12,981	35.89	27.65	-1.74%
	鹤山市智为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14	8.87	27.61	-1.88%
	佛山骏飞	66,193	186.20	28.13	-
2023年					
采购产品	供应商	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差异率
椅脚	佛山市顺德区骏镁家具有限公司	200	1.35	67.40	4.37%
	佛山市利百庭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13,724	86.31	62.89	-2.49%
	佛山骏飞	47,702	307.45	64.45	-
五金扶手	佛山市顺德区汝泽家具有限公司	12,981	35.89	27.65	-1.74%
	鹤山市智为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14	8.87	27.61	-1.88%
	佛山骏飞	66,193	186.20	28.13	-
2022年					
采购产品	供应商	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个)	差异率
椅脚	肇庆市高要区坚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498	26.51	58.94	1.52%
	佛山市百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70	23.97	58.88	1.43%
	佛山骏飞	176,138	1,022.32	58.04	-
五金扶手	鹤山市鹤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6	0.78	31.64	3.60%
	佛山市顺德区汝泽家具有限公司	25,102	73.09	29.12	-4.74%
	佛山骏飞	40,337	123.02	30.50	-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佛山骏飞采购的椅脚和五金扶手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类似产品单价差异率较小，公司与佛山骏飞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陈静权

陈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红波姐姐刘细环的女婿，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陈静权承包运营了公司位于优坐园区的食堂，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系支付员工的餐费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个食堂，供应商分别为陈静权、深圳市饮食风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九观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除陈静权外，其余两家食堂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以相同模式向各食堂支付员工餐费补贴，支付标准为 2 元/人/餐，补贴标准相同。

因此，公司向陈静权经营的食堂采购，主要系支付员工餐费补贴，支付的补贴标准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经营食堂补贴标准相同，交易具有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和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瑞德	货物	236.69	681.74	742.26
NOOR AL	货物	-	-	313.97
广东悦见	货物	22.92	139.85	139.85
佛山骏飞	货物	1.49	13.48	11.42
陈静权	水电费	0.18	-	1.21
合计	-	261.29	835.07	1,208.71

①可瑞德

可瑞德为公司曾经控制的韩国子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失去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可瑞德销售办公椅和少量半成品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办公椅	188.64	79.70%	615.20	90.24%	706.84	95.23%
半成品	42.02	17.75%	58.41	8.57%	33.62	4.53%
其他	6.03	2.55%	8.14	1.19%	1.80	0.24%
合计	236.69	100.00%	681.74	100.00%	74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可瑞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办公椅，占比分别为 95.23%、90.24%和 79.70%。可瑞德主要采购公司的成品办公椅和办公椅零部件，用于直接和组装完成后对外销售。公司向可瑞德销售相同或相似成品办公椅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4年1-4月				
销售客户	数量（张）	收入金额（万元）	单价（元/张）	差异率
CREACIONES INDUSTRIALES SA DE CV	1,885	63.08	334.66	0.59%
成都四通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440	14.68	333.58	0.27%
上海沪霖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58	11.91	332.67	-0.01%
INVERSIONES CUATRO RIOS SPA	1,094	36.24	331.28	-0.43%
可瑞德	5,670	188.64	332.69	-
2023年				
销售客户	数量（张）	收入金额（万元）	单价（元/张）	差异率
深圳市壹米家具控股有限公司	122	4.57	374.69	0.23%
沃斯（舟山）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4,715	176.64	374.63	0.21%
哈尔滨悦华家具有限公司	398	14.86	373.35	-0.13%
赞尼士（上海）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530	19.75	372.71	-0.30%
可瑞德	16,456	615.20	373.85	-
2022年				
销售客户	数量（张）	收入金额（万元）	单价（元/张）	差异率
MEPROJECT LIMITED	4,091	160.76	392.97	0.41%
北京科瑞昌盛家具有限公司	39	1.53	391.94	0.15%

NAVSHANTI (HK) LIMITED	1,210	47.33	391.13	-0.05%
唐山志新家具有限公司	261	10.21	391.11	-0.06%
可瑞德	18,062	706.84	391.34	-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可瑞德销售的办公椅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可瑞德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②NOOR AL

NOOR AL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政臣曾经持股 100% 的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公司与 NOOR AL 的交易均发生在 2022 年度，主要向 NOOR AL 销售办公椅和沙发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办公椅	-	-	-	-	254.20	80.96%
成品沙发					35.03	11.16%
其他	-	-	-	-	24.74	7.88%
合计			-	-	313.97	100.00%

2022 年度，公司向 NOOR A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办公椅和沙发，占比分别为 80.96% 和 11.16%。2022 年度，公司向 NOOR AL 销售办公椅和沙发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销售商品	销售客户	数量 (张)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张)	差异率
办公椅	赣州市端瑞家具有限公司	161	5.61	348.41	0.14%
	健艺家具 (上海) 有限公司	131	4.56	348.36	0.12%
	宁夏圣傲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28	4.45	347.95	0.01%
	上海禾莅实业有限公司	578	20.09	347.65	-0.08%
	NOOR AL	7,306	254.20	347.93	-
沙发	中山市中景家具有限公司	12	1.05	878.47	0.05%
	苏州格瑞恩家具有限公司	86	7.55	878.34	0.03%
	萨诺索斯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0.97	877.55	-0.06%
	上海人予实业有限公司	15	1.31	874.63	-0.39%
	NOOR AL	399	35.03	878.06	-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向 NOOR AL 销售的成品办公椅单价、成品沙发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平均值分别为 0.05%和-0.09%，差异率较小，公司与 NOOR AL 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广东悦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悦见销售定型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型棉	22.82	99.54%	138.41	98.97%	109.85	96.69%
其他	0.11	0.46%	1.44	1.03%	3.76	3.31%
合计	22.92	100.00%	139.85	100.00%	11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悦见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定型棉，占比分别为 96.69%、98.97%和 99.54%，相比于普通定型绵增加了金属支架，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具备统一的标准化价格，公司向广东悦见销售定型棉单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产品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4 年 1-4 月				
销售客户	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差异率
无锡星曜石科技有限公司	125	0.37	29.20	0.03%
广东优博校培家具有限公司	578	1.78	30.73	4.98%
MOBILIARIO EN MOVIMIENTO S.A. DE C.V.	4,500	12.76	28.36	-2.93%
震喜家具有限公司	10,049	28.15	28.02	-4.21%
悦见 (广东) 家具有限公司	7,815	22.82	29.19	-
2023 年				
销售客户	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差异率
深圳市松宝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355	0.76	21.28	2.77%
震喜家具有限公司	55,893	116.32	20.81	0.56%
佛山市智行家具有限公司	483	0.99	20.59	-0.51%
佛山市佳仕轩家具有限公司	3,437	6.94	20.18	-2.55%
悦见 (广东) 家具有限公司	66,884	138.41	20.69	-
2022 年				
销售客户	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个)	差异率

青岛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16	0.03	19.47	0.70%
上海圣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1	0.06	19.41	0.41%
维度空间（深圳）软装艺术有限公司	3	0.01	19.17	-0.83%
深圳市兆生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42	0.08	19.07	-1.39%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56,819	109.85	19.33	-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东悦见销售的半成品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差异率平均值分别为-0.28%、0.07%和-0.53%，差异率较小，公司与广东悦见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佛山骏飞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佛山骏飞销售纸箱，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箱	1.49	100.00%	12.76	94.69%	11.31	99.04%
其他	-	-	0.72	5.31%	0.11	0.96%
合计	1.49	100.00%	13.48	100.00%	11.42	100.00%

佛山骏飞主要向公司采购纸箱用于其自身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总体金额较小。公司纸箱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根据其尺寸、厚度、喷涂内容和质量不同，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发生额分别为 11.42 万元、13.48 万元和 1.49 万元，金额较小，影响不重大。

⑤陈静权

报告期内，陈静权向公司支付食堂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陈静权	水电费	1,841.10	-	12,121.15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水电费成本价向陈静权收取食堂水电费。通常，公司会在各月末按使用量预提收取，在实际缴纳后进行费用核算。公司按照水电费实际成本收取，价格公允。

（三）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

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涉及人员主要包括张丹红、朱政臣、刘红波及宋建文，具体情况如下：

(1) 张丹红

公司与张丹红之间的资金拆借款系收购优迪的股权受让款和用于短期周转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并实际支付利息
1	184.07	替公司垫付收购优迪的股权受让款	是	是，合计支付利息 16.90 万元，折合年化利率为 3.45%
2	70.18	短期资金周转	是	是，合计支付 0.64 万元，折合年化利率为 3.81%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张丹红关联拆借利息，该关联拆借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朱政臣

公司与朱政臣之间的资金拆借款系公司向朱政臣采购的原材料款项及对应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并实际支付利息
1	699.49	公司原材料采购款	是	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利息合计 24.61 万元，折合年化利率为 3.98%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朱政臣关联拆借利息，该关联拆借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刘红波

公司与刘红波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为刘红波替公司垫付租赁厂房押金及对应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并实际支付利息
1	61.52	替公司垫付租赁厂房押金	是	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利息合计 2.51 万元，折合年化利率为 3.85%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刘红波关联拆借利息，该关联拆借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宋建文比照关联拆借的情况

公司与宋建文之间的资金拆借款系宋建文向公司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入金额 (万元)	拆借原因	是否签订 协议	是否约定并实际支付利息
1	257.30	向公司提供短期 资金周转	是	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利息合计 21.53 万元，折合年化利率为 3.88%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宋建文关联拆借利息，该关联拆借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针对事项①，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阿联酋文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TRADING 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朱政臣与杜金奇签署的确认函；

②对朱政臣、杜金奇进行访谈，了解 NOOR AL 和 AL KANZ 等经营、转让的背景和情况；

③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关于 AL KANZ 的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其关联关系情况；

(2) 针对事项 2-事项 3，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及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②查阅了关联方调查表、收入成本明细、采购明细等，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和第三方销售价格情况；

③对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④查阅了关联拆借当事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或确认函，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拆借当事人，了解关联拆借的原因、背景和利息等；

⑤查阅了公司账簿，查询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重点科目的内容，与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

⑥取得了关联拆借的流水和利息支付流水，计算利息的公允性；

⑦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和股东会决议等；

⑧核查公司账户大额资金流水和关联自然人流水。

2、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2016年末，朱政臣将 NOOR AL 控制权零对价转让给杜金奇，杜金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系购买货物、固定资产等，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货物等。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公司报告期外发生关联拆借，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人员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在报告期内均参照市场利率支付了利息，关联拆借签署了借款协议或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拆借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2016年末，朱政臣将 NOOR AL 控制权零对价转让给杜金奇，杜金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优坐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结合合伙人出资来源说明其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

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优坐，并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新余优坐持有公司 3,748.00 万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7.44%。

1、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

新余优坐的人员构成及出资比例信息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引入股东新余优坐。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在公司的职位、工作年限、历史贡献及未来价值创造能力，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行权条件、限售期、有效期等约束安排。2024 年 7 月，公司与首次股权激励的员工均补充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从而对员工持有的新余优坐合伙份额的限售期及退出进行了约束。

（2）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通过新余优坐进行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同意朱政臣、刘红波向尤兆根、朱正根、彭松等 30 名员工转让新余优坐合伙份额 954.2465 万元，作价 1,651.32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通过《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与全体新余优坐合伙人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员工通过股权激励持有的新余优坐合伙份额进行了约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部门经理、部门主管、技术骨干成员，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
2	激励对象选	总经理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定履行的程序	分配数量，以及办理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授予价格	<p>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p> <p>二、激励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p> <p>总经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授予价格。</p>
4	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服务期限	<p>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p> <p>三、激励计划存续期、激励股份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收益分配</p> <p>.....</p> <p>(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p> <p>1. 限售期</p> <p>自激励对象完成激励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限售期内，除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原则上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p> <p>2. 解除限售期</p> <p>限售期届满后，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可以解除限售，但其流转、减持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p> <p>第七章 退出情形及退出情形的处理</p> <p>一、退出情形</p> <p>(一) 在职退出情形</p> <p>激励对象申请转让部分或全部激励股份并经总经理审核同意。</p> <p>(二) 非负面退出情形</p> <p>1. 因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因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导致终止或解除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p> <p>2. 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包括失踪或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包括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任一情形；</p> <p>3.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为激励对象夫妻共同财产在激励对象离婚时被全部或部分分割给其配偶的；</p> <p>4. 激励对象发生《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p> <p>5. 其他总经理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p> <p>(三) 负面退出情形</p> <p>1. 激励对象为他人代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2. 激励对象擅自处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代持、赠与、提供质押担保、抵债等）；</p> <p>3. 激励对象违反与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书面协议的有关约定；</p> <p>4.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书面同意，擅自离职的；</p> <p>5. 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提前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p> <p>6. 激励对象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p>7. 除激励对象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外（前述情况视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p> <p>8. 激励对象发生《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除名情形；</p> <p>9. 激励对象受到行政处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发生其他影响履职的情况；</p> <p>10. 因激励对象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失职、渎职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违反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声誉、经济利益受损的情况；</p> <p>11. 其他总经理认定的负面退出情形。</p> <p>二、退出情形的处理</p> <p>（一）限售期内，退出情形的处理</p> <p>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经总经理审核同意，总经理有权指定符合条件的人士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份。</p> <p>（二）限售期届满后，退出情形的处理</p> <p>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发生退出情形的，届时，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股份的转让、减持”之“二、限售期届满后，转让、减持激励股份”的有关规定转让或减持激励股份。</p> <p>三、退休返聘情况的处理</p> <p>激励对象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有关规定正常退休且退休后返聘到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在遵守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规定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下，视同未发生退出情形，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激励股份并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p> <p>第八章 激励股份的转让、减持</p> <p>一、限售期内，转让激励股份</p> <p>（一）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退出情形需转让激励股份的，经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总经理指定符合条件的人士受让激励对象转让的激励股份，届时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办理有关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p> <p>（二）限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激励对象因退出情形需转让公司挂牌前 12 个月内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的激励股份，则该等激励股份需分三批转让，每批转让数量为该等激励股份的三分之一，每批转让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届时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办理有关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p> <p>（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在职退出情形或非负面退出情形需转让激励股份的，则该等激励股份的转让总价为激励对象该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比例与总经理审核同意之日之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乘积。</p> <p>（四）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负面退出情形需转让全部激励股份，则该等激励股份的转让总价为激励对象该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比例与总经理审核同意之日之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乘积或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对应的投资金额</p>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p>(以孰低者为准)。</p> <p>二、限售期届满后，转让、减持激励股份</p> <p>(一) 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任意情况需转让、减持激励股份的，经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董监高股份变动、交易敏感期等）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票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激励对象，并同时办理合伙企业权益分派或激励对象退伙、结算等事项。此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总经理可以决定采取其他方式实现激励股份的减持，如总经理决定采取激励对象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总经理指定的其他人士的方式实施减持，则该等激励股份的转让总价为协议当事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乘以激励对象该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届时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办理有关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p> <p>(二) 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因任意情况需转让、减持激励股份的，激励对象应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向总经理提出申请并告知减持数量，由总经理审核同意后 6 个月内（遇到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办理减持事宜，其它期间不予办理减持事宜。</p> <p>三、激励计划相关主体转让、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和出具承诺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禁售期不得买卖股票等规定，各方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违法行为。</p>
5	行权条件	无具体行权条件
6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p>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p> <p>一、公司发生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p> <p>公司发生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的，不影响激励计划执行。</p> <p>二、激励计划的变更</p> <p>激励计划不影响激励对象实质权利义务的措辞性细化调整、变更及修订，由总经理审议通过后实施；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权利义务条款进行实质性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在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需修订激励计划，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激励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限售期或重新限售）。前述修订方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届时，激励对象应当与公司签订新的激励协议。</p> <p>三、激励计划的终止</p> <p>(一) 限售期满后，若激励股份全部出售，且激励计划资产依照激励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激励计划即可终止。</p> <p>(二)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提前终止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提前终止的，由总经理办理合伙企业的股份转让事宜，股份转让所获得相应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各激励对象。</p> <p>(三) 除上述情形外，如出现重大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3、实际参加股权激励的人员均符合激励标准且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总经理已作出决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公司实际参加股权激励的人员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进行了分摊计提，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6.46 万元、106.46 万元和 31.3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52%、1.20%和 2.24%，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①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1.30	106.46	106.46

②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系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基础，结合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计算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的，具备合理性

公司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基础，结合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计算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A. 同行业2021年度平均市盈率计算

同行业上市公司	板块	2021年市盈率(倍)	2021年净利润(万元)
---------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	板块	2021年市盈率(倍)	2021年净利润(万元)
恒林股份	主板	11.21	33,371.28
永艺股份	主板	12.35	18,221.68
中源家居	主板	32.33	-1,533.07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于中源家居2021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其市盈率异常值会导致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失真，故选择以恒林股份及永艺股份的平均市盈率*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来计算目标公司的市盈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板块	2021年市盈率(倍)	2021年净利润(万元)
恒林股份	主板	11.21	33,371.28
永艺股份	主板	12.35	18,221.68
平均市盈率(倍)		11.78	

B. 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

行业	21年非流动性折扣比例(A)	折扣比例(B=1-A)
制造业	38.57%	61.43%

注：流动性折扣比例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经常考虑的一项重要参数。这里所谓的非流动性折扣比例是参照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交易价格而得到的价值折扣率。

C.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计算

由于2021年度公司上市前景尚不明朗，直接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会导致公司公允价值过高。所以公司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应公允价值市盈率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的流动性折扣比例来计算公司2021年度的市盈率，计算过程如下：

2021年度净利润(A)	5,035.49万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B)	11.78倍
2021年度行业非流动折扣比例(C)	61.43%
测算公司市盈率(D=B×C)	7.24倍
测算市值(E=A×D)	36,456.93万元
每股公允价值(F=E÷精一股份总股本)	2.67元/股

综上，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值确定合理。

③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公司员工取得公司股权时，公司以同行业市盈率为基础，结合行业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计算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同时根据被授予对象所属

部门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归集至管理费用，能够充分体现出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和合伙协议的条款约定的服务期，将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对于离职员工，公司在员工离职当期全额冲减离职员工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④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将激励对象按工作或服务内容划分为不同部门，按部门职能、岗位性质、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的人员均为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是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岗位性质等综合确定，依据合理，金额准确。

⑤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对于公司员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基于其为公司工作、服务行为而产生，已约定相关服务期条件，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朱政臣和刘红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2.41%的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员工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挂牌前，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优坐。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该等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①-③，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股权激励计划、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②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其填写的核查表和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及现有间接股东进行访谈；

③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中员工股东的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资金来源，并查阅存在与出资相关大额流水往来的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或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

④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站信息，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⑥查阅总经理决定，确定选定激励对象的履行程序。

（2）针对事项④，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②取得员工花名册及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股权激励人员性质等，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检查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1)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制定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

②公司总经理已作出决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认购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数量。公司实际参加股权激励的人员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董监高及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董事朱正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政臣堂弟，在北京中新联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副总经理彭松系实际控制人朱政臣配偶的弟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说明：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④结合彭松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作为核心技术

人员的履职能力；⑤朱正根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⑥容锦昌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董事朱正根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政臣堂弟，副总经理彭松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政臣配偶的弟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或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朱政臣	直接及通过高炬投资、新余优坐合计持有公司 53.96%的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红波	直接及通过高炬投资、新余优坐合计持有公司 28.45%的股份	副董事长
3	朱正根	通过新余优坐间接持有公司 2.37%的股份	董事
4	张会春	通过新余优坐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	董事、财务总监
5	李强	通过新余优坐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办总监
6	李伟霞	-	监事会主席、运营管理经理
7	张锦霞	-	监事、行政主管
8	谢钰	-	监事、信息支持组组长
9	彭松	通过新余优坐间接持有公司 2.88%的股份	副总经理
10	刘秉天	通过新余优坐间接持有公司 0.11%的股份	董事会秘书、证券与法务部总监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政臣曾持有公司客户 Noor Al Fajar Office Furniture Trading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4、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回避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5日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政臣、朱正根、刘红波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9月5日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无需回避
3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4年9月20日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

如上所述，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9”之“一”之“（一）”之“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李强同时兼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办总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3、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主要涉及如下规定：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一百三十条第四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站信息，查阅财务总监的专业背景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内部制度。监事会成员由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结合彭松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说明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十五条，“申请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主要包括：……（六）申请员工的简要情况，其中核心业务和技术人员应当披露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及任期、持有申请人股份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影响……”。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将彭松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彭松自 2005 年起开始从事财务工作，入职公司前，已在深圳西部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蓝韵实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先后担任会计、财务主管和财务经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2016 年加入公司后，彭松全面负责注塑业务的经营管理，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优坐家具总经理，在经营管理方面承担重要职务，且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基于彭松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将在公司承担的重要职务，将其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五）朱正根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朱正根等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业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积极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责义务，勤勉尽责。

2、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六）容锦昌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容锦昌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政臣、容锦昌、戴金龙、廖波元。其中，戴金龙、容锦昌入职公司前，具有较长的其他单位任职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	是在原单位否存 在职务发明情况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 密、竞业限制约定
容锦昌	2008 至 2009 年，任联友家具有限 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5	否	否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凌涛家具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戴金龙	2011 年至 2013 年，任肇庆天富新合纤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及厂长助理；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佛山市华昊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任宝天高科（广东）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历任广东顾纳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顾问、中山市乐美达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监、佛山精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否	否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的情况。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	是否涉及容锦昌、戴金龙的职务发明
1	超敏感动态摇摆技术	一种带有万向摆动结构的坐具（ZL202222759390.3）	尤兆根、韩建锐	否
2	超感零压滑背技术	一种自适应椅背机构（ZL202222332266.9）	朱政臣、吴启帆	否
3	超凡 4D 机械扶手	一种扶手装置以及座椅（ZL202420287505.X）	朱政臣，陆翰南	否
4	悬浮零感三区承托技术	座椅坐垫（ZL201510528262.X）	尤兆根	否
5	空气腰靠支撑技术	一种椅背及采用其的座椅（ZL202220146270.3）	朱正根、陈卡	否
6	自主研发一体式底盘	座椅底盘以及座椅（ZL202121124040.9）	朱正根、容锦昌	否
7	多维度动态追腰承托腰靠	椅背装置及座椅（ZL202322069495.0）	朱正根、吴启帆	否
8	座背大角度倾仰同步滑座技术	座背联动结构和座椅（ZL202320376091.3）	朱政臣、刘嘉麟	否
9	6D 空间运动全能扶手	线控扶手和座椅（ZL202320379896.3）	朱正根、吴启帆	否
10	悬臂式阻尼自动回位旋转技	自动回复摆臂结构及座椅（ZL202223610807.6）	曾辉、苏乙飞	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发明人	是否涉及容锦昌、戴金龙的职务发明
	术			
11	分体式可调节升降和折叠座自动回复技术	一种折叠课桌椅 (ZL202320882915.4)	曾辉、苏乙飞	否
12	一键式写字板归位技术	一种座具用活动式写字板 (ZL201921191959.2)	宋建文	否
13	TPE 二次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实用性生产技术, 尚未形成专利	通过公司自主生产、研发经验取得	否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的形成及相关专利的取得不涉及容锦昌、戴金龙在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核查表, 了解其是否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和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

(2)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3) 通过网络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4)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 了解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

(5) 查阅《审计报告》,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形, 并查阅公司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等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了解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6) 查阅公司、高炬投资、新余优坐的工商登记档案, 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 查阅公司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 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相关银行流水, 了解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8) 访谈公司股东, 了解其股权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9)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或者失信情况；

(10) 网络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站信息，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1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了解其履行职责情况，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财务总监的专业背景资料；

(12)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并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1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14)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15)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获取彭松的董监高核查表，了解其任职经历；

(16) 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

(17)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对应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其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 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 公司基于彭松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将在公司承担的重要职务，将其认定为核心业务人员；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的情形，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或协议的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管理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立项工作规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现场检查规范》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办法》等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精一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按要求分别执行立项审议、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质控审核程序，并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办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工作规范》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要求，分别履行问核及内核程序。国信证券相关质控与内核审议程序合规、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规则规定。

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及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就精一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情况

精一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精一股份是否符合股票挂牌条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现场调查工作期间，项目组针对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利益冲突核查及反洗钱信息提交等前期准备工作后，项目组评估该项目具备立项基础并提交了精一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对精一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召开现场立项会议，对精一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分析。经审议，确认同意精一股份挂牌立项。参与本次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5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5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国信证券新三板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二）项目质控及内核情况

质控部及投行内核部委派审核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项目组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的要求。项目组根据质控部要求完善了工作底稿，并通过了质控部的齐备性验收。

内核部及质控部根据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向项目组出具了初审意见，反馈尚需关注或补充尽调的重点问题，其中重点问题包含历史沿革中公司及其分子子公司股权变动问题，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及持股员工出资情况，关联交易中关联租赁与关联拆借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合作情况，销售费用、成本结构、毛利率、存货、在建工程等财务事项，公司业务、核心技术来源、研发情

况及竞争格局，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项目组就相关初审意见进行了补充尽调及回复说明。经审核人员审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重点关注历史出资、主要客户、个人流水、关联方核查、销售费用和研发等问题。项目组落实问核会意见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法律合规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法律合规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核会前，内核委员查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报文件及内核初审意见的回复。内核会上，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项目组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见本次挂牌申请时提交的《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根据内核会审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形成“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经过内核委员确认后，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精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系完整的内核会议落实问题回复，主办券商已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工作规范》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工作规范》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国信证券内核流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控制度健全。

主办券商已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七、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③**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子公司优利环保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充分性；**⑤**说明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⑥**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

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以及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	2023年度与2022年度相比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27.68	141,976.78	143,221.99	-1,245.21	-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3.89	4,574.55	962.13	3,612.42	375.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24	1,778.36	1,834.82	-56.46	-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8.81	148,329.69	146,018.94	2,310.75	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21.11	81,474.73	92,311.93	-10,837.20	-1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0.46	28,063.28	27,512.00	551.28	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94	4,988.59	5,632.29	-643.70	-1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34	15,586.81	9,369.36	6,217.45	6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76.86	130,113.41	134,825.59	-4,712.18	-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5	18,216.28	11,193.36	7,022.92	62.74%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7,022.92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减少1,245.21万元，主要系2023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及回款较上期减少。

(2)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2022年增加3,612.42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部分出口退税资料审核至2023年6月被当地税务局审核通过，在2023年7月一次性

收到归属于2022年度退税款1,703.00万元；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减少10,837.20万元，主要系：

①公司2023年完善货款结算方式，与供应商友好协商逐步大规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充分利用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承兑时效，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

②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402.00万元，2022年为367.00万元，票据增量流入12,073.64万元，2023年到期承兑的票据流出为3,158.98万元，合计净增加经营现金流8,914.66万元；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6,217.45万元，主要系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等增加2,370.79万元，支付代建厂房款项增加2,828.44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394.93	8,878.59	7,005.29
加：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288.36	1,202.46	578.2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1.54	5,948.43	5,612.53
无形资产摊销	140.60	169.68	8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38	913.99	48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58	-1,467.20	-82.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	10.39	147.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3.32	552.07	801.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7	-109.31	-9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2	1,348.69	-63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47	-1,343.63	221.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37	558.32	2,70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0.13	-12,165.99	-3,196.49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3.25	13,613.34	-2,544.70
其他	31.30	106.46	1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95	18,216.28	11,193.3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非付现的成本、费用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的成本、费用、减值损失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报告期各期该因素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929.25万元、7,890.35万元和1,510.13万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均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受到不同客户及供应商的审批流程、合作期限等因素的影响，也会导致款项结算并不能与销售及采购业务保持同步，因此，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的变动，也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不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4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970.1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5,893.25万元，上述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减少76.88万元，减少金额较小。

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165.9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3,613.34万元，上述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减少1,447.35万元，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开立票据和信用证的保证金增加，以及2023年精一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支付给工程供应商的款项增加影响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变动。

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196.4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544.70万元，上述变动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净利润增加5,741.19元，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增加以及采购量的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二) 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

公司货币资金科目变动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较上年变动	余额	较上年变动	余额
库存现金	1.86	37.16%	1.36	-86.90%	10.36
银行存款	3,890.04	-46.77%	7,307.65	70.67%	4,281.71
其他货币资金	2,286.16	-49.06%	4,488.02	373.44%	947.96
合计	6,178.06	-47.63%	11,797.03	125.13%	5,240.0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40.04 万元、11,797.03 万元和 6,178.06 万元。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25.13%，变动较大，主要系（1）公司为完善公司货款结算方式，稳定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逐步大幅推广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2）公司总部厂房建设需要自有资金支持，在保证厂房建设及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需保留较高的资金余额。

2024 年 4 月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47.63%，主要系第一季度适逢春季，公司春节假期较长，一方面销售收款较低，另一方面支付年终奖以及购入原材料作为开年生产备料，经营活动支付现金较多。

（三）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以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

（四）子公司优利环保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本名录未作规

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优利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包装箱的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产品为纸箱，主要生产工序为切纸、印刷、开槽、切角、粘合、打钉、包装，项目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在 10 吨以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建设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优利环保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管理。

优利环保从事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业务且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在 10 吨以下的情况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子公司优利环保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事实依据充分。

（五）说明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优坐家具主营业务为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模具以及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高为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新材料、合成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优迪家居的主营业务为乳胶海绵制品、布艺类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优利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零动创想主营业务为办公坐具的中国境内线上销售及海外销售；精一香港、精一印度尼西亚、精一菲律宾、精一美国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除精一香港同时系投资管理境外子公司管理平台外，公司境外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在当地市场开展办公家具销售业务。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取得有关业务经营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日期	海关备案编号	经营类别
公司	2016年8月4日	44229636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公司名称	备案日期	海关备案编号	经营类别
优坐家具	2019年7月5日	4428960BD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汇誉分公司	2021年7月27日	442296Z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英陆华分公司	2021年7月28日	442896Z0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谷腾分公司	2021年7月28日	4422960DSD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思启分公司	2022年1月11日	442296Z00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分支机构
零动创想	2023年12月26日	442896009P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高为新材	2024年9月20日	4428960FLT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核发机关
优利环保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06004731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5年12月31日	佛山市南海区新闻出版局

根据精一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精一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一香港的商业登记证有效，除商业登记证外，精一香港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进行其他备案手续。

根据精一菲律宾法律意见书，精一菲律宾不存在法定的终止理由。精一菲律宾已经完成了其存续所需的必要程序，其获得的证书和许可证已充分满足其主要业务的要求，并符合菲律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精一印度尼西亚法律意见书，精一印度尼西亚已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规定取得其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有关许可或批准，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精一印度尼西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印度尼西亚的法律规定。

根据精一美国法律意见书，精一美国的业务经营不需要特殊的执照或资格，该公司可以合法合规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公司业务资质与其业务范围具备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六)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

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服务的客户为中小型企业客户，满足客户办公、教学、培训、礼堂、会场等多元化场景需求。公司客户以民营企业为主，获取客户及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少量国有企业、政府单位或事业单位客户通过询比价或定点议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询比价、定点议价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方式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务谈判	36,504.27	99.87%	123,796.42	99.93%	126,783.38	100.00%
询比价	46.66	0.13%	91.68	0.07%	-	-
定点议价	-	-	-	-	2.72	0.00%
合计	36,550.93	100.00%	123,888.10	100.00%	126,786.10	100.00%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我国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坐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办公椅、培训椅、礼堂椅和沙发等，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合同、订单，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而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交易各方参考市产品成

本、预算、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交易合同、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①-事项③，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现金流量性质的划分是否准确，各项现金流量科目的主要具体内容，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复核发生额以及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核算的勾稽关系；

②查阅公司银行日记账，分析报告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及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性。

（2）针对事项④-事项⑥，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实地查看优利环保实际生产情况，访谈优利环保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核查优利环保的主营业务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管理；

②查阅公司及其中国境内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资料，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息，获取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及资质合法合规性；

③获取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统计表，并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公司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取得订单的背景及收入确认金额；查阅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业务是否适用招投标程序；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网站

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核查意见

(1)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及非付现成本、费用等产生，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常，资金保有量充足；

②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合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完整；

③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了具体比例或数值。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子公司优利环保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验收手续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事实依据充分；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公司业务资质与其业务范围具备匹配性，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等而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其他问题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并更新了推荐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特别说明：2024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202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7,988.40
净利润	6,868.51
所有者权益	63,68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5.70
研发投入	3,700.5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0.9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7.3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73.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69

项目	2024年1-10月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3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2024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16,947.47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正常履行。

3、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年1-10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7,395.87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销售情况

2024年1-10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88.40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服务

2024年5-10月，公司继续与关联方广东悦见发生关联交易，向广东悦见采购货物1,432.41万元。

② 销售商品/服务

2024年5-10月，公司继续与关联方可瑞德和广东悦见发生关联交易，向可瑞德销售货物395.96万元，向广东悦见销售货物99.67万元。

③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5-10月	2024年1-10月
朱政臣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0.17	0.32
	支付的租金	241.92	373.67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14	37.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5-10月	2024年1-10月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3.35	-275.39

②关联担保

2024年5-10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年5-10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年5-10月，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176,934.09
应收账款	韩国可瑞德株式会社	387,218.33
预付款项	朱政臣	414,181.17
预付款项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42,947.20
其他应收款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28,485.58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1,524,784.72
其他应付款	朱政臣	384,821.33
其他应付款	刘红波	-
其他应付款	张丹红	-
其他应付款	悦见（广东）家具有限公司	566,037.90
合同负债	韩国可瑞德株式会社	28,449.18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4年5-10月，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2024年5-10月，公司继续与佛山骏飞和陈静权发生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向佛山骏飞采购货物和固定资产260.84万元，向陈静权采购员工餐费39.19万元。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2024年5-10月，公司继续与佛山骏飞发生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向佛山骏飞销售货物5.62万元。

③担保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不存在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发生担保的情形。

④资金拆借

2024年5-10月，公司不存在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⑤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A、应收项目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陈静权	23,154.64
预付款项	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000.00

B、应付项目

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名称	2024年10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2,527.61
其他应付款	陈静权	-
合同负债	佛山市骏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2024年1-10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包括高适应度人体工学坐具的研发、人体工学椅的控制技术研发、高适应度人体工学坐具的研发、旋钮式可调腰靠前后机构的研发等项目，均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正按计划实施。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大幅变动。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年7月，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彭松。除彭松外，2024年5-10月公司不存在其他董监高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况。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5-10月，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2024年7月，注销全优家居

2024年7月22日，公司注销佛山市全优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 2024年9月，设立精一家具美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公司设立精一家具美国有限公司（JE FURNITURE AMERICA INC），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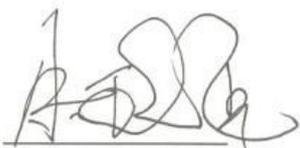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广东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政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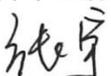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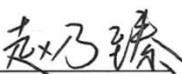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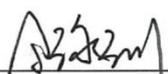
赵乃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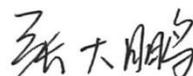
陈梦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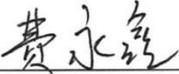
郭轶尘



余泳洲



张大鹏



费永鑫

项目负责人:



张伟权

